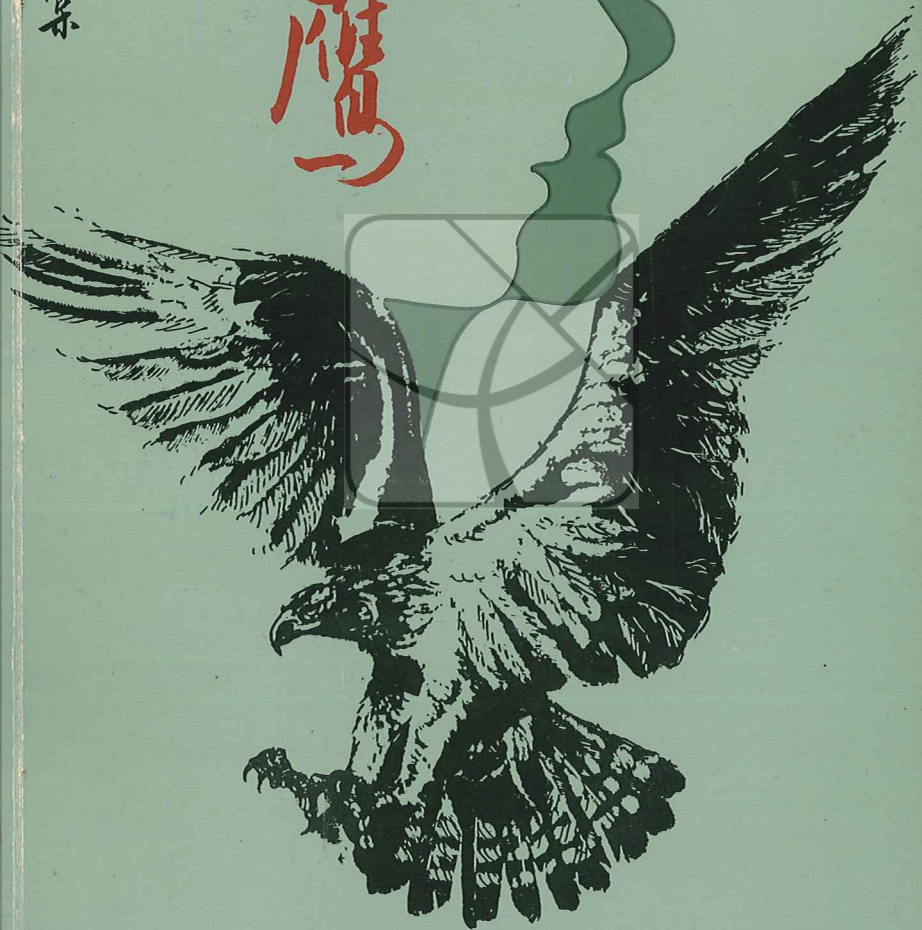


短篇創作集

山鷹



泰來出版社

夢平著



本書獲得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與雪蘭莪
福建會館文學出版基金資助出版

夢 平 著
鷹 山
短篇小說集

泰來出版社出版

目錄

1	序	苗秀
4	我們需要什麼的文藝	韋暈
8	我愚	誤牆
15	短	下
21	胡椒樹	老千
27	媒婆與	炭
38	紅	情人
45	剎那	貓
54	擺渡	睡
63	飛鳥和	上
71	採訪線	誠
84	微	鷹
89	山	記
103	後	

「山鷹」序

我最初讀夢平的小說是幾年以前的事。那時候，我正在替一家出版社編纂一部大塊頭的馬華文學作品選集；這部選集是掛上了一個什麼「大系」的名目的。既然稱做「大系」，就不得不慎重其事，盡可能偏讀戰後馬華文學的創作了。

於是，我讀了不少名字比較生疏的新的馬華作家的小說創作；這其中便有夢平的處女集「看見風的人」（二人合集）和「長堤」。夢平的小說給我最初的印象，是他的寫作態度相當認真。其次，對遣辭造句，夢平也常常下過一番苦心，可說有意識地要完成一種自我的風格的。不過，正如一般的年青的作者那樣，儘管經過一番苦心的經營，那兩本集子里面的作品，不能否認，在技術方面仍欠圓熟。總的說來，我認為夢平是那時期的新作家群中比較堅實的一個。

其後，我結識了夢平本人。我因此知道夢平是一個農村小學校的教師，他生長在農村，長大以後又在農民中間服務。由於長期生活在農村，他渾身上下都是泥土氣息。在從事文學寫作方面，他有着一般農民那樣的沉着，認真不苟，與夫鍥而不舍的精神。這些年來，和夢平同時期出現馬華文壇的作者，有多少人已經急流勇退了，有多少人已經擱筆，但夢平仍然孜孜不倦的繼續寫作，作品一部比一部的成熟。單單這種寫作的精神，已是難能可貴的了。

最令我這個一輩子呼吸着大都會的塵埃與煤烟的人心折的，是夢平對農村的景物的豐富的知識。曾經有一次，我們結伴作了一次荒野的行程。我們駕扁舟，直溯黑水河的上游。在密林邊緣，我們聽了一

夜的猿啼。在旅程中，夢平很自然的成為我們的嚮導；那地帶的一草一木，一山一石，經過他解釋以後，對我便有了新的意義。此外，他還告訴我們有關那一帶鄉土的好些傳說，全是很迷人的。我當時覺得這些都是很好的鄉土文學的材料，曾鼓勵夢平把這些收羅在他的文藝創作中。

最近，夢平在一次來信中，又提起那一回的山野之行，問我記不記得在雙蘭港舟中他曾指着河岸一棵老樹上的一只山鷹，告訴我一個有關這種驚鳥的故事。他說他決定把自己最近編好的一個小說集子題上「山鷹」這個名字，並且要我爲他這本書寫一篇序文似的東西。

讀了一遍「山鷹」里面的各篇小說，我發現一件可喜的事。作者並沒有好高騖遠，也沒有趕時髦，他祇是老老实實寫那些自己所熟悉及所愛好的事物。由於作者生長在農村，他的文字也就自然而然地洋溢了濃烈的鄉土氣息。在「山鷹」里，他以兇鷲的山鷹象徵那個魚肉鄉里的土豪；在「胡椒樹下」，作者拿那胡椒的開花結果去比喻多生育的年青母親的辛苦；「擺渡老人」一篇中，有關渡頭及捕鱷的細緻的描寫；這些都使得夢平的小說渲染了一種濃郁的熱帶地方色彩。

所謂馬華文學，從誕生到現在，已經達半個世紀以上的歷史了。回頭檢討一下，我們不難發現整個馬華文學的發展史不外是從奴性的模仿的移民文學到獨立創造的具有民族風格的國民文學的一個過程。這應該是一個艱苦而又悠長的過程，可說一直到今天還沒有完成。因為創造是艱難的，模仿却不需要費多大的氣力，結果難怪我們會有那麼多的內容千篇一律強調工人階級團結，拖了一條「大團圓」尾巴的模仿「港式」的作品；另一方面又大量出現間接從台灣搬運過來的着重什麼「意識流」的現代文學的，這種對英美文學的末流的盲目膜拜和模仿，叫人想起「阿Q正傳」里那個假洋鬼子的那種令人反感的崇洋作風，這其實是一種「假洋鬼子的文學」。儘管這類作品，往往假設以本地爲背景，有些甚至打起什麼新現實主義的招牌，但由於作者

實際並未深入生活，只不過是人云亦云，這些作品不能予人以現實感，更談不到引起讀者的共鳴了。

由于上述那些「人云亦云」的仿製品的氾濫，相形之下，那些能夠本着獨立自主的精神從事文藝創作，不趨時，不盲從，同時堅持非自己熟悉的題材不寫的作者，他們這種寫作精神就倍覺可貴了，因為這才是馬華文學創作的正確道路。

這些年來，夢平的創作路線就是遵循着這個方向的。從他近來出版的著作，如長篇「遲開的檳榔花」，短篇集「旱風」「不碎的海浪」等，我們又看出作者表現了新的創作傾向：他的小說創作開始着重熱帶景物的描寫，和地方色彩的渲染。由此足證夢平對於馬華文學的創作已有深一層的認識。

不過，這裡我願意提醒夢平，所謂「地方色彩」不單指自然界的景物，有人以為只要寫出「椰風蕉雨」，他的作品便具有熱帶的地方色彩了，這其實是誤解。「地方色彩」應該包括風俗習慣在內——換句話，「地方色彩」也應當包括人的生活。記得M·高爾基似乎對俄羅斯的詩人們說過這樣的話：「把對於生活的趣味擴大起來吧，忘記了在風景畫之外還有風俗畫，那是不行的。」

我願意把這句話轉贈夢平。自然景物里面缺少了「人」，便缺少了生命，這是不行的。總之再沒有比「人」更重要的了；文學家應當首先去描寫「人」，然後才是「自然景物」。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於半山居

我們需要甚麼的文艺

評「山鷹」和「擺渡老人」

韋暉

作為亞細安成員國之一的我國，在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前，日本佔領期間（1942—1945），新馬兩地的華文文藝都被目為一體的；所以一向來，馬華文藝，無論在活動上、創作上或理論上都比同地域各國的華文文藝居前。到了一九六五年新、馬兩國正式分開之後，由於兩國之政治因素之不同，導致兩國之文藝成果各異，不過兩地的華文文藝的主流，仍然朝向同一目標——現實主義文藝進行，却是事實，也是可喜的現象。

在我國，由於是多元民族的新興國家，殖民主義文化被摧毀後，新的文化仍待完成之前，華裔的文化團體或社團如：雪蘭莪潮州八邑會館、雪華大會堂、南馬文藝研究會、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雪蘭莪福建會館等分別設立文藝獎金或撥出出版基金，以資助我國華裔作家出版文藝書籍，一方面可以提高我國人民的閱讀良好書本風氣，一方面也可對這個新興國家的新文化的鑄成，是極有意義的一項推銷文化之工作。

一九七七年度，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聯同雪蘭莪福建會館主辦之文學出版基金委員會評定夢平君的「山鷹」短篇小說集為小說組優秀獎之獲獎作品後，負責人來函囑為「山鷹」寫一點讀後感一類的評介文字。

作為一個文藝工作者的在下，明知這項工作不容易，但為了追隨愛護和推動華裔文化先驅者之後，做些敲邊鼓工作，總比完全袖手旁觀的好，所以厚着臉皮的去為「山鷹」和「擺渡老人」兩則短篇小說寫點讀後感，如能誘發讀者對現實主義文學的興味，助長一般閱讀文

藝書籍風氣，那就是在下的心願了。

文學作品所用力的，一般上是兩種：一是主題，二是技巧。「山鷹」作者夢平君在創作齡上已不算短促，在過去出版過的短、中、長篇小說中，大都有明確的主題，在刻劃人物時，也能在不同的人物中，說出不同的說話，有如李輝英之許可端木蕻良在他的小說人物里，說出不同地位、不同個性的不同語言那樣，取得相當的成就。

在「山鷹」和「擺渡老人」兩個故事里，作者保留了過去在這方面的成就。

「山鷹」是作者以第一身寫法（阿偉）回憶童年時的一段故事。阿偉和阿固這兩個大孩子在山村時對強暴者丁遼叔的痛恨。作者用明喻手法，用一頭山鷹去象徵丁遼叔的惡行，利用他的財力佔據了一個弱女孩子阿蕊的身體，有如山鷹獲取小雞那樣引起作者的痛恨。

故事用回憶的體裁寫出，因為第一身寫法，所以感染性較強，讀者會比作者更痛恨那個倚恃自己的幾十依格膠園和鄉鎮的「吉萊」店，用卑污的告發手段，使到那女孩子阿蕊的母親因蒸私酒被緝私人員扣留的難關，而霸佔了阿蕊，終於娶了她做后妻，也從此虐待他，因而更引起阿蕊的弟弟阿固和作者（阿偉）的痛恨。

這篇小說有一般小說的結構形式，是作者一貫使用的形式，所以信手拈來都有一定的視野，作者以一定的角度去觀察和描摹它的中心世界——一個離公路約四哩的山芭。

作者保持一個特色，是活用不同人物的不同語言，在這則「山鷹」里自然沒有例外，在孩子時代的阿固和阿偉，在童年時說的是天真話，到了成年以後，雖然對他的姐夫，那個丁遼叔的敵意沒有消失，但說起話來却是個成年人的口氣：「我姐夫那種人，我一直瞧不起他，才不管他好不好！」

自然在阿偉（作者）方面，也變得成熟了，不只成熟，而且世故起來，聽到阿固到醫院來是探問他那在產房生產的姐姐時，就問起「你姐夫好嗎？」這一句。

這一句，對處理人物相隔一段時日的語言的運用，採取不同的角度，這就是作者擅長運用語言的一個例證。

此外，在這小說里，作者用「枳肉」和「烏別」，「樹膠籽」的詞彙，點出了故事出現地點的地方色彩——是一個佈滿着橡膠園和檳榔園的山芭地區。

在整個山芭地區上的單調和枯寂相對之下，近鄉鎮地區出現了一個有几十依格膠園和吉萊店的丁遼叔的人物，跟阿蕊的爸爸老實的芋炳伯們對照起來，更把這個惡霸形象化了，益發燃起作者對他的痛恨，而故事對讀者的感染力就更加濃厚。

在技巧上，「山鷹」作者仍舊是沿着現實主義文藝路線進行。他沒有在作品內容的提鍊、抽剝、濃縮、象徵以及暗示方面着力，以增加讀者的負擔，不過作者在「后門魅影」那一段里用了「懸疑」的手法，描寫出有個男人用塊布蒙着頭，從屋后出走，阿蕊才「面色鐵青、渾身顫抖」的開門情形，這一筆是作者有意用現代小說的「暗示」責任，讓讀者去負擔，似乎並未能取得意料中的成就，因為這個蒙着頭的男人是誰，沒有明確的交代。雖然，不到三天，芋炳嫂由貧窮的丈夫代繳了巨量罰款出來后，大家才知道替芋炳嫂撐腰的人是丁遼叔。如是，則丁遼叔既然以「顧主」身份去對一個弱女子，仍需要用布蒙頭，從后門奔竄出去，是越出常軌的，但作者却不正面去寫，只是出於「暗示」，而且還說「當然，我無從辨認他到底是誰？」

在另一方面，作者不肯用力去濃化丁遼叔的醜惡，只透過作者（阿偉）的父親口中說出這几句话：

「聽說，芋炳嫂的蒸酒器還是新做不久的；她偷做芭酒，一定是最近的事。相信是有相熟的人去做『透鬼』，要不然，不會這樣快『破水』的。……」

如果作者用更多的筆墨座實了丁遼叔的惡行，則丁遼叔的形象化會更深一些，而這則小說對讀者的感染力更為濃厚，是肯定的。

「擺渡老人」是描寫一個捕鱷人年老退休后，改當擺渡者，在一次發大水時，不顧自己那在河邊的小水屋的安危，爲了救人不停地划着小舢舨到水患的地區去。終於由於舢舨的陳舊和自己的衰老，這個良善的擺渡老人被急流沖翻而了却一生。

故事雖然平凡，人物也很簡單，但作者在簡短的七千多文字中，

把一個良善和勇敢、堅強的老船夫形象刻劃了出來，使讀者讀過這篇文章后，對一個勇敢、堅毅，不顧生死去救人的老船夫的印象歷久難忘。

自然，在「擺渡老人」里，作者依舊用強調地方色彩的手法去描寫這熱帶地區的河岸情形：

「風雨在屋外驟響。從那隻小窗眼，我望見岸上的一切，都籠罩在烟雨的帷幕中；那青翠的蘆葦和亞答樹也是一片茫茫灰淡，彷彿變得遙遠了。」

這正是半島上水屋的情況，用在不同地帶的河流或海岸的是不相配合，這就是鄉土文字的獨特性。

夢平的「擺渡老人」和美國作家海明威的「老人與海」在文學意識上有某些相同：那是人與自然的搏鬥，不過在藝術組織上前者的範疇較泛；在技術上，則海明威正面描寫老人與群魚在大海中作不折不撓的搏鬥，以圖達到精神上的勝利；「擺渡老人」作者則意圖強調一個捨己為人的老人底良善和堅強性格，表揚一個肯負責任的小人物的善行。

在這篇小說里，「擺渡老人」作者几番用側筆去描寫老船夫曼梳的偉大善行，第一次要救一個爲了撈取手皮包墜河的婦女，曼梳跳入急流沖捲中去抓起婦人的長頭髮，把她救起來。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在峇株河上流發大水時因救人而覆舟犧牲。

老船夫在兩次的救人行動，作者都是借第三者的口述，第一次通過鄭校長，第二次通過張先生口中覆述的，自然削弱作品的密度一點。

在大體上，夢平的文藝創作沿着現實主義路綫跑的，而且可讀性強，提高一般對讀者的閱讀文藝書籍風氣有良好作用；如果繼續在攝採題材上的視野較廣泛，在技術上，使作品形式與內容間的「緊張」有所增進，作品內容有更進一步的深度。則在未來創作上，即使站在受考驗的「高原」盡頭，他還能超越渡過，但總得靠作者的篤實學習態度和堅毅的程度如何去決定。

一九七八年二月

愚談

「呃，胡普信『蝦米』去哪？」

「嗯，那還會假的嗎？」

「我們才從義山之原回來。」

「哦，從今以後，老胡再也不會上當了！」

「他倒死得有點意外。」

「我就沒有這種感覺。看老胡平時的行徑，我早就猜到他有這樣的一天——會出什麼亂子的。」

「老胡做事，老是抓不住主意，太相信別人；有時候，他的脾氣却十分固執！」

「他的人格太龜直，充滿迷信的心理；有時候，他簡直是無知和盲從！」

「哦，難怪人家給他一個外號叫做『山芭龜』。——來，大家進來歇一歇！」

這位年在五旬以上，瘦高條子的咖啡店老板——大丸叔，一瞥見那三位正要跨進店裡的中年男人，便迎了上來搭訕着；大家都對胡普信的喪亡殊堪浩歎。

顧客都坐下來了。他們抹着額上的汗珠，滿面凝重，彷彿都在恍惚的心緒下。大丸叔瞧了一眼他們的拖鞋上面粘沾着爛糊糊的黃泥，皺了皺眉頭。他遵囑把香烟和火柴送過來，隨即轉身到店屋後邊去沖泡飲料了。由於他們都是常客，所以似乎不用吩咐，稍等一會，大丸叔便親自把各人愛喝的飲料托出來：毛枝嗜喝咖啡烏，余春愛飲茶烏，古志只能喝牛奶奶。

過一刻工夫，外頭又下起不大不小的雨來了。這半島上雨季的天氣，就是這個樣兒的乍雨乍停，天色晦暗。

毛枝取出香烟，點上一支，扁扁咀，猛吸了一下。他的視線却投

到店門外去，他覺得那棵峇者里樹（番櫻桃）更暗綠了，枝條平伸下垂的狹卵形的葉片更是有氣無力的垂掛着；樹下撒着的暗紅的色漿果，看去是那麼的哀憐。—— 唔，空氣中也盪漾着一片秋涼，氣壓低沉的，到處瀰漫着特有的那股令人窒息的氣氛。

近些時來，淫雨連綿——雨成天兒的篩着篩着；再加上近數月來，膠價一蹶不振，致使市面蕭條，不景氣的淡風吹遍了這個居民二百一十餘戶的小鎮。大丸叔的咖啡店自然也受到影響，而此刻，那容納了六張桌子的店面，竟然坐不到十個顧客呢。

他大丸叔也喜歡閒聊，這當子他趁暇踱過來，在三位顧客的桌邊佔了一個位子；他眯起老花眼，摸摸高高隆起的太陽穴，愣巴巴地望着他們。

大家只談了一些不着邊際的話語；不片刻，又扯上了有關胡普信所遭遇到的話題。大丸叔沉吟了一會，搔搔頭皮，眼神有些深沉，插咀道：

「總說一句：『山芭龜』是我們熟悉的朋友，他的死亡，實在是件可惜的事情。再說嘛，他這人倒很熱心，喜歡幫助別人。」

「唔，是呀。」古志首先回着說。余春和毛枝也不約而同地點點頭。

毛枝深深地吸口烟，一邊吐着烟霧，心裡似不住地盤旋着他底記憶，低沉地說：

「我認識老胡少說也有十七八年了，我曾經跟他在青山脚種過薑。我親眼見過老胡做了不少的傻事，而最嚴重的一回，應該是他妹妹差點給一個『同身』（跳神人）玷辱的事。」

古志瞟了毛枝一眼，用痰塞的聲音打岔道：「噢，到底那是什麼一回事？那時候，我正好到哥打丁宜去砍伐樹桐，回來的時候有聽人略略提起，可是不大清楚事情的真相。」

這一位叫毛枝的中年人，四方臉，剃平頂頭，體形高大，高眉大眼；他露出正在搜索枯腸的樣子，隨而用一串平板的聲調說着：

「老胡有一位大約二十歲的妹妹，叫做阿惠；——這是你們都知道的。阿惠本來是文靜而健美的，可是在七年前，她不知怎樣在膠園裡跌昏了，從此，就變成痴呆的樣子：精神散亂，神智不清。老胡深

信他妹妹是犯了『藍卓公』，所以到處求神拜佛。有一天，他攜帶阿惠到K鎮的一個神壇去求醫，他們和我順便隆幫我弟弟的車子，因為那天我們也有事要去那邊。

「在車上，我勸老胡不要相信那一套『神醫病』的傳說，還是帶阿惠去看專科醫生比較實際和合理。老胡沒有接受我的意見，反而跟我大談『神醫生』的法力無邊，他親眼見過一個神經病的人，喝了『聖水』之後馬上好過來，所以他特別信邪。我只好再提醒他：有不少人是以神爲名，事實上是靠騙混飯吃的『神棍』，不預先提防是會吃虧的。我弟弟載他兄妹兩人在廟前停下來，他要求在一點之後再隆幫我弟弟的車子回家。

「等我們辦妥了事，回頭來找他們的時候，老胡拉我到一邊，小小聲的告訴我：那『同身』說阿惠中了邪術，必須要替她洗澡抹身，驅走邪氣，才會回復正常；不過當阿惠在洗澡的時候，外人絕不可偷看，要不然就不會靈驗生效。——唔，『同身』簡直是信口開河，妖言惑衆！在我追問之下，老胡只得回答說阿惠和那跳神人還在沖涼房裡頭使法施醫。我馬上覺得事情不對勁，那傢伙八成兒不是好東西。我不管三七二十一，挨近沖涼房挑個隙縫窺望：哇，真他媽的見鬼！——那赤着下身的禽獸，正抱着光着身子的女病人在輕薄吶！……我招呼我弟弟一聲，兩人猛力的破門衝進去，我一把抓住那個神棍，手起拳落，把他痛毆一頓，搥到他鼻孔噴血。我弟弟要拖他到馬打厝去報警，我倒很想摘下他的腦瓜當夜壺使用。老胡把衣料給他妹妹披上之後，突然却在那位誘騙少女上鉤的渾蛋面前，屈膝下跪，還大叫『天師爺饒命』……我差點給老胡氣到吐血來。爲了這件事情，我真的看輕老胡這個人！我們由於顧到阿惠的顏面，再加上老胡再三的阻止，結果就便宜了那頭衣冠禽獸。」

「哦，有這樣的事情！」古志有點愕然地問道。

大丸叔抬目瞧了他們三人一眼，急促地說：「記得在四年前，『山芭龜』也上過老千的當，花了兩百塊錢買了一粒小石頭——聽信老千的胡言亂語，以爲真的『蜈蚣珠』，有錢買不到的神奇寶石。……那天，他籌不到兩百塊錢，特地跑來跟我借五十塊；我一直問他有什麼急用，他死也不肯講出來，要不然，我也許可以替他揭穿那老千的

勾當，使他不用花冤枉錢。可惜的是，他的見識太少啦！……」

拿着小湯匙不時攪動着杯子裡的茶烏的余春，他是個小矮胖個兒，方堂大臉，酒糟鼻子；他一直皺眉不語。這當兒，他掐指兒計算一番，然後打破了沉默：

「你們都知道，我常常到坡底去辦貨。在三年前的一天，我落坡的時候跟老胡搭同車，看他的樣子，好像有什麼開心的事情。他問起我到哪一間商店去辦貨，我回答說是『興立號』。我問他落坡有什麼事要辦理，他居然支支吾吾的不肯說出來。呃，原來他那天又鬧了一個大笑話。——你們也都認識阿展吧；阿展是個吊兒郎當的傢伙，可是他滿肚子心眼兒。阿展突然拿了一張昨天開獎的福利彩票，專程跑來找老胡；他對老胡說，他中了第七獎的彩票，獎金是三千元，不信嗎，有今天的報紙可以證實。老胡聽信阿展那一套胡言，而且把報紙同那張彩票在對照之下，他覺得兩邊的七個號碼是一樣樣的，毫無差錯。後來，阿展說明來意，他胡謔的說因為他不是本邦公民，領取獎金的時候要查看身份證，一定要抽去不少的所得稅，所以他不便自己出面，要求老胡幫他到坡底去領取，他強調錢到手之後，一定給老胡十巴仙的酬勞費。老胡聽了，以為這是天大的好機會，高興得不得了。在阿展的指點之下，他老胡在那張彩票上面簽了一個歪歪斜斜的名字；阿展吩咐他在路上不可吐露口風。他就冒冒失失的趕到社會福利彩票局去領取三千元。——這些詳細的情形，是老胡後來原原本本告訴我的。

「結果呢，老胡差點被抓去『腳固間』釘鍊。

「原因是當那位社會福利彩票局的胖經理，在查看那張彩票之下，發覺彩票號碼果然是 3650187，不過，其中的 0 和 7 已經被塗改過。那胖經理在責問之後，不肯原諒老胡的欺騙行為，馬上打電話給馬打厝；老胡忽然靈機一動，懇求對方順便通電話到『興立號』去，很巧合的把我叫過去做他的擔保人。

「老胡賺不到三百塊錢茶鍾，反而被控告觸犯刑事法案第五一一和四一〇條。這一下，老胡差點哭出來了。我答應把他具保出來。他臉色鐵青，聲軟軟的把他受阿展利用的經過講出來。……三個多月後，開審那一天，我特地陪老胡到第一方法庭去聆審，他垂頭喪氣的

述說着，他說他在唐山只讀過三個月的書，他認識的字一共不到一百個；他完全不知道那張彩票的號碼是被人塗改過的，所以才會誤信人言，給人戲弄。……

「結果呢，高級庭主下判被告有罪，以六百塊錢簽保守行一年。呃，簽保人自然又是我。」

大丸叔旋即輕輕地歎息：「呵，那真可笑啊！」

外頭的雨，仍然在飄落着。

面容清癯，矮個子身材的古志，這時又呷了一口牛奶水。他們這一席話，似乎是輪流發言；而這一回，該由他古志開口了。他凝神想了想，用沙啞的嗓調說：

「像老胡這樣，已經上過幾次當的人，照理嘛，他應該從此凡事小心點，依理推測，不再輕信別人的花言巧語。可是，老胡却真的是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那樣，又再鬧出毛病，惹出是非；這回是最後一次了，而我，我也許是比較清楚這件事的經過。」

在座的幾位熟友都直瞅着古志，等待着諦聽。他古志微咳一聲，開始講述着：

「我是一個病夫，有日久年長的胃病，也患過肝病，所謂久病成疾。有不少人常請我介紹他們看哪一位醫生。五個月前有一天，老胡也跑到我的破屋裡去找我樹盤；他對我說，他的兩隻腳，患了很深的風濕，近來又更嚴重了，關節的部分常常痠痛，動作失靈，十分難受。他露出很焦慮的樣子。我對於風濕也沒有什麼認識，我只知道這是不容易斷根的病症之一，便介紹他買一些風濕膏藥布來貼貼看。

「這件事過去之後，我也就淡忘了。不料有一天，他竟然相信一張廣告紙，就決定到坡底的一家新開張不久的私人醫務所去看病。這是後來他老婆告訴我的。呃，那姓熊的却是一個『江湖醫生』。他替老胡看了風濕病，接着就自吹自擂，誇耀他的醫術是多麼的精明，任何病症都能夠得心應手。後來，他說老胡的病，祇要打三支針就行了；不過，因為這是特效藥，所以會貴一點——每支針需要五十塊，這麼一來，一共是一百五十塊錢。老胡求醫心切，不虞有他，就決定跟人家借錢來醫這個老毛病。

「老胡打了第一支針，回到家裡，就發高熱，腳部的痛苦好像減

輕一點，不過手脚痠軟，同時肚子裡頭也隱隱作痛。老胡好不辛苦的挨過三天，三天之後，他老婆陪同他到醫務所去。那『江湖醫生』給他打了第二支針，這一下，老胡的肚子痛得他蹲下去；那傷天害理的傢伙，却吩咐他躺下來休息，等到下午再打第三支針。三支針先後都打過了，醫藥費也繳清了，老胡和他老婆勉強的一回到家門口，老胡便再也支持不住了，而且馬上就吐血、發高熱，甚至連肛門也出血。鮮血損失很多，老胡昏迷不醒嘍。

「老胡的大兒子跑來找我。我看了心頭暗暗的發毛，情形已經十分危急了，我趕快找車子把老胡送到坡底的醫院去。醫生想盡辦法解救他，可是不見得好轉；病況却逐漸的嚴重和惡化。醫生只好趕快下令紅十字車，送老胡到首府的中心醫院去救治。我也跟老胡的家屬趕去那邊探望，有一位醫生回答我們說，老胡的血液中毒很深，而且腎臟損壞了，只得用人造腎臟取代清血，但還是沒有什麼把握。……結果，老胡經過二十多天跟病魔掙扎，而在昨天早上仙去吶！……」

古志講完了老胡最後一次的遭遇，大丸叔又嘆了一口氣：

「喔，老胡只有四十一歲，他的一生就這樣的結束啦！」

驀然間，古志聽到由背後傳來的洪鐘似的聲音：「嘿，你們知道嗎？那個缺乏醫德的庸醫，聽說已經給警方人員在半路上扣留住了！」

「哦，好啊！」不知誰儘快的喊道。

古志猛地一轉頭，見到那位兩腮留着鬚鬚，身材長得結實與壯碩的中年男子；他當然認識對方，立時問道：

「喂，草柅，你從那裡來？」

草柅拉了一張椅子，在他們之間擠下來，又吊高嗓門：「我賣完豆干回家，趕不上去給老胡送殯，就到喪家去幫點忙，安慰安慰一番。在那邊，我跟老胡的丈母婆談了一會，她老人家一腔悲憤，一泡酸淚，後來，她却把老胡臭罵了一頓。」

「嘖，怨生不怨死；老胡作神作明了，就不該再咒罵他呀！」大丸叔又打岔，把話拉慢。

草柅摸摸腮巴子，把腦袋一偏，接下腔：「這也難怪老胡的丈母婆。她牽着老胡最小的兒子，向我揭露一件事：老胡自從得了這個三歲大的男孩子之後，就一直不順遂，而且常生病；有一回他去算命，那

算命佬說他父子命中相尅，不能相處；老胡迷信這一套，起初準備把他兒子送給人家，可是他老婆極力反對。老胡就將他兒子改扮女妝，而且親自給這小孩子穿耳洞、掛耳環。……有一回，老胡聽人家說：男人注射了女性荷爾蒙，就長不出鬍子來，而且成為女性化。老胡爲了排除刑尅，長享遐齡，就把他那兒子抱去私立藥房，請求醫生給他兒子注射女性荷爾蒙。好彩那個醫生還有医德，他問清楚之後，不客氣的教訓了老胡一頓，以後老胡才不敢再提那件事。他丈母婆講起這段話，還特別慶幸她那個外孫，不致于變成現代太監，終身殘廢呢！」

「哦，老胡有些想法，太荒唐了！」毛枝直搖頭。

好一會之後，草柅一臉肅穆，用徵詢的目光瞟望在座各位朋友一眼：

「老胡已經去了，我們談他、怪他和笑他，都沒用了！老胡跟我們的交情，都不算淺。他的死亡，正說明了我們社會裡某些人的愚昧和無知，而迷信或者盲從在人們心目中的份量，是多麼的重大呀！由這裡，也可見到一些社會病態。」草柅頓了一下，又說下去：「老胡一次又一次的受人欺騙和愚弄，主要是因爲他的文化水準太低，不能夠明辨是非。——令人更擔憂的是：老胡死了，家境淒涼，他的遺屬將更加窮苦；要是得不到別人的協助，他的兒女是不可能再繼續受教育囉；所以，我建議我們合作起來，給他們一些實際的幫助。請各位提供一些高見吧！」

草柅才說罷，在座四位都附議贊同；余春還站起來，說了幾句：「唔，好，好！人人都應該具有學問或者知識。而我們的下一代，更應當接受學校裡頭的教化；祇有這樣，民智才會廣開，人類才不會那樣無知、迂腐、迷信、軟弱和自誤……」

不過一刻工夫，大家就一致通過：舉凡老胡底兒女的學校課本與文具等費用，今後將全由他們幾個人聯合起來資助，至少供應到那幾位孩子受完小學教育爲止；而聯絡人公推由草柅擔任。

這麼一決定，草柅輕輕的舒了一口氣，而其他幾副給懊惱綑緊了的臉孔也寬了下來。

不知打從什麼時刻，雨停了。他們覓出咖啡店，斜陽在灰墜墜的西天露出面孔，把那淡弱的光輝，和稀薄的溫暖撒向大地。

一九七一年九月廿七日

短牆

天剛透亮，寒星猶在淺藍的蒼穹中眨眼，宛似瞌睡者的眼睛；蒼白的路燈依然幽淡地照射着。

這當口，阿咪沒聲息地開了門，肘彎間勾住一只竹籃，帶上門之後，他旋即加速脚步，向前疾行。

穿過一條橫巷，他的眼前出現一排短牆；這排殘垣廢牆約有七、八尺高，把裡邊的板屋居民全隔開了。此刻，自然也擋住了阿咪這十一歲孩子的視線，他陡地心忖：「寶列常常利用一架小木梯，爬到牆端然後往外面的沙地跳下來，這樣就可以縮減兩倍以上的路途，不過，今天他大概不會比我起得早吧？」

他邊想邊走，直往巷口外趕去。

雖然天還沒有亮透，但小城的街道旁，小販們已經陸續地開檔了。此間的早市，幾乎什麼食品都齊備，舉凡鷄粥、餛飩麵、勒沙、馬來油飯、印度羊肉湯、明古連、咪麥、油炸檜、菜頭粿、豆沙包、油炸香蕉，和糯米飯等都成行成市的擺在攤檔上，等候着顧客們光臨交易。

打從大街橫巷走過來的估俚裝束的人們，接二連三的圍攏到攤旁，逐攤逐檔的選用適合他們胃口的食物。阿咪一來到攤檔前面，似乎比誰都要來得心急；不過，阿咪並非顧客之流，而是沿街循巷叫賣的販童。

每天，天甫黎明，阿咪喝了一杯從熱水瓶裡倒出來的半燒不熱的咖啡烏，隨即跑出來幹活——給小販推銷豆沙包和油炸檜等，從中賺取菲薄的小利。

現在，阿咪從苦瓜嬌和吳山伯的檔子上分別領了三十條油炸檜、二十個豆沙包與二十五包「納西勒瑪」（椰漿飯）。稍早時，吳山伯聽了阿咪所要的數量後，那雙細小的眼睛射出狐疑的神色滯鈍地停在

阿咪的瘦臉上：

「哦，你賣得完這麼多？」

「我有把握！」阿咪接口回着說：「今天是星期日，沒上課，我可以賣到中午。」

吳山伯點了點頭，關了一下眼角：「唔，你和寶列都是很勤勞的孩子！」

「山伯，寶列來過了沒有？」阿咪舐舐嘴，急促地。

「呵，寶列還沒有來咧。」

聽到對方這麼答腔，阿咪心頭一鬆。他提着重甸甸的籃子，一轉身加速脚步趕着叫賣去了。他決意今天要佔着領先的地位，甚而要侵據寶列的地盤。

一想到寶列這個鄰近的友伴及同學，心頭便不覺有氣。以前，他阿咪每天早上在這一帶叫賣的時候，哪個不同他交關，但自從寶列這個鬼子加入這一行列之後，生意多半給他搶去了。

他心底下常常這麼想：「寶列有爸爸，我沒有；雖然他們也貧窮，但是總比我好一些，他何必來搶我的生意。再說，他本來是我的好朋友嘛。」他想着，便一肚子沒好氣。

阿咪六歲失怙，家裡祇有母親和他兩人，平日儉用省食，母子相依爲命。過去，母親到一家製造香辣魷魚的小廠裡去幹活，絞鬆一斤魷魚的代價是三角錢，忙了整天可以賺到一兩塊錢。最近由於魷魚一擔漲兩百多塊錢，成本昂貴，她工作的小廠倒閉了；她只好改行縫補破損的布袋，一天的時間可以縫補與摺糊五十左右個的紙袋，只得到五、六角錢的代價。

貧苦的生活本來就教他母子倆夠難熬的了，更不幸的是母親的老毛病發作，屢醫不癒，刻下仍然纏綿床第。母親的身子是越來越不行了。最近，她在一次嚴重的傷風之後，突然患上了哮喘症——平時呼吸有點困難，咽喉管咻咻作響；嚴重時咳得相當厲害。起初醫生說是普通的支氣管炎，很快就可以治好；可是雨季來臨，天氣轉涼，母親的病態依然。西医說是過敏性體質，需要長期治療，經常服藥。因此，家庭的境況到了寅支卯糧的地步。爲了幫助母親分擔生活的重擔，阿咪顯得更勤力了，遇到賽馬日期，傍晚時分他還到報攤去領取一些

馬票報來售賣，盡量設法多賺幾個錢貼補家用，好讓母親安心的養病。

由於阿咪今天起得特別早，所以奔跑了三十多分鐘後便有了相當的成績：竹籃裡的東西只騰下一半了。朝陽升高了，令人有熱烘烘的感覺。在一條街巷的拐角處，他碰見寶列。

「嘿，阿咪！」寶列揮動左手，提高嗓調招呼他。「今天是你第一名囉！」

阿咪的態度囂張起來，嘴唇歪歪斜斜地，左嘴角向上翹起，冷哼道：「嗯！你眼紅是不是？」

寶列當然不是兀自懵然不覺；面對這份敵意，他一直採取容忍與避開的態度。他似乎很瞭解阿咪，當對方有時毛躁起來，便會顯得不可理喻；但對方的本性畢竟是善良的。有一點教寶列始終不明白的是：在這一帶的大街橫巷叫賣的孩子少說也有四個人，生意是各人的，大家都是「誰先到誰先賣」，阿咪又何必在乎多我一個人呢？他想。

寶列的家就在巷口的拐彎處。過去，他有时從那排短牆的裡邊，利用小木梯跳到牆外去，不消一分鐘便可以直到阿咪的家找他遊玩了。

然而如今，阿咪不把他寶列當作是朋友，而他心裡也有了疙瘩。他們鬧攆了的導火綫則是由寶列的紅眼症（結膜炎）所引起的。——前天，寶列銷假回到學校上課；他的瞳仁邊緣仍有紅絲蔓佈着。他們一向是玩慣了的，寶列沒料到阿咪對自己早已有了成見；下課時在樹蔭下，他用十個手指在眼皮上撥動着直往阿咪的臉部彈去。

這種動作頓時使阿咪光起火來，他揮動着拳頭：「媽的！紅眼是流行性的病症，你黑心肝，想傳染給我睇！——你再比一下，看我要不要揍你！」

寶列立時放下雙手，溫和地：「難道真的這樣就會傳染嗎？」

阿咪仍然舉起拳頭，瞪住對方，寶列沉下臉孔，強自鎮定地接下腔：

「哦，我也不滿意你，因為你明明知道我紅眼病，昨天沒來上課，幹麼不幫我請假，還回答級任老師說你不知道？害我今天挨老師罵。」

「我真的是不知道嘛。」阿咪譏刺地：「呀！要是真的紅眼病，

怎麼昨天早上還會去賣糶呢？」

「你不是有看到我戴着一付黑眼鏡？」

「那麼，你爲什麼不戴着黑眼鏡來上課？」

寶列靜默了，心中暗自竊思：又是爲了「小生意」惹起了阿咪一肚子沒好氣，還是少跟他爭辯幾句吧，況且給他找到了理由。

這天早上，阿咪忍着飢餓，任肚子古嚕嚕地嘮叨着，任熱汗滿臉滿身冒着，直到十一點多才全部賣光了。衣袋裡有了一元五角的代價，他離開了苦瓜嬌和吳山伯的攤檔，到巴刹去買了一些菜。

在巴刹的出口處，他碰到寶列的媽媽——東榮嬌。他正想避開她，不料被對方發現了，而且迅速地抓住自己的手臂，於是他只好跟東榮嬌閃到一邊。

「阿咪，聽寶列說，你們最近賭魯（不和）啦，是不是？」她壓低嗓調，溫和地問道。

「沒有吶！」阿咪頭一擺。

「唔，沒有就好了！」東榮嬌慈祥地展露笑容：「你和寶列本來是一對好朋友嘛，要是寶列有什麼不對，請你原諒他！」

阿咪瞪住東榮嬌那胖篤篤的身材，當下自忖：看她這麼大隻，聽寶列說她時常肩部痠痛，肌肉動作強硬，活動受到限制，說是患了什麼骨關節炎，又說是什麼「月內風」。哼！這麼胖的人，一定是假生病。

思忖之間，東榮嬌忽然詢問阿咪的母親患上的哮喘病好了沒有；跟着，她又剝開闊嘴：

「近來，我的肩頭病還是無定無着，不能去探望你媽媽。你回去替我問候一下，問她敢不敢吃蝙蝠肉。蝙蝠肉可以當做藥品煮來吃，有人說這是醫治哮喘病最好的藥品。我有一個親兄弟，他住在鄉村裡，常常用獵槍到菓子園去打蝙蝠；我可以叫他帶一兩隻來……」

「嗯。」阿咪漫應一聲，便掉頭逕自走開了；心底下這麼想：「我才不相信蝙蝠肉的功效哩，叫我去問媽媽是多餘的。假好心！……」

回到簡陋的板屋裡，他阿咪把餘下的八角錢交給躺在病榻上的母親。

母親顯得有幾分高興：「買了菜，還剩八角錢，你今天更行咧！」

」略頓一下，又說：「寶列今天不會贏過你吧？」

「那當然嘍！」阿咪蠻神氣地：「他遲到了，誰買他的？」

母親移下床來，拖着滯重的脚步，一邊說着：「阿咪，聽你的口氣，你好像很不滿寶列，你們是好同伴，應該互相幫忙，互相合作才對！其實，他們也很窮，東榮叔又死迷萬字票。」

「哼，誰希罕跟他合作，要他幫忙！」他近乎決絕地。做母親的搖搖頭，改口說：

「我把菜弄燒，你快來吃吧！」

天已蒼茫入暮，這時，阿咪正在叫賣「馬票報」。

在同一條小巷裡，寶列正蹣跚而行，手上持着一片濟世堂的「跌打風濕膏」，那是他媽媽交給他五角錢，吩咐他買的。蓦地，寶列發現有三個十五六歲的少年把阿咪圍起來，似乎是要向阿咪索取和動武什麼的。他心下一急，暗忖：「噢，這幾個小流氓一定是要錢的。他們也白吃過我的豆沙包。」旋即靈機一閃，剛才在街口不是有一個警察嗎，暗中請他過來，看那三個壞蛋往那裡逃，於是寶列便像弩箭離弦一般趕過去。

結果一位巡街警員急步而來，那些小流氓作鳥獸散了。阿咪撿起馬票報，連聲致謝。

警員却說：「哦，你應該去謝謝一個孩子，他鼻子左邊有一個黑痣，是他通知我來的。」

「噯！他是我的同學，叫洪寶列。」阿咪立即說道。他想了一想，陡地思緒紊亂。

這一個晚上，阿咪很快就把功課溫習過了，九點鐘，阿咪走出家門，繞了一個大圈子想到一間茶室裡去「隆幫」看電視節目。他抬頭一望，下弦月在雲端裡露個臉又躲起來。當他行近巷口之際，猛然發現右邊那排破舊的亞答屋，其中有一家正冒起了紅火；他心絃霍地震盪了：發生火災啦，寶列的住家就在着火屋子左邊的第三間，若被波及，則不堪設想了。於是，他竭力地喊叫：

「火災囉！救火呀，快救火呀！……」

片刻工夫，驚動了鄰近人家和路人，大夥兒奮不顧身地忙着救火——有人拿水管，有人提着桶，有人趕着去撥電話給消防局，聽說那

着火的屋子門關住，住的人都上街去了。

阿咪在人聲沸騰之中，三步併着兩步的奔進寶列的家裡去，東榮嬌正從房裡跑出來，抱着她最小的女兒正在發楞。寶列則抱住書包與被單往外跑。

阿咪趕緊協助他們搬一些稍微值錢的東西。不多時，寶列的爸爸——東榮叔從外頭進來，伸手抓住阿咪的手腕，喘息地：

「不用搬啦！好彩火勢不大，大家一合作火就被撲滅了！——謝謝！」

後來，阿咪又幫助他們把堆在屋子前面的物件搬回屋裡頭，大家有說有笑的，過去腦中的芥蒂各自消盡了。

一位賣餛飩麵的老伯，指着阿咪揚聲地說：「喏，這個孩子是最先發現起火的，要不是他，我們很可能成為災黎哪！」

於是，許多人注視着阿咪，還給他一陣熱烈的掌聲，弄得他有點兒害臊起來。他壓低視線，無意間發覺寶列的拇指劃破了一塊皮，血仍在淌着。

阿咪擦擦腦門上的汗珠，隨而跑前去拉住寶列的手：

「這裡沒有我們的事了，我家裡有海狗油，你到我家裡去搽一搽！」

寶列與他抄捷徑，熟練地爬跳過了短牆。這當口，兩條影子在微弱的路燈下，急速地、緊密地朝前移動，彼此的步伐是一致的。

一九七〇年十月廿五日

胡椒樹下

開學的第一天。

湘金攜引着她那到了入學年齡的女孩子——阿妮到學校來；由於阿妮是新生，所以需要她母親偕同照料。

殷老師見到湘金母子倆的時候，猛然間想到時光好神速呀，轉瞬間，我在這新村執教已有十二個年頭了！

殷老師開始到這間小學來任教時，湘金正好唸六年級，而她就是六年級的科學及歷史的科任教師。

這當口，湘金正立在課室的窗外守望着，因為阿妮十分怯生，而且不習慣學校的生活，每當她母親離開窗口，她即刻要衝出課室，哭叫個不停，所以湘金只得在窗口關照女兒幾天。

因此，殷老師與湘金也談了一些話，而且對這位老學生的生活極表關懷。

見了湘金，殷老師的憶念很濃，心中忖道：「哦，十二年的時光可不短呀！湘金已經有那麼多兒女嘍。」

她初到這新村的時候，聽說這兒以盛產胡椒稱著，有九十巴仙的村民是靠種植胡椒為生的，就很想找一天到胡椒園去瀏一瀏，實地觀察這種攀緣的香料植物；因為從書本得來的有關胡椒的知識畢竟是有限的。

上課時，她向六年級的同學發問：

「你們誰有胡椒園的，請舉手！我想到胡椒園去參觀參觀，不知道你們那一位會歡迎我去？」

在座的卅六名同學，有廿五位舉起手了；大家都歡迎這位女教師到自己的園坵去跑跑。

有一位女同學一邊舉手一邊說道：「老師！妳還是到我爸爸的胡椒園去吧，因為我爸爸的園地離開馬路不遠，不用跑很多路……」

結果，殷老師選定了這位女同學的椒園作為參觀與勘察的地點。而這位頗有禮貌的女生，就是池湘金。

池湘金有一副稍長的面孔，眉毛黑濃，鼻頭和人中之處略顯凸出，嘴唇平平缺乏線條美。她只有十二歲，但體高約達五呎一時，是個早熟的女孩子。她性情溫柔婉淑，待人和藹。有一回，一位男同學不小心把她那盛茶水的玻璃瓶打破了，她絲毫沒露出不快之色，反而若無其事地蹲下去檢拾玻璃碎片。

測驗歷史的時候，全班只有五個同學及格而已，殷老師大為不快，凡不及格者皆鞭打掌心數下。池湘金僅得三十二分，挨鞭時她置之泰然地照常微笑着，似乎沒痛楚的感覺，絕不像其他女同學一樣「呼呼」叫痛，或者撅起一張嘴。——殷老師留意湘金一些時候之後，覺得湘金做人態度極佳，可是功課方面不長進，基礎太差，學習情緒也十分低落，她對於讀書似乎感覺不到一點兒興趣。

星期六下午，殷老師在湘金帶領之下，抵達公路左邊的胡椒園，舉目四望，一片蒼翠，幾乎遍地盡是鬱鬱蒼蒼的椒樹——它的蔓藤正攀附着丈二高的方木，互生而繁多的大葉子，美的形態還煥發着旺盛的綠意；而成穗狀的小花，正迎風搖曳。

湘金回着說：課餘之暇，他常到椒園來協助父親工作，所以這裡的活兒多能幹得相當輕鬆熟練。

她的父親也極客氣地招呼殷老師；他停下工作，殷老師一逕地追問下去。

於是，殷老師知道了：每依格土地可種五百至六百株胡椒；每一株胡椒由種下到收成時的成本，大約要十八元至廿元之間。它種下六個月後，便會開花結果；不過，通常要等到三年零六個月才有好收穫。每年只收採熟椒一次，每株每次可收採到四、五斤的熟椒；每株胡椒的壽命大約是十五年至二十年不等。……

湘金也告訴殷老師，種胡椒的地方，必需在山上或者較高的地方，以肥鬆的黃土為最適宜；若種在低矮的地方，下雨時，多量的水會使椒根腐爛而死。

後來，湘金的父親又講述白椒與黑椒的浸水或曝曬等情形，以及胡椒如何分號和售賣法等等。殷老師聽得十分凝神。

她走近椒樹，見到湘金的弟弟正站在木梯上，把一朵朵極細小而成穗狀的花兒摘掉。

「咦？小弟！你為什麼把胡椒花採掉呢？」殷老師叫道。

那九歲的小孩無法回答清楚，湘金隨即回着說：「太早開的胡椒花，是沒用的。有的胡椒樹種了半年以上，就會開花了，可是這些胡椒花必須統統採掉，不讓它結果；只有這樣，才能把胡椒樹保護得粗壯壯。要等到兩年多以後，才讓它開花結果。」

湘金的父親在一旁，和藹地笑一笑，眉毛一揚：「當胡椒長到大概半年以上，換上固定的柱子的時候，也要將所有的椒莖割掉，只留下兩條到五條的主莖，讓它攀附在柱子上面生長。」

殷老師再三謝過湘金父女倆，然後才踏上歸途。

湘金小學畢業後，家庭環境與學業程度都不允許她到外埠去唸中學；於是，她成為一名採椒姑娘，生活在綠園裡。

新村至J城開始有夜班巴士通行了。有一個晚上，殷老師搭十時卅分的夜班巴士返回學校；在車廂裡，她發覺前頭的第二張座位有一對青年男女，她倆頭靠頭的顯得蠻親熱地。

在新村下車之際，那對情侶也相繼地步下車梯。姨？殷老師不禁一怔——

「殷生，妳好！」那少女的臉上也綻出驚訝之色。

「唔，湘金，你也回家。」殷老師說。

彼此道聲「晚安」之後，殷老師心中兀自一動：「哇，這麼小，就談戀愛吶！」

跟着，殷老師又想：湘金已有一付成熟的胴體，婀娜剛健的身材，但她實際的年紀還不滿十六歲呢。年齡太輕就談戀愛總不是好的，撇開書本的進修不說，她也應該多學一些東西嘛！

晚霞在山邊死勁地炫耀它那褪色的外皮的時候，殷老師漫步踩着那一塊曬胡椒的土敏土的場地，終於來到湘金的屋前；湘金的弟弟回說他姐姐在小河邊。

殷老師走到河邊，見到湘金正把用麻袋盛裝的胡椒子浸在河水裡。

閒扯了好一會，殷老師微笑地問道：「妳有了男朋友是不是？」

湘金披披嘴，嗤的輕笑出聲來：「殷生，妳不是見過他了嗎？」說罷，她直望着河水，臉兒紅紅地。

殷老師拍着她略黑與渾圓的手臂：「湘金，妳只有十六歲，談戀愛未免是太早一點吧？」

「我媽也說過，太早就戀愛不好。」湘金把目光移至濕漉漉的貼肉的袴筒，又接下腔：「可是，我覺得我長大了！」

殷老師驚愕地注視着湘金：她果爾長得健壯非常，全身凹凸玲瓏，比過去的老師還高大呢。

「我並不堅決反對妳這個時期談戀愛，」殷老師平和親切地說下去：「不過，太早戀愛往往會造成早婚；而早婚的害處很多，可以說是一種不聰明的做法。早婚不但使你的行動方面受到了約束，而且精神和體力方面也增加了不少的負擔；比如生男育女啦，料理家務啦，出外工作啦，往往會弄到妳頭昏腦脹。……」

湘金點點頭，表示同意殷老師的看法。然而，事實證明了這位善良的老師的一番勸告是毫無作用的，因為湘金就在胡椒豐收的十二月底，跟那姓范的青年成親了。男家也在同一的新村裡，但距離學校遠了不少，所以此後殷老師少遇見嫁過門的湘金。

湘金婚後不到六個月，就做了母親。殷老師聽說之後，也就憬悟了她急着完婚的主要原因。結婚生育，這原是自然不過的女人底事，作老師的殷女士也就恭賀她這位老學生。

又四年後，有一個下午，殷老師因為胃部不適到本村唯一的西藥房看醫生時，偶然遇見湘金。——噫，在短短的六年間，她經已擁有四個兒女了。她正一個背，一個牽，一個走，一個抱的把他們帶到藥房來醫紅眼病。從他們的衣著裝扮看來，殷老師臆測湘金的近況準不大寫意。

殷老師的心頭怦然一震。她想：家庭計劃在鄉村地區，還未推行得十分普及，深入民間；連湘金也忽略了這項要緊的事，我應該設法開導她。寒暄一陣，她知悉湘金曾隨丈夫到外地去住了三年，目下又搬回來了。

從藥房出來時，殷老師強自抖擻起精神，幫湘金把孩子們帶到學校的禮堂來，她準備乘機跟湘金談一談有關對方切身的問題。

學校早已放學了，寬敞的禮堂，只有殷老師和湘金母子幾個人而已。殷老師開門見山地說：

「妳今年才二十一歲，就已經有四個兒女了；妳有沒有打算要接受家庭計劃？」

「哦，妳是說節制生育對不對？」湘金的嘴角牽起個勉強的苦笑：「我有打算過，可是，我整天爲生活忙得喘不過氣來，所以沒有時間去注意這些；再加上我的家婆鼓勵我多生幾個，她說『多子多福』，『子孫滿堂』才是祖宗有靈。」

殷老師分析給湘金聽，徐緩地說着：「其實，妳家婆的看法是不合現實環境的，屬於陳舊的、落伍的思想。現代人都明白：孩子過多是一個很大的負累，所謂『多子多累』『多兒多女多冤債』。而今天世界各地，都在進行節育運動；節育的好處，正受到普遍的瞭解。」

湘金舉手掠了掠鬢髮：「殷生，要節育是不是很麻煩？」雖然已做了四個兒女的母親，但湘金此刻又臉紅了。

「呃，不見得麻煩嘛！我剪貼了一些報刊上的資料，等下借妳帶回去看看；我也順便把本州的家庭計劃局的地址抄給妳，你不妨抽出時間去向他們請教。」殷老師吊高嗓門：「這沒有什麼不好意思的。我結婚了八年，因爲接受家庭計劃，目前只有兩個兒女而已。——節育只是實行家庭計劃的一項辦法。這種計劃的好處很多，它給我們帶來了幸福，讓每個家人享受到健康與快樂。妳可以隨心所欲的決定所需要的孩子的數目，和他們出生的時期；你可以減少經濟上的困難。孩子的前途，也可以得到保障，而且也可以保持妳本身的身心健康，因爲多生孩子容易衰老，造成心理不正常……」

殷老師絮絮叨叨地說着，湘金出神地聆聽。好一會，湘金雙眉微攢地低聲說：「殷生，我想實行這種計劃，也得慢一些時候，因爲我又有三個多月了。」說罷，她的臉脹得更紅了。

殷老師倒抽了一口冷氣。

二月杪——這一天，殷老師偕同一位姓蕭的新同事到胡椒園一行。

曠野熱風，薰炙逼人；她們來到蓄水池附近的山麓地帶。帶路的是一位叫做錦田的男孩子。由淡黃色轉爲紅色的胡椒子，滿滿的懸掛

在樹上，煞是好看。

她們繼續前行。蓦地，殷老師聽見有人召喚她；噢，湘金也在這山坡上幹活。她腳下一停，跟迎面來的湘金暢談着。

「我和阿妮的爸又回來這裡工作了。」湘金的精神旺盛地，面色也較過去的紅潤些。「我們改換了一兩樣工作，覺得還是比較適合種植胡椒。這是我家婆申請到的園地。」

這時期，胡椒成熟的季節還未過去。椒農正把一串串的淡紅的胡椒子採割下來。湘金的腰上也綁住一只竹筐子。——在這豐收時節，正是湘金最忙碌的時刻，殷老師不想叨擾湘金太久，所以急着把話提出來：

「湘金，妳實行家庭計劃了沒有？」

這位年青的母親，她那粗黑的眉毛掀高了些：「我八歲就開始幫父親，採掉那早開的胡椒花，可是一直到今天，我才真正體會到『早點開花，就早點結果』；太早開花，就會影響到胡椒樹正常的生長，所以父親下令要把花穗採掉。」

她頓了一會，又緊接着說：「我才滿十六歲，就嫁人了。所謂結婚，就是帶枷；不久又跌落了兒女坑——因為生活環境不好，早婚簡直是活受罪。早知如此，我應該多玩幾年，多自由幾年。哦，我好比是一朵早開花早結果的胡椒樹哩！」她帶着一臉乖巧的笑。

殷老師焦急地又問：「我問妳呀，妳有沒有接受我上次的勸告？」

湘金唇邊的笑意濃了些：「喏，我記得我爸爸說過，當胡椒樹換上固定的柱子的時候，只要留下幾條主莖就行了，其他的都要割掉。而我已經有五個兒女了，所以在阿妮的爸同意之下，最小的兒子出世時，就『割』掉了。」

「唔，你絕育了？」殷老師雙眼一亮。

湘金點了點頭；笑着悄聲着：「嘿，不過，我們不讓家婆知道這回事，她太固執了。多謝老師開導我！」

殷老師趨前一步，緊抓住湘金的臂膀；她彷彿看見樹上的紅胡椒也微笑了。

一九七二年正月九日

老千與媒婆

在這南部高山脚下的西南面，縱橫約爲一百二十平方里的幾個小鎮與荒村，幾乎無人沒聽過烏烟婆的名字；許多人也知道她是個滿肚子心眼兒的媒婆。

這天早上，她用些粗點，便來到巴士車站，決意朝縣北那村野農家去營鑽奔走一趟。

她烏烟婆擅長替男女撮合婚事，安排命運，自然善於爲自個兒編排這最縝密的時間表。這一路上，她便打好如意的算盤：「中午之前，先到阿暹家里去，他和粉珠的頭胎子今天做薑月。他們的婚姻是我一手牽成的，況且是生男的，那豐盛的筵席準有我一份的。嘿嘿，我不是說過嗎？粉珠的身肥臀大，肚臍眼闊，眼皮長，眼神活，一定快生孩子，而且右耳厚，一定生男的。現在不是準了嗎？……第二處是到成仔那邊去，最後才到惜南嬌家里，她有一樁事體正等着我去商量呢。呃，爲了子孫惜福，留些陰德，我要多做一些好事。……」她自付着，頓時如飲醇酒，渾身輕快。

她抵達阿暹的家，受到盛情的款待，眉宇間直帶着欣慰的神色，跟大家曲盡暢談。不一會，那四方八仙桌子上擺滿了珍肴美味，賓主之間飛杯動箸，開懷暢飲。她烏烟婆大刷了一頓。

從阿暹家里出來，午后的太陽熱辣辣地曝曬得村野的畦徑發焦，然而不多久却烏雲滿天，電光一閃，一聲霹靂，頃刻間下起雨來。烏烟婆趕忙奔到公路左邊的一間亞答屋去避雨。

一隻黃狗的吠叫聲把女主人引出來了；烏烟婆從敞開的大門口望進去，但見一位黃臉龐，小鼻子，手臂膀瘦得如柴梗般的少婦趑趄出來，她不覺愣了一下，心神一緊。

「嘿，水波！」她招呼道。她當然認識這位經已嫁爲「益嫂」的水波，她的婚事還是由烏烟婆做媒呢，不過彼此心里却有了疙瘩。

這當子益嫂橫了烏烟婆一眼，綑緊着的瘦臉彷彿罩上一層薄薄的秋霜，冷哼地：

「喀，烏烟婆，妳還敢來我這里？」

烏烟婆竭力裝飾起笑容：「哦，是呀，好久沒來看妳們了，真對不起！妳們什麼時候把這間屋子頂過來住？我還不知道呢！」跟着，她又習慣的咳了一聲。

益嫂那尖下巴一抬，注視着這位五十開外，顴骨微聳，眼角略呈上吊，大口塌鼻的老婦，語氣硬綑綑的回答說，她們搬來這兒居住已有半年了。

益嫂夫婦倆是一對怨偶，婚後不久，便經常吵架；一年半載之後，益嫂的肚皮仍然一平如砥，做家婆與做丈夫的自然有開枝散葉的念頭，因而時常加以譏嘲和埋怨。故此，益嫂與一家人更鬧得雞犬不寧。有一回，阿益還口出惡言，甚至對妻子拳腳交加。

益嫂的母親因而大為憤怒，特地去找烏烟婆做和事佬；烏烟婆却推三搪四，大談「清官難判家中事」，何況她不是什麼社會諮詢指導局的人員……這些話惹得益嫂的母親光火了，她破口大罵烏烟婆當初的不是。原來烏烟婆在進行媒介事宜的時刻，曾經瞞騙她們——說什麼阿益的家道殷富，擁有二、三十依格黃梨芭；又誇讚阿益忠實勤勞，精明健壯，就算打着燈籠都找不到……結果害水波吃了大虧，貽誤終身，因為阿益竟然是個病夫，一把骨頭三條筋；撇開他僅有三依格老黃梨芭不說，同時還發覺他潑皮無賴，而且嗜好杯中物，時常到外邊買醉，喝得酩酊大醉才回家……

在益嫂的母親這麼一暴露與譴責之下，烏烟婆惱羞成怒，與她拌嘴一番。益嫂心生怨憤，但委曲地說：

「事已如此，只好怪我自己命苦吶！不過，你是我的媒人，有辦法安排我和阿益做夫妻，也就應該想法子勸解一下；——阿益和家婆那副樣子和做法，實在是欺人太甚了！」

烏烟婆的回答閃爍，漫聲應道：「唔，好好……」然而，此後她儘量迴避益嫂與母親。不料這天狹路相逢——她爲了避雨竟爾撞到益嫂的新居，令她很不是味兒。

前一陣，她也曾聽人家說過，阿益與妻子在親友們的勸告之下到

J城給婦科醫生檢驗過，女醫生當着阿益的面說益嫂的生理正常，一切都很健康。而療養院的一位男醫生，給阿益檢驗之後指出他的精蟲量太少，而且無力，是造成妻子不能生育的因素。醫生勸他多吃些肉與蛋。有一位中醫還指示他服食肉蓯蓉、鹿茸和補骨脂等……阿益自此就較少無理虧待他的妻子了。

此刻，烏烟婆把由阿暹家里摸藏到衣袋中的香烟點上，深深地吸了一口，那雙昏瞶的眼珠朝益嫂的腹部橫了橫：那部分還是平坦如床板似的。

她挪起屁股顛巍巍地蹣跚近益嫂身邊，伸長了脖子，直貼到對方耳邊咬着耳根絮絮叨叨的，狀至機密，其實，她所提供的還不是以往講述數遍的老法子，說什麼墊高臀部，事後躺幾個鐘頭之類的那一套……益嫂繃了繃眉頭；那一陣陣的生髮油味直鑽進她的鼻孔，她直覺得烏烟婆整個人就像臭髮味一般的令人厭惡。

好一會兒，雨停了，烏烟婆立即聲稱，她另有要事而告辭了。

灰籠籠的天空，低壓壓的。她沿着公路左邊正蹣跚而行。路旁隔了一條溝渠，里邊是一片菓園；菓實成熟的季節經已過去，菓樹的枝葉顯得疏淡了些，紅毛丹的綠葉則開始茁發生姿了。適值這個時候，有三個小孩子在路旁的一個過去建來賣菓實的小棚里嬉戲——他們正以膠圈彈射乾枯了的魯菇殼，看誰彈得遠，射得準。

其中有一個約莫十二歲的孩子，突然低聲地對同伴們說：「嘿，你看：這個就是我說過的媒人婆！她口花花的，最會亂講話。她自己開口跟我大哥說，要幫我大哥做媒，介紹一個美麗的女孩子給我大哥做老婆。可是，後來被我大哥揭穿了，媒人婆和好多位女子專門在騙男子的紅包，這些女子假裝跟人家相親；你們知道嗎？相親的時候不論成功不成功，男方都應該給女的一個紅包做意思。她們根本就沒有意思要挑選丈夫。我大哥就上過幾次當，花了不少紅包……」。

接着，這三位小孩子計議一番，隨即在烏烟婆的背後跟着，嬉哈哈地叫嚷起來：

「唏唏……媒人婆，大炮蛇！想要紅包鑽，嘴巴隨便吠。……呵呵……新娘進了房，夫妻反目怨媒人；媒人是烏龜，死了無墳堆！……」

烏烟婆倏地刹住脚步，雙手一叉腰，翻起眼泡皮，氣虎虎地口沫橫飛的：

「呸，死絕仔！沒人教養的，嘴巴清爽些！……」

「嘿，媒人婆在哭父嘍！……」

「嘻嘻，媒人婆，大炮蛇！想要紅包鐺……」孩子們吊高嗓門，繼續叫個不停。

烏烟婆不由心頭火滾，陡地蹲下來尋索石頭或乾泥塊什麼的；她把幾粒碎石猛扔過去，孩子們退避幾步。

她圓睜眼珠子，「呸」一聲吐了一口濃痰：「棺材仔，還不去死！——你們去問一問你父母，要不是媒人跟你父母牽合，你們這些夭壽仔，不知要從什麼洞鑽出來呢！……」

彼此之間又叫罵了一會，那三個調皮的孩子才作鳥獸散了。她烏烟婆只得把火爆栗子的脾氣捺壓下來，強自鎮靜一下。旋即，她自我安慰的忖道：「哼，這些野孩子，一定是受人唆使；也許是他們的哥哥或姐姐沒錢請媒人提親，或者是長得難看，嫁不出去，所以烏毒心，故意編些歌兒教他們的弟妹唱來罵我。呃，我才不理他們喏！何況，誰人背後無閑話，誰能背後不說人！……」她忖思着，那歪凜瘀黑的嘴唇還嘟着，但却坦然地邁開步伐。

不多一會，成仔的家在望了——他的亞答屋距離公路約一百碼。烏烟婆眯起老花眼迴目四顧，望見成仔這青年伙子正站在屋前的菜畦上揮鋤操作。她稍事躊躇一下，便趑前去：

「成仔哥，大沒閑哪！」

「唔，是阿姆。」成仔濃眉一挑，回着說：心中不由怙倣起來——他似乎意料到烏烟婆此行的目的。他用平板的聲調接下腔：「早上，我和玉蕾割了樹杞，下午沒什麼事，就隨便種一些菜，說不上什麼忙不忙。」

烏烟婆與成仔搭訕一會，便微微地牽動一下嘴角，佯作難以措詞的說：

「嘿，成仔哥，很不好意思諾……我又提起：你跟玉蕾『交姻』那一天，我替你們收拾尿壺入新娘房，那一個紅包，要是你方便的話，這時順便拿給我。呃，對不住，不是我貪心，這是個意思，拿了

才會如意。」

成仔心頭不覺有氣，臉漲紅了，在心底禁不住嗤了烏烟婆一下，付着：「這老八婆，誰不知道她是銀幣掛帥，鈔票第一，哪個給她鈔票多，她就講誰的好話，否則，就把人罵得一文不值。哦，都是我岳母一時失算。——雖然我和玉蕾是自由戀愛的，但她認為無媒苟合，不合禮節。偏偏又請了這八婆來挑花籃送禮聘，禮節特別瑣碎繁雜，還為女方捏造謊言討什麼燒豬三牲等等，她已經開口索取了整百塊錢的紅包，現在又要我補派一個。莫非她想賺到盤滿鉢滿…… 啐，算我霉氣！」

他成仔心中大為不快，但他不想與烏烟婆開磕牙，過了一歇便照派了。

烏烟婆走後不久，突地脚下一停，環顧無人，便打開那個紅包一數：祇有四張一塊錢的鈔票。她心中又暗暗嘀咕：「嘖，當今的青年人，根本就不知禮數。『交姻』是一世人一次的大事，出幾塊錢就痛痛叫。一個紅包臭臭也要有六塊錢，他敢敢包四塊錢而已。哼……她思忖着，繼而把鈔票塞回衣袋，同時把那紅包套揉成一团甩進草叢。

她看看天色不早了，遲了只怕趕不上，於是，她三步作兩步折入一條小徑。過了約莫一頓飯的功夫，她來到芭路口惜南的家里。

惜南夫妻倆對待烏烟婆，顯得十分殷勤客套。惜南叔是個不折不扣的老實人，惜南嬸則是一根肚腸到底的人；他們認為烏烟婆是個小有萬兒的人物，精明強幹，況且跟自己一家沾點什麼親的關係，所以勞駕她一趟，跟她斟酌與請教。

他夫妻倆終於把用意表達出來了，蓋因他們那二十歲的女兒——杏桃，去年到K埠去車衣之後，跟當地一間咖啡店的一位伙記搞起戀愛來；這個消息傳入她惜南嬸的耳朵，她大表反對，杏桃却極力的要爭取自由。上個星期天，杏桃返鄉省親時，做父母的便硬硬的把她軟禁起來。準備強迫杏桃嫁給坡底一家雜貨店的少東——春旺，而他早就一直在追求杏桃。

她烏烟婆聽了之後，吱吱地笑起來——她笑的時刻，喉管一如蟬腹的叫鳴。她又呷了一口濃茶，才附耳悄聲地說：

「春旺一家，我十分熟悉，有吉萊店，又有五間新屋租給人家，

她父母的人都很老實。春旺這個青年人很勤勞，雖然有一點長短腳，不過這是很小的缺點。——嫁給他，一世人一定是清閑幸福的。……」跟着，她口中又嘵嘵的不住，以三寸不爛之舌大大的發揮她的說服力。

惜南嬌見她說話得體，禮數有節，便將杏桃的生辰八字說給她聽，以便讓杏桃與春旺先合一合年庚八字。

烏烟婆真有她的一套舌綻蓮花，不斷的耳提面授，惜南夫妻倆啾啾連聲。後來談到送禮餅、獻聘金之類的話題。最後，惜南叔把杏桃的身份證號碼抄給烏烟婆，甚而答允若是兩人的八字對得好，在報上登「訂婚啓事」的手續中，烏烟婆可找人冒充杏桃簽名。——這麼一來，人家明明的一雙兩好，烏烟婆却來個檻鸞囚鳳，硬生生要拆開，後來幾乎害杏桃連性命都丟了。

天已蒼茫入暮，她烏烟婆才張羅了一天的閑雜事兒回到家里。這當子，她那唯一的兒子正與一位陌生的中年婦女在廳里談話。

他兒子站起來，指着那婦女：「媽，這個阿嬌有事找妳。她已經等你兩個多鐘頭了。」

烏烟婆在外頭盤桓至暮，雖然已夠累了，但她一聽完對方說明來意，立刻竊喜異常，堆着一臉詔笑，巴結的搬動油嘴滑舌，面授機宜。

「呃呃，替你那陰間里的弟弟作媒，這件事嘛，難是不會很難，問題是女方不懂會不會相信陰間男女間結婚這回事。」烏烟婆咽了一口唾液，又說：「而我呢，我當然可以按照這個地址去打聽打聽一下，而且請他們同意這頭婚事。」

——這是一頭荒誕怪謬，愚昧可笑的「親事」。事緣這位叫鄧太太的女人，最近她家中的兩個兒女無故患病，儘管延醫診治，但未有起色，於是她到處去求神問卜，祈求保佑；豈知在神壇前問神的時候，她那死去了二十三年的弟弟竟爾附魂乩童，向他大姐訴苦：他四歲時由于病重而逝世，現時在陰府無依無靠，到處流浪。因為他死時家境貧苦，所以也難怪自己的父母。他接着又披露，在三個月前，他在陰間已交到一位理想的女朋友，可是由於他沒有錢，因而請他大姐作主，玉成婚事。如果答允他的要求，他將保佑她一家大小平安無事，

否則，請他大姐莫怪他的亡魂繼續作祟騷擾。後來，這個叫英亞陸的亡魂，還道出他的愛人的名字及住址。……鄧太太聽了，立即滿口應承下來。

此刻，鄧太太說得活龍活現，確鑿有詞。她又關了一下眼角，接下腔：

「阿姆，這就要靠妳了。誰都知道妳最有辦法，只要妳肯幫忙，一定是可以解決的——妳進行成功之後，我自然賞妳一個大大的紅包！……」

鄧太太對烏烟婆倚畀甚殷，而且眼看有利可圖，她老的骨頭酥了半邊：「這不要緊，妳省了心吧，我會盡量的替妳去查辦！」

鄧太太交二十元給烏烟婆做盤纏，她忙不迭的伸手去接，嘴里却嘟囔着：「不必，不必啦！……」

第二天，烏烟婆依照鄧太太指示的地址，前往查詢，詎料那姓方的人家回答他確有一個女兒在三歲那年就去世了，如今已廿一歲。她喜不自勝，立即夸夸其談，娓娓道來，有層有次；不到半個時辰，方家就同意把亡女莉菲許配給英亞陸。

在烏烟婆運籌帷幄，指揮若定之下，這樁冥婚典禮擇期隆重的舉行了；消息傳出後，一時吸引了不少好奇的公衆人士到場參觀，甚且連一兩位記者也前來採訪，情況相當熱鬧——冥婚禮是在城隍廟舉行，由烏烟婆充任「仙姑」主持一切。婚禮進行之前，在神壇前面，擺放着一對穿了禮服的紙紮新郎與新娘，並肩而立；而廟外，則有用紙粘製的妝飾物、大洋樓及衣櫃等用具。儀式進行之際，烏烟婆以「仙姑」的身份在壇前喃喃自語，唸唸有詞，許是替新婚夫婦祈禱，爲他倆祝福……儀式似乎與陽間的婚禮沒有多大差別；簡便的婚禮過後，即告禮成。雙方的家屬，個個喜氣洋洋，有說有笑；乾家還有分派紅包與幼輩姻親呢。

烏烟婆領了一個八十元的大紅包，開心得連肩胛也抖起來。——這樁使人疑幻疑真的鬼怪事，發生在這科學昌明，而太空人已登陸月球的今日，不特不合理，而且愚昧可笑！她烏烟婆却似乎因此提高了地位與聲望，因爲她不僅是陽間的「月下老人」，而且還是陰間鬼魂成婚的媒介哩。

這之後，烏烟婆的態度更加囂張了。她挖空心思，擅自爲杏桃與春旺登了「訂婚啓事」。惜南嬌和她丈夫滿以爲這樣一來，就可以使杏桃與她喜歡的男友死了心，名正言順的成爲春旺的未婚妻。深夜里，杏桃取了細軟仿儼紅拂，結果却機密敗露，私奔不成，還挨一頓毒打。當天晚上，杏桃服食紅花油自殺，最後經過醫生的救治才把她的性命挽救回來……

這樁事件引致一些街評巷議，遭到不少的訾議；惜南叔有一位住在坡底的親戚，爲了這件事特地趕上門來，不僅責怪惜南夫妻倆不能辭却失察之咎，而且大罵烏烟婆忌嫌莽撞，他還聲稱要找烏烟婆理論。

惜南叔與妻子事先未料及此，現在也覺悟了，終于不強迫自己的女兒，賠償一些「損失費」，替杏桃解除了婚約。這件事的結局，對於烏烟婆的「聲望」不無影響，不過令她忿忿不平的倒是沒領到任何一方的紅包。

這一天早上，她烏烟婆盥漱之際，連連打了幾個噴嚏，她付道：「呃，又有人在惦思我了！也許有什麼機會吧。」

她把灰油油的頭髮盤到腦後擱成一個髻；這當子，兀的有一輛淺藍色的豪華轎車在她屋前煞停了。司機與一位女人鑽出車廂。烏烟婆也在這當兒跑到門口，朝這邊打量了一下。

他們說明來意，原來是要求烏烟婆幫忙處理一些婚娶的事情。他們順便灌了一些迷魂湯，烏烟婆便有點兒得意忘形了。

那個臉龐油晃晃，剃平頂頭的青年，他的眼睛好似探射燈，向烏烟婆直射過來，彷彿要看穿她底內心。他自稱爲梁材。那位穿著央基裝，打扮時髦的摩登女郎，卅餘歲，據說是梁材的表姐，叫做呂媚。——他們專誠的從B埠打聽到這兒來，因爲他（梁材）最近要訂婚，正想找位婦女送聘禮。而烏烟婆正好與他女朋友是同鄉人，辦理婚嫁的禮節必須符合女方的心意，因此，他需要借重烏烟婆。

此刻，呂媚堆上一臉阿諛的笑容：「我們本來不喜歡翻通書，找卜卦先生選訂婚日期，不過，女方的母親堅持要挑選一個好日子，所以請妳帶我們到附近的「三太子爺宮」去一趟，求神給一個訂婚的好日期。」

這個叫呂媚的女郎，口齒伶俐，能言善道，又會奉承；烏烟婆聽了，如食陳皮三擔，化痰下去，立時精神爽利。

他們三個人共乘一輛車子，朝向郊外通往「三太子爺宮」的道路奔馳而去。半途，遇到一輛黑色的汽車，彼此停了車；那車子里頭鑽出兩位衣冠楚楚的中年人，他們匆忙地跑到梁材的車邊，似乎有什麼機密的話要同梁材商量的。

梁材有點不快，吐出重濁沙啞的聲音：「嘖，有什麼事大驚小怪的？——你知道嗎，今天我有要緊的事，請了媒人要到廟堂去求一個訂婚的好日子，實在忙！」

那輛黑色的汽車開走了，這兩位中年人却坐上梁材的車子，他們一高一矮，高的叫長石，矮的與梁材是第一次見面，長石介紹，說他叫阮赤清。梁材也為烏烟婆與呂媚介紹一番。

長石有一雙陰隲的目光，神祕地跟梁材使眼色；阮赤清則顯得沉默敦樸。車開行了，梁材吊高嗓門：

「長石，說大聲一點好不好？我一直聽不清楚呀。——何必吞吞吐吐的。阿媽也是自己人，我們談的生意讓阿媽知道了，她也是不會到外面去亂傳的，你放心！」

於是，長石的一雙眼睛骨碌碌直翻着，翕動着瘀紫的兩片嘴唇不停地講。烏烟婆在一旁靜聽着他們談話的內容；她聽得一愣，不覺動容。她明白了事情的梗概——阮赤清是「越南商人」他父親在南越開酒店，平時所收到的錢幣多是金盾。這回，阮赤清私運了三百二十枚金盾到本邦來變賣。不料，却在昨天突然接到由老家打來的電報，說他父親在前天一宗意外事件中折斷左腿，生命十分危險，催他火速歸去。他急着要回南越，因此忍痛的願以每枚金盾三十九元的價格轉讓給長石；長石一轉手後，每枚可淨賺將近七十元，利潤共達二萬餘元。可是長石一時籌不足這筆鉅款，所以懇望梁材與他合資購買。

初時，梁材翻着一對鼠眼，乾笑了一下：「嘿嘿，你們不要騙我上當好不好！世界上那里會有這樣容易撈錢的生意，我才不信呢！」

阮赤清從袴袋摸出兩枚金盾遞給大家作「樣本」；這金盾跟五角錢的硬幣大小差不多相同，正面是女皇肖像，背面鐫刻了一只老鷹。梁材吩咐呂媚拿了那兩枚金盾，到金舖去問問看是不是真貨，值得多

少錢。

呂媚邀烏烟婆一同去金舖；那兒店員回答：這金盾可值一百一十元左右。走出金舖之際，呂媚表示她決定參加一份，並鼓起蓮花妙舌，慫恿烏烟婆交出二、三千元聯合把那批金盾購買下來，在短期間內即可牟得六、七千元的鉅利。她強調事不宜遲，機不可失。

烏烟婆虛情假意的推諉道：「我是個媒人婆，怎麼有一大筆錢來合股做金盾生意！」

然而，她烏烟婆畢竟是個貪圖小利的人，回到車廂之後，眼見長石、梁材和呂媚都同意入股做那批金盾生意，不由心動。由於資本仍然不夠，長石與梁材也邀請烏烟婆參加一股或半股；在三個人舌粲蓮花，言之確鑿的擺佈之下，終於打動了她底心坎，使她利令智昏。

梁材用車子載烏烟婆到了銀行，她在銀行設有儲蓄戶口。稍一遲疑後，她提出二千七百元的存款，這是她二十多年來積蓄下來的家財的十分之六啦。

長石接收了錢，提議到一座廟堂去燒香發誓，絕不可自露形迹，走漏半點風聲，因為私運金盾入口是犯法的。呂媚立時同意有此必要。他們發誓之後，並在一張合同上簽署或打下指模。梁材與長石隨着阮赤清共乘車子到B埠去提取金盾，計劃當天就變賣，分了錢，大家一拍四散，皆大歡喜。

烏烟婆與呂媚留在一間幽靜的咖啡店等候好消息。大約經過了兩個鐘頭，長石獨個兒氣急敗壞的回到咖啡室，鼻息粗重，一字一頓，沉聲道：「噯，差一點出了大岔子——半路上突然間設有檢查站，馬打仔在檢查來往的車輛。好彩梁材眼明手快，十分機警的折回去，他叫我來通知你們。……」

烏烟婆陡地打了個寒顫，神色也隨即大變，連連眨眼：「這該怎麼辦呢，我們的私貨？」

呂媚的臉色也緊張異常，倒垂眉似乎與睫毛攢在一起：「長石哥，你說我們的血本，會不會因此而完蛋了？」

「哦，這個你們放心，絕對不受影響的！」長石眯起眼睛，賊忒忒的答着：「只是——只是慢一半天罷了。」

跟着，長石又保證梁材與阮赤清不會出事，更不會吃掉她們婦道

人家區區兩三千元，明天準有好消息奉告。

這一個晚上，烏烟婆迴腸九轉，思緒零亂，眼未交睫。天甫黎明，她便趕到昨天約好的地點去等候，但直等到黃昏，仍然未見到那三個鬼影子，她心中也猜出事有蹊蹺了。

她帶着一腔憂忿，一泡酸淚在那咖啡店連續守候了三天，她越等越失望，越想越着慌，終于忍受不住的像一頭剛丟了崽的母熊一樣瘋起來，直是捶胸啣嚔大哭着。

她不再守「誓言」了，逕自到警察署投報警方追緝那幾個空心老倌，而且逢人問起時便全盤的揭露入彀的來龍去脈，但她強調那一杯咖啡烏，一定是下了迷魂藥，害她喝後神智不清，任人擺佈，才會讓老千「做了世界」。但她同時瞞騙大家，她祇有一千元加入股份而已

.....

許多人都當作趣事或笑料在談論着烏烟婆上鉤的事，居然也有一些人相信這老嫗是中了老千的邪術，要不然，她才不會輕易地讓對方的花招施展得靈！因為他們都認為，像烏烟婆這麼一位閱歷世故都很透澈，應付進退很有節度，而且蠱惑多端的人物，除了中邪之外，還有什麼會害她栽了筋斗呢？

一九七二年八月廿一日

紅炭

入夜了，天際出現了星星：一顆、兩顆、三顆……哇，龍仁生要算也算不清了。星兒已如雨後初筍，正遍散在整個夜空裡，亮晶晶地閃映着光芒。

龍仁生憑倚着窗櫺，暮色沾染了陰黯的心境；這時他希冀星光給他帶來清淨的適意。可是，不一會兒，星光却使他猛然地想：

「咳，人情的虛偽！——其實，世間有幾件事是真的呢？就像這天上的明星吧，有許多都是魚目混珠，根本是沒有光的。星辰尚且如此，人間的小事自然更是真假莫辨啦！」

龍仁生思索了大半天，現在領悟于此，於是他想：

「他——潘喜仰，實在不配做朋友！」

今天午後，潘喜仰駛着他那部新買的「多裕達」日製汽車，來造訪龍仁生，從那一刻兒起，龍仁生的心緒便大大地反常了。

這晚是週末，他却情願蝸盤在自己的斗室裡，搜索枯腸的想着有關人性弱點的問題。

他想着，扯了扯頭髮，擰了擰鼻子，又拉了拉耳朵，他沒有特別的感覺，心裡仍舊覺得煩躁！

龍仁生是個儉約恬淡、誠直熱腸的青年；他的熱情隱藏在溫厚的外表下。他喜歡追尋快樂。然而，他今天不僅悶悶不樂，甚且還有着憤懣的情緒；於是他開始對「助人為快樂之本」發生懷疑了。

這時，他把桌面上的報架擱置在藤架上；就在這當口，他無意間又見到最低一格的架子裡那一疊課本及參考書一類的書籍，於是他心原上的火苗宛如被一陣風的拂動而熾熱燃燒了。

「哼，實在氣人！」他心語道。喜仰這樣做，似乎沒有動過腦筋。朋友有通財之義，當初我是一片誠意，根本就想不到他會這樣『退還』我。」

想起這些，龍仁生不由得又憶及潘喜仰那副執拗的臉孔表情，他是那麼說的：

「表哥，我早就打算還你這一筆錢。三四年來你好意的幫助我，原諒我到現在才還你錢。你借給我的書本，我也一起帶來了。」

龍仁生立時滿臉不高興，他只把一紙袋書本接過手；至於那張支票，初時他還以為對方是以試探性來觀察他的反應，於是他說：

「你是什麼想法？以前我幫助你，根本就沒有『借』的意味。——你快收回去吧！」

潘喜仰把那張支票拿在手中把玩了一陣，暫時跟龍仁生談着其他話題。他把右脚架在左腳上，左腳板蹣地在抖動着，右腳隨着搖動；他眼中閃現着喜溶溶的神色。他向龍仁生問候近況，但一對眼珠却朝四下溜滾；顯然地，他的關照是缺乏誠意的。

「我近來還好。」龍仁生答腔。跟着他詢問：「你們很忙吧？」

「嗯，我近來各方面都忙，可說是忙個十足。」

潘喜仰說着，一邊用留着長指甲的尾指在髮間刮了幾下，然後用拇指把垢物彈一彈。

「喜仰，」龍仁生故意地試探。「你們買了新車子，應該載我去府上跑跑嘛。」

「可以的，這不是很容易嘛。——我就是怕你不在家，所以沒用車子來載你。」潘喜仰倒回答得相當得體、好聽。

龍仁生私心裡怨斥道：「好傢伙，你真會說話。其實你那裡還記得我這位遠親的表哥，自從姨丈中了十二千塊的萬字票之後，你們的眼睛生在頭頂上了。搬家前只來通知我一聲，過後便沒有來往了。」

提起潘家的過去，以及目下的情況，龍仁生的胸腔隨即紛湧一股憤怨的激情。他想：「金錢和時間對於一個人的影響實在太大了。喜仰以前同我過從甚密，不能算是泛泛之交，他怎能這麼漠視我！」

繼而，龍仁生又自忖：「無論誰都需要朋友的襄助；但不應該一旦得志，就把別人的恩誼忘掉，庶知皇帝也有草鞋親。」

潘喜仰的家境原是拮据的，常有斷炊之虞。龍仁生認定潘家潦倒窘困的境況，那完全是由於姨丈的賤個性造成的。原來姨丈是個不務正業，好吃懶做的人。

龍仁生不忍見他們日困愁城，曾多方面資助潘家。有一回，倘非龍仁生適時清還一家雜貨店裡的賒賬，那家商店便要停止借貸伙食及日用品。那年，喜仰還在英校唸八號位；龍仁生供給他校用的課本，並每月資助他十五塊錢，這使他免于成為濁鮒。

當時，潘喜仰和龍仁生情逾手足，交情彌篤；直到潘喜仰九號位畢業後，獲得一份待遇頗豐的工作，他的為人便有點變質了。龍仁生倒還沒瞧不順眼的感覺。三個月前，姨丈發了一筆橫財，後來搬了家，買了車子，龍仁生心裡便覺得不是味兒，他直不敢冒認潘喜仰是他的至友了！

有一晚，龍仁生在街上遇見潘喜仰，他帶着女伴——是一位極其妖冶的女郎。當下，潘喜仰神氣十足地在龍仁生身邊經過；龍仁生以為對方沒發現到自己，便衝着他喚道：

「嘿，喜仰——」

潘喜仰老大不願意似地扭過頭來，既沒有招呼，也沒有握手，只點了一下頭，咧開薄唇說「再見」，便趾高氣揚地走了。

龍仁生不由得放慢腳步，暗罵自己不識趣；這教他太難堪了。那晚，他沿着街道茫無目的地走着，直到腿痠口乾，他便鑽進酒吧裡，要了一支紅舌狗標的啤酒，直喝到頭腦熱脹，才拖着踉蹌的腳步歸來。

這天，潘喜仰屈臨他的寒舍，使他甚感意外，心頭不由得一寬。

然而這份高興，却被潘喜仰遞過來的支票破除了。他想：「難道我給他的幫助，可以用金錢來估價而償還嗎？不，這太沒意思了！」

「假如你不肯收，我便覺得好像欠了人家一條賬目還沒付清。」潘喜仰見他不收，竟然這麼說：「你收回去，我便可以安心啦！」

龍仁生見他說得很稀鬆平常，更是冒火。他自忖：「難道我收了支票，你便能真正安心嗎？——也罷，收就收你的！」

於是，龍仁生用手指夾住那張誌銀二百二十塊的支票；他抑制着激忿的情緒，但手指仍抖動起來。

潘喜仰察覺仁生拉長的臉孔，他不大明白什麼原因。他想：許是仁生假愠吧。接着，他拍了仁生的臂膀，說：

「表哥，我請你看電影。國泰今天放映珍絲柏主演的『法式戀愛』，據說很夠刺激吶！」

「不，謝謝你！我心領好了。」龍仁生拒絕道，語氣冷冷的。

潘喜仰離去後，龍仁生把那張支票丟到地面，用腳板蹂躪了幾下，然後拾起來，拉開抽屜，把它送進裡面，他一邊暗罵道：

「潘喜仰，你如果還把我當作親友，你就不能這樣做。錢有時是友誼死亡的冥鏹。」

晚上七時三十七分，林愛茵來到龍仁生的住所。她的半寸高跟鞋在門外發出響聲，龍仁生知道他的女朋友光臨了。

林愛茵在房門口脫鞋之際，龍仁生打開房門；他見到鞋，想到破履，於是說道：

「愛茵，妳這雙鞋是我送給妳的，妳穿破之後，千萬不可以拿它來打我呀！」

林愛茵聽了這幾句不着邊際的話，便反問道：「你在講『印度話』是不是？我不懂！」

「不懂？」龍仁生笑了笑。請她坐定後，接着說：「哦，我說得太奧妙了。——來，我從頭告訴妳。」

於是，龍仁生把他今天的際遇說出來。

林愛茵聽後，平靜地說：「你何必介意！——這是平常不過的事。更教人痛心的還多着呢。」她頓了一會，然後又說：

「幫助是一種美德，可是受惠的人，往往不是過橋抽板，就是一旦發達時，用金錢來償還人家的恩惠，然後把你忘記。」

「我不完全相信『助人爲快樂之本』這句話了。」他蹙然地說。

「那麼你就『自掃門前雪』吧！」

「這怎麼可以呢？」龍仁生搖搖手，忙着解釋：「人是合群動物，就有互助的義務；我們有時總需要借助他人。再說，自私是不對的。」

「好啦，不要再說教了。」林愛茵不耐煩地說。「我來看你，是要你陪我到小坡奧迪安去看『群英傳』，快準備出門吧！」

之後，龍仁生一邊穿上襯衫，一邊對林愛茵說：

「茵，我想一個人總需要一些正確觀念的。」他蠻認真地說。

「不用多說。」林愛茵故意支開他的話題。「我不希罕觀念，我要的是你的心！」她嫵媚地白了他一眼。

龍仁生靜默了。但他心裡又想着：「人絕大多數是自私的，可是雪中送炭和大度，結果又獲得什麼呢？也許是這個原因，所以許多人眼見危急求救的人，他的血仍舊是冷冰冰的。」

龍仁生和林愛茵走在街道上。這兒離開奧迪安戲院並不遠，所以他們沒叫車子。

夜都市是熱鬧的，穿梭的車輛，熙攘的人潮。近望是蒼白的水銀路燈，仰望是眼花撩亂的霓虹光管。路燈令他感到淒空，霓虹光管令他想到紅色的血流，紫色的凝血，黃色的冷漠……

這時，他們停下脚步，等車輛駛過時趁隙踱過街道。這當兒，林愛茵自動伸手去挽住仁生的手。她狠狠地擰了他一下，嗔嬌道：

「看你把心用到那裡去了？」

「對不起。」龍仁生警覺地致歉。一俟他倆走過街道，他挨近林愛茵耳邊說：

「我剛才在想，霓虹光管也可以顯示人們的心性。」

「我不許你在馬路上，東想西想的！」林愛茵怫然地說：「假如每個人都像你那樣地去窮究那些問題，我們本身的幸福，便會給思想剝奪淨盡了。」

有時候，林愛茵的確不滿意仁生這種如痴如醉的性格。他的深思熟慮，往往是自稱「聰明人」所認為愚蠢不過的想法。林愛茵雖然同情他，但她並不太瞭解他。

「我們走快一點，時間不多了。」龍仁生說。

於是，他們加緊步伐。就在這當兒，他望見前面的街道旁正圍集着一堆人。林愛茵急忙想把龍仁生拖到對街去。他不依，而且掙脫她的手，急步衝上去。

「仁生，當心我不理你了！」她叫道。

龍仁生急遽地回到她身邊，把她使勁地拖前去，一邊說：

「去看看，也許有人需要我們幫忙。」

林愛茵被他半拖半拉地走近人堆。龍仁生的背脊挨了她兩粒小拳頭。他放開她，逕自鑽入人群裡去。

嚇，那是一樁車禍！一個約莫十六七歲的青年坐在路面上，他的臉孔被痛苦扭曲了，他的右手揸住血流如注的左手肘間。一輛大型的載貨腳車倒在一邊，後輪彎曲，一紙袋的米跌散在地上，幾條鹹帶魚盤屈在一旁。

頓然間，龍仁生的心旌便軟弱地飄動起來。他不忍目睹這幕現實的慘劇。然而圍觀者却袖手旁觀。這時，龍仁生聽見人竊竊低語：

「可憐！人被撞傷了，汽車駕跑了，找誰呢？」甲說。

「呸，現在的司機真黑心！不但不報案，還要逃避責任。」乙抱不平地說。

「咳，看他一定是一個小伙計，放工後，載一些東西回家去……」丙蠻有把握地說。

他們抱住手，在一邊閒談；或許他們以為自己能說出這些話，便已經夠表明他的品德很上水準了。龍仁生猛然着惱了。他走上前去，試圖扶起受傷的青年。

傷者勉強地立起身子，兩腿倒沒問題，只是左手折傷了，血液汨流不止。他想伸直右手，一動手便痛得直起身子，張大嘴巴。

龍仁生凝神想了想，覺得自己沒什麼可以協助他的。後來，他想到錢，便掏出錢袋，正想送兩張「紅老虎」給那青年做醫藥費。

這當子，敏感的觀眾頓然另有所悟，於是有人叫道：

「嘿，揍他！一定是他撞倒人家，現在假冒好人，要用臭錢來疏通……」

立時，抱住雙手的觀眾握着拳頭擁上來。有人揪住龍仁生的衣領，拳頭就在他鼻翼擦過了。龍仁生滿臉脹紅，受窘迫的喉嚨艱難地發出聲音：

「喂，喂——我不是——我是過路——人——人呀！……」

他的錢袋落在路上，兩張鈔票飄落在鹹帶魚上面。那受傷的青年，突然改用忿恨的眼光瞪住龍仁生，他的左手不覺間也握了一個拳頭。

這時刻，林愛茵驚慌起來了。她瘋狂似地推開了幾個觀眾，直着嗓子叫道：

「手下留人！你們不要冤枉好人呀！……我們那裡有車子，我們

正在走路去看戲。」

女人的尖嗓兒到底還能直透盲從者的腦髓，他們及時停下來。大家把眼睛轉移到林愛茵身上。他們那簡單的腦袋也許在想：「美麗的女人大概不大會說謊吧！」

就在這當兒，去搖電話叫救傷車的警察回來了。龍仁生趕忙強自鎮靜一下心神，向警察表白自己的心地。

警察發問了幾個問題，才相信龍仁生的出發點是單純的。警察着令他離開。

龍仁生撿起錢袋，但那兩張紅鈔票已失踪；準是給混水摸魚的人抓走了。

林愛茵拖着他的臂膀從人團裡擠出來，這時，時間已是九時十四分——第二場的電影看不成了。

林愛茵嚷着要回去。龍仁生大病初癒似的三緘其口。最後，他截了一部德士，先送愛茵回去。

車窗外，霓虹閃映着嘲笑和揶揄的眼色。呼呼的風聲，軋軋的車響，配和着依稀留在他耳邊的觀眾衝動時的喊打聲。後來，他想到紅炭上澆下水滴的聲響，以及冒起的幾縷輕烟。夜氣像血液一樣的凝結，他心窩裡淹上一陣陣冰冷的感覺。

「還要講求什麼『觀念』嗎？」林愛茵譏刺道。繼而，她握住龍仁生微涼的手，正色地警告：「記得！你再一次多管閒事，這樣鬧事，就別怪我揮動慧劍斬情絲啦！」

龍仁生倒抽一口冷氣，跟着，他回握着林愛茵的手，緊緊地，這代表他今晚的歉意！

就在這當兒，西天正劃過一道明亮的流星，一瞬間，它便冰冷地墜于黑暗中。龍仁生不曾發現到隕星，即使望見了，他也不再感到訝然訥！

一九六五年一月八日

刹那親情

晚上，溫松明幫八歲的小玫溫習過功課之後，溫太太端上兩杯阿華田。小玫看見阿華田，陡地聯想到在校門口賣紅豆水的一個老婦，於是她對着父親惴惴地：

「爸，早上，阿婆又請我吃了一碗紅豆水。」

「怎麼？」溫松明顯然不高興起來：「我不是說過，不許妳吃她的東西！」

小玫怔了一下，旋即急着分說：「爸，你有說過不要吃，但是，她很好心——」

溫松明不待女兒說完，便下命令地：「不用說了，以後不許妳再吃她的東西！」

小玫透着疑惑的神色，愣了一會。自忖：「真奇怪？爸爸一向和和氣氣，可是一提到阿婆，他便不爽。爸爸一向對我是百依百順的，只是這一點不能夠由我自主。再說，阿婆對我是特別疼愛嘛……」這些問題在她小腦袋內撞了幾下，最後還是不解。愣了一會，小玫溜轉着兩隻黑得像龍眼核的發亮的眸子，露出疑惑的光芒，壯了壯膽又說：

「爸，你也真是，人家好心好意的，你却覺得討厭。」

「爸並不覺得討厭。」溫松明的聲調溫和一些：「我只是想，人家辛辛苦苦，挑一個攤子來維持生活，妳怎麼好意思常常白吃她的東西？」

「爸爸，白吃了她的東西真不好意思，我有時候，幫她老人家洗一些碗可以嗎？」

「住口！」溫松明冷峻地，他光火了。

「哼，以後妳不要提起她，更不准妳走近她的攤檔，或者是吃她的東西。要是妳不聽話，當心我處罰妳！」

看見父親那氣吼吼的臉色，小玫有點心慌，但她還是硬着嘴：

「阿婆又不是壞人，許多人都說她好。」

溫松明直伸着食指，快指到她鼻翼上，高亢着聲調：

「我不准妳多嘴……妳知道什麼？去，去睡妳的覺！」

小玫默然地把雙手扭曲了一會，嘴角抽動了一下，眼圈變紅了。

溫太太慌張地趕過來，她不明白素來純樸敦厚的松明，現在因何發起這麼大的脾氣來。方才，他教導小玫溫習功課的時候，父女倆還有說有笑的，況且，小玫又是一個好孩子。

溫太太並不細問，便牽着小玫的手到寢室裡去。

廳裡只剩下溫松明。他在廳裡兜了幾個圈子，然後踱到窗口，拉開淡綠色的窗幃。窗外，天空晶藍得像千疊琉璃的凝合；星光疏朗朗的散綴於上頭，簾刀似的下弦月，透過百葉窗，照進一片淒幽。

她，一位年近六十的老婦，幾乎成了溫松明的忌諱；不論別人提起她，或是女兒說到她，同樣的使他怨恨；此外，還摻雜着一份不可言喻的感情，莫名的情緒。

有一回，她挑着攤檔在烈陽下昏倒了。出事地點離溫松明供職的場地不遠，柳木哥趕着來找松明，希望他去一趟。

他愕然一震，跟着，一把抓住柳木哥，發足就走，可是，當他快到肇事地點的當口，望見圍觀如堵的人群，他兀的心頭一陣醒覺；於是，他刹住脚步，折途拔步而返。

「松明，松明……」柳木哥回過頭來，揚聲喊叫。

「你去吧，那不關我的事！……」松明一壁奔跑，一壁答腔。

「那不關我的事？」那一天，松明一直咀嚼着這句話，他肯定，却又否定了。

松明矛盾極了，他焦急，也懺恨；他曾對她嗤之以鼻，但此刻却有向別人打聽她的現況的欲望。

這種矛盾的心情，自從他懂得人事以來，便在他心田上茁苗生根了。哦，已經快二十年了！他想。

有一度，她偕同她的老伴兒搬到州府仔去，松明的胸臆才寬鬆了一些時候。可是，隔不上三個年頭，她又回來了——獨個兒回來，據說，她的老伴兒已在州府仔病故了。

她搬回來那年，是許多親友恭賀松明「鴻星高照」的那個年頭——

一松明在廠裡升爲總管，而且羅經理應許松明和他的千金的婚事，並決定于年底讓他們完婚。

溫松明婚後第二天，一路來和他患難相從的柳木哥跑來告訴他：她昨天樂得像中了福利彩票的頭獎，買了一支大的黑狗啤，在家裡自斟自飲，直到喝完酒，她醉意醺醺地走出門來，逢人便誇讚她的「大薯」是怎樣的能幹，是多麼的本事。

幾年來，「她」字在溫松明幾乎只是那老嫗一個人的代名詞；無論誰，只要在他面前提到「她」這個字，他便敏感地以爲是指那個老婦。於是，心頭隨即有一陣騷動，使他許久不能定下神來。

今晚，溫松明又被他的愛女小玫無意間刺傷了心。此刻，他凝注着夜空的星星，期冀淒幽的星光，給他心靈深處以一份撫照。

小玫睡着了。溫太太走進廳裡，看見松明凝目望天，憂然深思；他寬額下，抵着兩道濃眉，大而閃光的眼睛，在深沉的憂鬱裡，似埋藏着無盡的憂患和閱歷。溫太太從小玫處已詢問了一些什麼，她體會到丈夫的心境，不由得搖了搖頭，微噓了一口氣。

她輕步地挨近松明的身邊，一手搭放在他的肩胛上。

松明扭過頭來，看了太太一眼，問道：「嬋，妳還沒睡？」

「噫。」溫太太溫柔地：「明，你又憂鬱了。你不該想太多的，人事上的問題越想越惱人。思想原是一切煩惱的根源，它是最傷神而沒用的。再說，做人最好要多行恕道。」

松明的心事，她羅修嬋是看在眼裡的。雖然，松明過去的身世她絕少探問；但是，偶爾從旁人的傳言中，她也知道了一些，通過她的想像，那悲劇也幾近完整了。

那故事，也曾多次引起她無盡的不可思議的感懷與困惑。

冷月打斜了，他夫婦倆才併肩地回到寢室。



星馬各家報紙都用顯著的版位刊載有關新加坡中華商會善後委員會，發掘慘遭日本兵殺害的同胞屍骨所進行工作的消息。

廿多年來夢寐猶記的恨史，如今在報章上重提，舉凡受難者的家屬，都不期然的憶起了那筆血債。多少人一邊讀報，一邊彈淚，日軍殘暴的殺害無辜平民的血海深仇，復又掀起了人天共怒。

回溯當年日本軍閥進侵南島時，不分皂白的到處屠殺無辜良民，慘遭其害者不知凡幾。此種蔑絕人道的暴行，誠令人恨海難填，夢寐難消。

大家都對中華總商會茲次的推動工作寄以厚望——全面掘骸的工作能夠尅日進行，使埋骨荒山荆野的萬千難胞，早日免除烈日風雨之苦，得以安息在一個受人憑弔的紀念碑下。

這天，溫松明攤開報紙，赫然出現這項新聞的報道；他的手在顫抖着，報紙跟着抖動。

他就是生長在那充滿着血腥和眼淚的年代裡。戰爭帶來了飢餓與恐怖，麵包的問題使人趨於現實，暴行的慘象麻木了人性，人間的溫情遂被這些因素排擠到不知甚麼地方去了。

他本來有一個幸福的家庭，父親出外幹活，母親料理家務，他和哥哥阿榮過着快樂的日子。怎料，日軍南侵後，他一家人的命途便被命運的彈弓，彈進了戰爭的漩渦裡去，開始了坎坷的人生歷程。

難忘的午後——一九四一年農曆新年元宵節那天下午五點左右——日軍驅車衝入膠園，下令所有居民即刻離家撤退。當大夥兒扶老攜幼，走不到半哩路，即聽到機關槍掃射不停的聲響。

那天，哥哥同鄰舍的孩子們去膠園拾膠柴，父母親來不及等哥哥回來，便抱着松明，隨着大夥兒離家撤退了。當時，母親蠻以為哥哥也會聞聲隨着大家奔跑出來；可是，他永遠沒有出來了。

第二天，村民發現漫山遍野的六十多個戰壕，都堆滿了血肉腥聞的屍體。

慘案過後的四五天，整個膠園臭氣衝天。父親隨着周圍一帶的村民在得到日軍核准之後，到慘案地點去找尋哥哥的屍體。但，由於屍體纍纍，無從尋覓，父親只能在戰壕中的屍體上，蓋了一層黃土。

哥哥慘遭殺害了，松明的媽哭得死去活來，聲嘶力竭。

真所謂「禍不單行」，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九日，父親依照了日本軍憲的命令到檢證站集中，領取檢字證。父親同許多人在牛車水的廟仔街頭露宿了兩晚，到了一九四二年的二月廿一晚上就給載走了。

後來，大家才知道，這一群被載去的男人都給日軍槍斃了。

哥哥死了，父親亡了，母親也跟別人走了。據說：戰亂不寧，女

人跟男子才有寄托。

母親有意帶松明同去，伯父却氣黑了臉，使勁地拍桌子硬把松明留下來；母親一把鼻涕，一把眼淚地走出家門。

伯父朝她吐痰：「不要臉的臭婊！」松明眼巴巴地看着母親遠去他在伯父的手中掙扎着哭喊「媽媽」；母親走一步，回過頭來一次，終於離去了。

此後，伯父收留了他。那年，他只有五歲，但人生波折的磨練，却開始軛在他的身上，他要擺脫也不可能了。

後來，母親曾經來看過松明一次。伯父母不睬她。松明沒有哭，沒有笑，也沒有喚她「媽媽」，他只是直楞楞地目注着她。——伯父母曾經教他應該恨她、卑視她。

母親非常激動，但她沒有勇氣來抱他或牽他。

臨走時，她又想把松明帶走，伯父一聲不響地抓住掃帚直衝前去，她狼狽死命地逃跑了。

過往那些艱苦的歲月，他顛仆，他掙扎，終於，他站起來。……

溫松明委屈在藤椅圈裡，心潮不住地翻騰起伏，手上的報紙不知什麼時候已經滑落到地面，他卻沒有覺察到。

這天，中華總商會董事黃奕歡先生，親自率領着工友，到慘案地點掘土探尋屍骨。

那是一片荊棘叢生的荒蕪的膠林，六七百位受難者埋骨于此，冤骨埋在黃土中，飲恨了整整二十一個年頭，今天（一九六二年二月廿二日）才有人來「慰問」，並掘尋他們已將化為泥土的屍骨。

在這充滿悲恨交集的慘案地點，大家的神情都是憂傷而激忿的。熱誠的黃奕歡先生，再三吩咐工友們無論如何也要在披荆斬棘的工作中，掘到長埋在這山頭的無數英魂未散的忠骨。

陡坡低谷，漫山遍野，香火不斷，紙錠凌飄；哭聲遍野，隨風傳送。一滴淚、一聲啼，都是荒山廿載無定骨的受難者的親屬的哀號和淚珠。

這一天，溫松明也抽空趕至慘案地點來致弔。

此刻，松明看見幾位婦女，一步一淚的由山頭往山下的削壁爬下來。她們爬到山下，便癱坐在山坡的一塊岩石上，掩面痛哭，她們已

經哭不成聲了。

哭聲驚動了整個陰沉的山谷，幾隻鳥兒打從枝桠相繼驚飛了。太陽藏在雲層裡面，樹林和空氣中現出下雨之前的那種陰鬱。溫松明整顆心更沉落了。

沉悶的空氣，沉悶的心情，沉重的鋤頭，一鋤一鏟的掘出了枯骨。當鋤頭偶而不慎地碰到骨頭的時候，握鋤的工友便感到歉疚，不由得把哀肅的眼光移向一邊。日軍暴行屠殺平民，枯骨自然是無辜的，他們深覺應該好好地掘它出土，才能使遺骨之主（在天之靈）得到真正的安息。

出土者除枯骨之外，還有手錶、鋼筆、褲帶，以及金牙等，它們都是被害者的遺物。

一個工友手執着一只出土的腕錶，他使勁地擦了擦錶面，錶針指着八時四十三分。他感喟地：「呃，這是二十一年前的八點四十三分咧！」

聽見的人，無不滿懷滄桑地搖了搖頭。

這當兒，又有人提高嗓門，以激昂憤慨的口氣，向到場的人士宣稱：

「唔，這又是日軍殺害我同胞，血腥暴行的鐵證，我們非要日本政府償還這一筆血債，絕不干休！」

到場的婦女，一行到山頭，或挨近坑邊，便放聲哀嚎、詛咒、控訴、痛哭、流淚……她們支持不住身子，便軟癱到地上。

這是一幕動人的人間慘象，交織着痛楚的悲哀。松明的眼睛，也有點麻澀了。他把烟蒂丟在脚下蹂躪了幾下，揩了揩嘴唇，又擰了一下鼻尖兒。

蓦地，松明發現一個老婦，她歇斯的里的淒厲哭喊；跟着，她呼天搶地的詛咒日本戰犯：

「我的阿榮啊，我的心肝啊！我再也沒有你了！日本鬼子呀，你真黑心，你真罪惡……我的阿榮，犯了什麼罪？你們要殺他？害我二十多年，悽慘難當……我的心肝，我的阿榮，我的孩兒呀！你要有靈，才能報仇，殺死天壽絕種的日本仔！……你千萬要顯靈，教媽看見你的屍骨……」

她大哭大叫，捶胸指天，像發了狂似的。最後，她支持不住了，便癱瘓在地上。她泣不成聲了，只是肩胛還一聳一動的。

這一邊，溫松明的心眼兒顫了顫，呃，她竟然是「她」，正是「她」！……

松明的眉毛一縐，眼睛一凝，便急步地走了。他走在歸途上，心裡一直想道：「活着的已經不是屬於她的了，死去的哥哥還會是她的嗎？」



薄暮已悄悄逝去，夜的柔和充滿了四周。

晚飯後，溫松明帶着小玫在屋前那片廣場上漫步。

濃黑的樹影吸走了疏落的路燈微弱的幽光，空闊的場地只顯得一片灰影；他們父女倆的影子時隱時現地映現在地面上，徐徐地跟在他們的腳旁邊。

這當口，溫太太帶着兩個穿制服的警員走過來，他們的步伐是急促的。這三個影子，首先闖入小玫的視線裡。

「爸，你看他們，媽媽和警察——」小玫吶吶地。

松明愣住了，刹住脚步，茫然地望着他們。兩位警員跑上前來，把松明拉到一邊，告訴了他一些話。

松明的眉頭旋即一鎖，眼睛一凝；沉思片刻，他拉着小玫便想走。

溫太太攔上前去，想問一些甚麼，但松明先開口了：「嬋，妳先回去！我和小玫趕去中央醫院，看一位發生車禍的老人。」

松明帶着小玫走了。溫太太真不明白，到底是什麼人重傷了，犯得着連小玫也帶去。

小玫有點虛怯，父親握着她的那隻手是冷冷的，瞧他那副神色惶惶，她囁嚅地：

「爸，我們去醫院看誰？」

「看一個親人，回頭妳會知道的。」

父親的表情呆笨而板滯，小玫沒有膽量糾問下去。

他們趕至醫院，從電梯門口跨出脚步的時候，松明沒有逕自朝病房裡邁開步子，他停立了好一會兒，才咬緊下唇，拉着小玫走進那條

直往病房的通道。

松明的脚步又逐漸迂緩下來，但他父女倆終於挨近二十三號的病床。

「他來了！」護士告訴病人說。

躺在病牀的是一個老婦。她的頭部幾乎全被紗布纏裹住，只露出眼睛、鼻子和半個臉孔。松明的到來，使她喜出望外，但她的神態畢竟帶着幾分怔忡。她出事時，警員問起她的家屬，她一心一意只想到松明，於是，她便隨口回答說，松明是她的外甥——她唯一的親人。她還把松明的住址說出來。稍後由於流血太多，她便昏迷過去了。

現在，她醒了，但她不敢完全相信這是事實：松明出現在她面前，那彷彿是廿餘年來經常夢到的情景。她睜大了一雙昏瞶的眼睛，強自振奮了一陣。

此刻，松明的情緒複雜起來了，他也發現她的眼裡充滿了最複雜神情：深刻的悲哀，淡淡的怯懼和驚魂未定的不安。

「大薯，他們問起我的家屬……我沒有親友，只好提到……你，請原諒我太不自量……因為我很想很想再看你一面……」她的聲音裡掠過了一陣痛苦的戰慄。

她說罷，禁不住一陣悲愴老淚瀾漫了眼睛。

小玫這時才認出她是誰，於是她趨前去喚聲「阿婆」。

松明感到心弦抽搐，神經顫慄，心中一陣難過，淚水使模糊了眼睛。

小玫看見父親掉淚，她放開那老婦的手，跑過父親這邊來。松明指着老婦，提高嗓調：

「去！快叫她做祖母。」

「祖母。」小玫滿頭霧水，但她還是照做了。

「噢，乖孫女！」老嫗臉上掠過一陣喜意，有氣無力地：「我，我二十多年來的一個夢，終於實現了一半，……我可以滿足囉！」

這邊，湧泉般的悲哀打自松明心底湧出；一陣自疚的感受在他內心升起，他無法自禁了，終於，他衝到床邊去。

霎時，松明的喉梗間有說不出的難受，他只喃喃地，幽幽地叫道

：「媽！媽……」他低沉的聲音裡，包含着無限的歉意與痛苦。

老婦高興得再次顫抖了，不，她那重傷的身子承受不住這份情緒的盪動，她更加不支了，但她仍然強自鎮靜着。這不是夢，而是現實！她要享受和珍惜這美好而珍貴的時刻——她那一個夢全圓的達到啦！

她的半個臉一層蒼紫，松明看見一道痛苦的痙攣從那上面通過。她沉痛且負疚地說出多年來沉潛於心底的話：

「大薯，我的兒呀！我對不起你……我的錯，已經使我折磨了大半生；不過，你的寬容，足夠補償我的不幸。我感謝你！我恨自己，也恨社會，這個社會是不會原諒……走錯過路的人……不過，現在我死也瞑目了！……」

那老婦抹了一下泪水，露出那消失已久的笑容。她的強勁，只是迴光反照的力量而已；她說罷，終於不支地又昏過去了。

溫松明急忙喊醫生。醫生來了，只是攤開雙手對他扮了一個苦笑，跟着說：她的體質羸弱，流血過多，而且很嚴重的影響了腦神經，加上心臟受到了劇烈的震動。醫生還說，她能夠拖延到現在，不知是什麼力量支撐着她呢！

隔不上一刻，她便斷氣了，臉上綻出一個淺淡的微笑。

「她」死了，松明心頭彷彿失落了什麼似的，使他心神不寧。他在哀抑之餘，便着手料理她的善後與墓碑。

這樣，松明的心情才算是比較安定下來。



另一個夜晚，小玫把功課溫習了，家庭作業也作畢。這時，母親照慣例又端上兩杯阿華田，小玫看見它，陡地又想起那位曾經在校門口賣紅豆水，一直喜歡跟自己接近的老嫗。

「爸，你不會忘記吧？」小玫囁囁地：「你答應過我，等我長大後，你要講祖母的故事給我聽。」

「唔，好的。」這一回提到「她」，溫松明全沒愠意；相反地，他默然神傷起來了。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日

擺渡老人

十三號，果爾是個黑色和不祥的日子呀！

那一樁駭人聽聞的悲劇，一經傳開來，很快地就轟動了全馬各地，甚而震撼了鄰國的人士。

——九月十三日清早六點，一艘來往於北馬巴里文打與萬拉峇魯之間的吉輦河的渡輪突告翻覆了；據說是由於拖曳渡輪的鋼纜折斷所致，有的却說是鋼纜的較墩離位使然。

——渡輪上的小型學生巴士、摩哆西卡、搭客和腳踏車，全部一起投入河中。除了事發當時搶救生還的十餘人之外，其餘的渡輪搭客，都溺斃河底（確實的喪身者人數是二十八名）。不幸罹難者，絕大部分是在校唸書的學生，尤其使人感到悲痛！

——這是在西馬發生的空前的交通慘案，大家都對死難者的家屬掬以同情之淚。……

而我，也跟一般人一樣，心頭充塞着蒼涼淒楚的感覺。

接連五天，我每日買了三份不同的華、巫、英報紙，在惘然的心緒中閱讀着各報的報道文字。——噫，記者先生並沒有忘了向那些冒險救人的無名英雄帶上幾筆：

——慘案發生之後，立時出現了好多動人的場面，特別是一些善泳諳水的漁民，他們毫不畏縮，不顧寒冷，不辭疲勞，犧牲本身的工作日，奮不顧身的躍下河中去救人，冒險潛水打撈，發揮了高度的見義勇為與友愛團結的精神，委實令人敬佩！還有一位勇敢者，更值得大書特書，他的犧牲更是感人肺腑；——他是渡輪上的一名管理員，慘案事件發生時，他爲了救人，罔顧安危的跳進河裡救起了幾個人。後來，他一個不小心，讓一位浸在水中的遇難者拉入河中，就這樣隨着兇濤駭浪而沒頂了、犧牲了……

子夜了，我仍無睡意，却老是遊騁於冥茫中，心情重甸甸的。河

流、擺渡、舢舨、船夫，奮勇救人、犧牲自己……呃，這彷彿也是我熟悉的事兒。陡地，我腦際又浮現了一個擺渡者的面孔，旋即，有一種親切的懷舊之情湧上我心頭。

細憶起來，那該是十四年前的事啦。

當時，甫離校門的我，第一次到社會來做事，地點是遠在市區六哩之外；——那是位於荒僻鄉村的一間無型的小學校，我當了一名臨時性的教師。

從小城到山芭學校，這一路上，連黃泥或碎石也沒有。倘若是雨天，路面則是一片泥濘，濕滑異常；有時，你從腳踏車上面跳下來，發現車輪緊粘住許多爛泥巴，任你使勁的推動，也無法寸進，只得設法把污泥去掉始能向前緩行。——不過，最教我提心吊膽的，還是半途中的那一個渡頭。

這個渡頭，座落於峇株巴轄河的上游，荒涼異常；河面寬約一百碼，端賴一隻小舢舨溝通水上交通。

帶領我上路的，是姓鄭的校長。還有兩位同事也結伴同行。過了半小時，我們不疾不徐的在一個亞答棚停下來；舉眼朝前面望過去，前頭兀的橫着一條滾滾波動的河流，我目光一直，心頭一陣猛跳。而那兩位同事却若無其事，神態安詳。

稍後，我才注意到左岸邊有一間小小的水屋，檳榔樹的支柱插入河底。我好奇地東張西望，忖道：「我們要怎樣渡過河去？」

正在此際，鄭校長瞟了我一眼：「舢舨正在對岸，等會兒我們搭舢舨過去。」我方自憂惶間，突然見到一位馬來同胞正坐在舢舨尾端，打着槳把小舢舨划過來；由於正值退潮之際，所以船夫朝着逆流把舢舨划個頗大的弧形，然後順着水勢朝這一邊靠岸。

這條舢舨，長不到二十呎，闊約四呎，深大概是一呎半。馬來船夫用船槳支撐住泥岸，方便搭客平穩地跨入舢舨裡。我心頭又怦然亂跳，這麼小的船隻，正在退潮的滾滾河水中，若有何差池，便有人船覆沒之虞。

我方自猶豫間，鄭校長在招呼我了；我暗暗吸了一口冷氣，隨在他後頭小心翼翼地移步到舢舨中央，我的腳踏車已讓他幫我牽拉到前頭了。此刻，鄭校長又催我走前幾步；我心神又一懾：呃，，另外兩

位同事也一塊兒下船——連船夫一共是五個人，四架腳踏車，還有不少的行李，然而載我們的只是一隻「蚱蜢舟」，教我如何放心得下！而同伴們却一手扶住腳踏車，悠然地環目瞭望。

我漫無對象的問道：「載這麼多人，不會太重嗎？」

那位張姓的同事，看了我一眼：「哦，我們經常都是這樣搭法的；巴曼梳的划船技術好，你放心！」

要我放心，真談何容易！我仍不敢正視那滾動的河流，也不能安定地瞭望兩岸的景物。好一會，我斜睨了船夫一眼，他已坐在舢舨尾端，曲着身子，祇憑一根槳時左時右的划動，舢舨便緩緩地，震盪地向前而去。瞧他那付熟練的划法，我底心稍微平靜下來。

約摸五分鐘之後，舢舨挨近岸邊了，我心頭爲之一鬆，抹了抹額上滲出的幾點冷汗，急步跨上去。

鄭校長爭着先付搭渡費，老船夫咧開咀笑了一下，他一面接過錢，一面問道：

「噓，你們的學校，又換來了一位新教師？」

我立即笑着向他點點頭，鄭校長還爲我們介紹一下。這位叫做曼梳的馬來船夫，他身材適中，闊肩膀，胳膊有勁，面色黧黑，眉毛疏淡，咀闊唇厚。他沉默寡言，但他那老是掛在臉上的笑容和溫和的態度，給人留下了良好的印象。後來，我知道這兒的搭渡費，除了單客收兩角錢之外，每位乘客都只須付一角錢而已。

從此，乘舢舨過渡成爲我生活中的一個小部分；雖然學校有供我住宿的宿舍，但我每個星期總要回到小城一兩次。半個月之後，我的膽氣壯了些，我再也不會因過渡而憂惶了，相反的，我敢於一壁在船上立着，一壁扶着腳踏車環顧四週，注視着流動的灰波，向舢舨兩旁泛開，或者凝望那兩岸蒼翠的亞答樹；於是，我有一份空靈的玄思，甚而悠然自得呢。

我與老船夫自然更熟識了；曼梳是好相與的，我跟人家一樣管他叫「巴曼梳」（「巴」爲馬來語 Pak，含有尊敬老者爲「伯叔」的意義）。他老是恭敬地稱我「仄庫」（先生）。

巴曼梳除了吃飯睡覺外，其餘的時間都與舢舨爲伴。夜裡，他通常也是住在岸邊的水屋裡。到了這時候，我才知道他的耳朵失靈，同

他談話需要吊高嗓門。搭客在對岸叫喚，他多數是聽不到的。可是，他是忠於職守的，因此，他經常坐在窗口邊眺望，一發現對岸有了搭客，縱然只有一位而已，他也絕不故意拖延時間，立即解下纜，把舢舨划過去；他確實以「服務第一」為工作的主要原則。也由於這個緣故，凡是與巴曼梳熟悉的搭客，一來到河邊，都靜靜地在亞答棚裡等候，揚聲召喚只是多此一舉的事。

在這荒野的渡頭，闕其無人；當你獨個兒在舢舨上的時刻，也許你會聯想到章回小說和武俠電影裡頭的情節，你不由地多疑而心慌：萬一船夫起了惡念頭，決定謀財害命，他在你背後，只需舉起長槳猛地向你頭上使勁一擊，再一推動，一條人命便在河流裡葬送，真是人不知鬼不覺的沉屍案哪。

然而，對於這麼一位忠實而樂意助人的老船夫，若有那多餘的擔憂和那善疑的念頭，在你與他結識之後，你準會深深地感到不信任人家那是多麼傷害對方的自尊和人格呀；即使對方毫不知道你的心理活動，你也不由得會感覺到愧疚。

張同事已在這間山芭小學任教了三年多，他對巴曼梳知之頗稔，所以也同我講過巴曼梳的一些故事，使我對他十分欽敬。

鄭校長也講過另一個有關巴曼梳的故事，他說，在五年前的某一天，有一位中年婦女也是舢舨上的搭客，她不小心讓手皮包掉落到河面，眼看着她就要沉沒了，她來不及通知船夫，就急着俯身伸手去撈取，她陡地身子失去平衡，投入河裡。

巴曼梳瞥見了，立即把船槳交給鄭校長，自己回身就躍入河中。這時，那婦女正在河面漂浮着，即將讓急流沖捲向河底。巴曼梳連撥幾下手很快的就泅到她背後，猛力地用手揪住她的長頭髮然後又游近舢舨，他緊拉着它，艱難地一手揪人一手抓船；鄭校長也設法盡了一些力，好不容易的才把舢舨弄到岸邊，將那位婦女救起來。

鄭校長講完了，又補上一句：「那一次的經歷，實在是太緊張、太危險了；而巴曼梳也真夠勇敢哩！想不到他五十多歲了，在河裡還是那麼靈活、輕快、機智，似乎英勇不減當年吶！……」

星期日下午，我獨自由小城回返學校。

我趕着來到亞答棚，一場滂沱大雨隨而傾盆而下。巴曼梳招呼我，請我到他那湫溢的水屋去喝杯咖啡。

風雨在屋外驟響。從那隻小窗眼，我望見岸上的一切，都籠罩在烟雨的帷幕中；那青翠的蘆葦和亞答樹也是一片茫茫灰淡，彷彿變得遙遠了。

遙遠的過去，衰老的現在；我面對着巴曼梳，——瞧他這付行頭，我陡地有點兒懷疑他就是張同事傳說中的「捕鱷聖手」。

我呷了一口咖啡，提高嗓調：「巴曼梳，我聽好幾個人說過，你捉過很多鱷魚，是不是？」

他突地目光一凝，神色瞿然，那瘀黑的咀唇掀動着：

「唔，仄庫也有聽人這麼說；是的，那是我壯年時代的事嘍。」

「鱷魚是兇猛的，人見人怕。我見到動物園裡的鱷魚都心慌呢，你却敢把活活的鱷魚擒起來，你真勇敢，真厲害呀！」我恭維地。

「那也不算什麼。」他一掙額下的短鬚，把腦袋一偏：「祇要有足夠的膽識，敢去冒險和不怕艱苦的精神，同時瞭解鱷魚的習性，和一些捕捉的方法就行了。也許是我的運好命大，我一路來就沒有遇到太大的危險。」

「目前，你還有捉鱷魚嗎？」

他把那根廉價的草烟狠狠地吸了一口，嗆了一下：「咳，我年歲大了，已經退休啦；——捉鱷魚的工作，也轉讓給我的侄兒杜里亞南去幹了。他在不久以前，才在哥打丁宜河中捉到一條十二尺長的大鱷魚哩。」

「哦，已經有人『甘第』（代替）你了。」我笑了笑，「可見你捕鱷魚的那套本領，還是行得通呀。」

雨繼續下着；我的問話也沒個完。

巴曼梳回腔說，過去，他捕獲的鱷魚大大小小不下八百條，而捕到的最大的鱷魚，該是在蔴坡河中的那一條，長有二十三呎，腰圍有八、九十吋；據說，這條大鱷魚最少傷害過九個人。——那已經是快要三十年以前的事囉。他說。

「你有辦法捕到這麼多鱷魚，一定是有一些捕鱷魚的祕訣，不知道你可以透露一點嗎？」

他又微笑一下，慢條斯理地吸了一口草烟，然後將話語隨同烟霧吐出：

「你所說的祕訣，我看應該是膽識、經驗，加上一些方法。其實，這些捕鱷魚的方法多是向老一輩的師傅學來的，我個人獨創的方法只有少部分。」

跟着，他老詳盡的告訴我，他獵鱷是極少使用利器擊傷牠的，通常是以柔克剛，因為那些年事較高的巨鱷，牠的皮甲厚度驚人，用槍彈射擊往往無濟於事；要是開槍一射，不中要害，巨鱷就會溜走無踪了。他只帶槍去作準備，捕捉時僅需一支巨鉤和一捆細藤，划着小舟與一兩個同伴朝向經常有鱷魚出沒的地方而去。

他說，鱷魚的行動並不敏捷，膽量也不大，因為牠的眼睛細小，所以視線不廣，每每讓一些東西碰到或點到背部接近頭部的地方，牠就誤以為已經大難臨頭，隨即把兩眼緊閉起來，連長咀巴都合攏了，認為自己已經被敵方制服，無法脫逃。明白了鱷魚具有的這一個弱點，同時瞭解鱷魚見到船隻靠近時就往下沉，很少會溜到別的地方去，所以當鱷魚往下直沉的時候，只需要用一根長棍在牠下沉的地方不重不輕的點下去；一旦發現鱷魚所在地，他馬上吩咐他的助手代握那根長棍，而他立時輕輕地潛入水底——鱷魚喜歡出現在水清的地方。下水後，他以一捆細藤或一條長繩，輕輕地在鱷魚腹部綁緊，然後把細藤放開，上了小舟，划近岸邊；最後，大家合力將鱷魚由河裡拖上岸來，到岸上再將牠制服，把牠四肢和嘴巴緊緊綁上。到了這時候，擒鱷的工作便告完成了。他捕獲的鱷魚，多由新加坡的藥商採購去，每條售價由三百元至七百元不等；倘用獵槍擊斃的鱷魚，就不能賣得如此高價。

巴曼梳補充說，他無需借助潛水工具，能夠潛水達一小時之久。——他這一些活擒鱷魚的「獨門法寶」，真是令人不可思議呀！我自然聽得聳然動容。

稍後，他又說，他也常用一種特別訂製的鐵鉤，以鴨子作餌放在鱷魚出沒的海面或河裡釣鱷魚。此外，他也划過舢舨在夜晚時候，利用燈火在河面上照射；鱷魚經常在晚間浮現於水面，一遇見強烈的燈光，牠那雙紅眼睛便睜開着，身體也不再移動。他說，他曾不用器具

，雙手把數十斤的小鱷魚捧到舢舨裡，將牠置入鐵筒內。

「聽說，捕鱷魚的人都要念咒，借助『貢頭』法力；」我又吊高嗓門：「你有沒有唸這一套？」

巴曼梳伸出舌頭，舐着咀唇，又接下腔：

「我不會很相信『貢頭』的法力無邊，鱷魚會受『貢頭』的感應；不過，有一位師傅教過我祕傳的咒語，在我捕捉或者釣鱷魚的時候，我也照常來這一套。有一回，我不會念咒作『貢頭』，同樣的，我也可以下水把鱷魚活活的拖上岸來。有一點我承認的是，念咒做『貢頭』之後，我的心情特別鎮定，更加有把握去幹。這也就是我不能免除念咒的原因。」他說得極坦誠。

「你除掉了這麼多鱷魚，現在還有什麼感想沒有？」

他端起玻璃杯，把賸餘的咖啡一口飲盡，繼而又微笑一下：「我好像是沒有什麼感想嘍，雖然我還不很老，但是，我的身體越來越不行；現在，我只希望我能夠把擺渡的工作幹好來，替人們再做一些事情。——當然，當我回憶過去的時候，想到我曾經爲人群除害，心裡還是十分高興，十分舒服的……」

我聽罷，陡地又萌生了欽敬的感觸。雨歇了，巴曼梳送我渡過河；我第一次感覺到：縱然他生活在這荒涼的渡頭，他也不會寂寞的。

在深入的山芭裡，沒有郵差派信，學校的郵件在轉交上很不方便，甚至使收信人失去機宜而誤事。

這一天，我收到一封由一名學校董事轉交過來的信件時，已是傍晚六時十餘分了。這是一封我應徵專業訓練而由當局覆來的面試通知書。啊，信件轉來得太晚了！要我翌日早上八時十五分到首府去，我事先一點準備都沒有哇，因此，我一個勁兒的急。

同事們都勸我先趕回小城去；我匆匆地向校方告了假，立時動身。

途中，我真擔心巴曼梳已「收工」離開渡頭，回返他那極少歸去的老家過夜。快要到渡頭之際，我忽地心想，要是我能夠像武俠小說裡的英雄人物一樣，有着上乘的功夫，可用輕功與內勁的運化作用，先摘了幾段枯枝，拋在河面上，輕輕一縱身，踏在飄浮的枯枝上，幾下輕點，已經到了對岸，那該多好呀，就不怕船夫不在了。——然而

，我們到底是平平凡凡的庸夫，絕不可能一葦渡江，登萍渡水。……

不多久，我望見昏黃的燈光，高興極了。巴曼梳從水屋應聲出來。他說他正要吃飯，一聽說我有要事，急忙解了纜，讓我上了舢舨。

這時，潮漲得老高，他使勁地划着舢舨，我依稀見到他額頭的紅筋，一條條的繃着。上岸時，我發覺他不住地喘息，還嗆咳了好幾聲。我遞兩塊錢給他作船費，但他堅持只收兩角錢。後來，我才聽他提及那天他患了相當嚴重的感冒。

唔，巴曼梳的精神真可嘉，夜裡，他仍然抱着病為搭客服務。要不然，我怎能連夜回到小城，又趕到首府去！

我這回的面試居然被錄取了。爲了前途，我只得辭去那份臨時性的工作，離開了山芭學校，握別了巴曼梳，也揮別了那一個教我難以淡忘的渡頭！

前年年中，我偶然在 M 城遇見一別多年的老同事——張君。他告訴我，鄭校長已經退休了，目前他是那間山芭小學的代理校長。

不一會，我就問起擺渡的巴曼梳。張君告訴我，自從中路的黃泥道鋪妥，可以通行小型的巴士之後，大家都寧願多繞兩英里出出入入，很少再走芭路搭渡船惹麻煩；因此，巴曼梳的「生意」更蕭條了，他有充分的時間在河上釣魚與捉蝦。

張君頓了一會，又補上幾句：「依我看，早在五年前，道路通車之後，巴曼梳的生活就不好過了；可是，他從來不向人訴苦，而且一直都很樂觀。」

「唔，他一定還很健康吧？」我又問。

此刻，張君的眉鋒微微皺了皺，低沉地：「我原本不想很快告訴你，現在你既然又問起他，我只好回答：巴曼梳已光榮地犧牲了！」

我心頭一震，急迫地：「哦，請告訴我，那是怎麼一回事？」

張君長話短說的講下去：「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中，柔佛州發生大水災，峇株河上游也因為山洪爆發，造成河水高漲，湍急奔流，水位比堤岸還要高，地勢低窪的地方，有的淹水深達十二呎。巴曼梳那河邊的小水屋，也被洪水沖毀，傢具被捲入河中，但他並不在乎自個兒的損失，不停地划着小舢舨到水患地區，去參加拯救工作，他把災民從災區疏散到收容中心。聽說，巴曼梳曾經把三家災黎載到安全地區

去。許是因爲他的舢舨古老了，加上他年紀大，體力有限，所以在一個很大的急流中，他的舢舨被沖翻了；結果，我們所敬愛的巴曼梳就這樣的失去了。」

「唔，他死得很不平常！」我感慨地肅然起敬：「那是壯麗的犧牲。」

他旋即沉聲說下去：「巴曼梳慘遭溺斃了，可是他的屍體却不難找到，原來他在腰間綁了一根粗繩索，另一端緊縛於舢舨頭。舢舨破裂了。有人說，從這點看來，巴曼梳明知道爲了救人，自己是出生入死；而他是有決心，並且準備犧牲自己的。他的屍體被撈起來的時候，他面上的死狀很安詳，那根繩子却嵌入他的肚皮約一吋來深呢。……」

「他是盡了他做人的責任，安心的去了。」我的嗓調忽地軟了些：「在他一生之中，有過好多不平凡的表現，值得我們懷念！」

跟着，張君又說，有關巴曼梳的事，在當地直到現在，還盛道弗衰呢；一提到他，大家少不了又要讚揚他幾句。

.....

憶念至此，已是凌晨時分了。我想，在往後的日子裡，我還常會讓神思縈繞着這位擺渡老人的事蹟！我陡地覺得那段渡河的日子是彌足珍貴的，因爲它也讓我領會過一顆善良之心的溫暖。

一九七二年九月廿日

飛鳥共睡貓

照慣例的，這一天羅老媽似睡非睡地蜷曲在床上，消磨了大半天，腦灘上盡是一片細碎的思念之沙。

這當子，她老攏了攏那蓬鬆的髮髻，正從臥室走進廳里。

她在那套草清色的沙發上坐下來，視線隨即被那擱在茶几上的一幀賀年片吸引住了。那大紅卡紙上閃爍着金光的圖景與字樣，漸漸地使她昏瞶的眼睛起了一陣刺茫的感覺。

良久，她探手把那賀年片的兩片「扉頁」合起來，成為門字形擱在桌上。這是一幀精緻美觀的雙摺燙金的賀年片。羅老媽開始唸着扉面的對聯詩句：

「春滿乾坤福滿門，天增歲月人增壽。」

她用潮州腔音唸了兩遍，心里依然不覺得舒暢，心緒却雜沓起來了。自從她在前天收到這張賀年片及一張附信之後，她便不像早些日子以前那麼興奮。她無法確切地說明那是不是不滿的情緒，只覺得心頭有着沉悶和焦躁的味兒。

好几回，她在想：「兒子長大了，像高飛的鳥。飛出去築巢以後，他便不要這個家，也不需要自己的媽了，連信也很少寄回來。清明節，他破例的藉口說沒有時間回來給父親掃墓，中元節時也沒有什麼表示。新年除夕，說什麼他們也應該趕回來吃團年飯嘛！他却在信裡說忙得無法分身。這不是疏遠是什麼？哎，真要不得！新時代的年青人，好像都不管什麼叫團圓和歡聚吶。他說初二早上才回家，可是，那個意義就差得多啦！」

這個想法一湧上來，但瞬間又被她推翻了。她搖了搖頭，心忖：「不！我不能怪阿松，他到底是個好孩子。他不會不孝順我的，可不是嗎？他不是把什麼東西都買給我。這座樓房裡所添置的傢具、收音機和沙發等，都是阿松買回來的。五個月之前，他還差人送了一架電

視機回來裝置，讓我老人家開開眼界，打發寂寞無聊的時間。此外，阿松按月在五號之前寄一百八十元回來。親友們來看我，都說我兒子發達，年紀輕輕便做了工程師，稱讚我這個老太婆教子有方，兒子又孝順，可以享後半生的清福啦。」

提到「享清福」，以她的家庭經濟條件，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看來，倒也相宜。實際上，她却沒有什麼愜意和快樂的感受——她認定在她心靈上總缺乏了一些什麼。至於是什麼，她却不易說得確切；她不時自問：「這樣的奉養，我幸福了麼？」

這當兒，一隻黑白相間的肥貓從樓板上躍到茶几上面，牠恰巧碰到那張賀年卡，它掉在樓板上。羅老媽卻伸手抓住貓兒的後腳，牠「咪」的一聲叫起來，轉過頭來，溫和地把前脚踏在她的手背上。她一把抱牠起來，摟在懷中，她撫摸着牠的身子，修拭着牠的柔毛。貓兒善解人意的伸出小舌頭，舐着她的手臂，表示親善。羅老媽遂有一絲絲的溫暖。

半晌，貓兒忽的咪咪地叫起來。她輕拍着牠的背脊，嗔罵道：「哼，小傢伙！你睡夠了，又想吃啦！早上才餵你，現在又餓了？」她略頓一會，又說：「嘿，像你就好，吃飽就睡，睡飽又吃，什麼也不會想。反正家裡又沒有老鼠叫你捕捉。」

接着，羅老媽又默然深思了。

貓兒微仰着頭，凝視主人，牠在等待着。老婦陷于遐思中，後來，貓兒又叫起來了。

她彷彿醒覺似的站起來，把牠放下去有點不快地呵責道：

「別吵啦！跟我來。——你只知道吃，吃吃吃！」

她走向廚房，貓兒馬上跟前去。她盛了一碗粥，把一只硬尾魚搗碎後撿去骨頭才摻拌在粥裡，又倒了一些菜汁。牠便埋着頭鬻吃起來。

羅老媽回到廳裡，她拾回那張賀年卡，放在櫥裡。她決意撇開那煩人的回憶，只好退一步來想：

「也好吧，阿松能夠在年初二帶着蘇梅和孫子回家，我也可以開心啦！是呀，我最怕是他們連過年也推說沒工夫回來。唔，只要他們回來讓我看一看，抱一抱那個七個月還未見面的孫子，我也夠滿足囉

。……我思念好久了！」

於是，她寬心了！同時，她相信他們一回家便能給她帶來一個完整的滿足，足以安慰她長時期獨居的寂寞之心。

她顫巍巍地走到亡夫的靈位前，點了三枝綫香，跟着，她低唸道：

「阿松的爸呀，我是不會自私的。孩子說他們初二才回來拜年；讓我先告訴你：請你那天也回來熱鬧熱鬧，還可以看看我們的孫子，你會高興的。我就不知道我會高興到怎樣！哎，可惜你死得早，那年阿松才十一歲，我也只不過卅九歲。靠着你留下來的那份遺產，我把阿松栽培成人成材，而且他也成家了。你的遺產都變賣光了，只賸下這層樓房，不過我總算對得起你，也可以叫人家看看你的妻子不是蠢東西，也有點眼光，不是白守寡。……」

她立在那兒虔誠地低唸着，似乎亡夫的遺像能聽到她說些什麼；略頓一會兒，她又說：

「阿松的爸，你笑什麼？你做神做明，一定要保佑我們，尤其是阿孫，保佑阿孫又胖又乖……」

良久，她又把綫香插在靈位前的香爐上，又合十地拜了拜。

這時候，阿美從巴刹回來了。阿美是羅老媽的遠親的一個女兒，十八歲，從鄉間到城市來學裁縫，住在她家里。她也正需要有個伴兒。阿美沉默寡言，做事勤快，而且樂意幫她老人家的忙，因此她也常給阿美一些零用錢。現在，她吩咐阿美先搞拌雞蛋、麵粉及白糖等，等拌和調勻之後由她燒烤雞蛋糕。

「阿松自小便喜歡吃我燒烤的旦糕。」她想。「嗯，等下我自己來，現在我到床上先休息一會兒。」

她躺在床上過了七八分鐘，腦海依然騰翻着思浪，她伸手扭了扭鼻子，却嗅到一股香味，她立時聯想到綫香。繼而，她又回憶了。她想到媳婦——蘇梅。

媳婦是位異教徒，她澈底的瞧不起家婆拜神祭祖，加上兩代之間的「代溝」，婆媳之間的思想觀念更難達到一致。因此，阿松結婚那天，羅老媽要兒媳拜堂時，蘇梅那難看的臉色便叫她老人家體會到她們之間是有距離的。結果，向祖先行禮跪拜這一項只好取消了。從各

方面看來，她還覺得媳婦直瞧不起她這個老家婆。所以，阿松爲了工作遷往芙蓉的時候，羅老媽不願自動提到要同往，兒媳二人也不表示什麼；於是，她便獨自居留在這個老地方。

過去，她隱然的不滿意蘇梅，然而，此刻她想及媳婦時竟然也寬大了。她想：「蘇梅是新時代的女性，而且是個教師，每個月幫阿松多賺四五百塊錢，當然會神氣一點。何況她是唸英文書的……她到底是個好媳婦嘛，只要她跟阿松『蘇格』（相愛），我就高興啦！」

午後，阿美趕回鄉下過年，她老更孤單了。

除夕和年初一都在羅老媽焦急的等待中溜過去了。爲了企盼兒媳們歸來，她一心一意只等着初二，除夕和新年便變得沒多大意義了，只是一片空白的等待。

初二早上，屋外有什麼汽車的喇叭聲，她便急不及待地跑到前樓去俯望，但是，她一次又一次地失望。她惱了！恨恨地想，暗暗地責怪兒子沒有孝心，不瞭解她的心情！

她開了一瓶凍冰的「甘露」，猛吸了几口。她的視線兀的又被那擱在櫥裡的紅色賀年片引去了。她趨前去，伸手把它抓在掌上，使勁地扔到樓板上，呵斥道：

「去你的，沒生命的東西，有你又有什麼用！如果讓我摸一摸阿孫的小臉，不知要比看你開心几倍哩！」

就在這時刻，「叭——叭——」她突然間聽到樓下的馬路正傳來喇叭聲。她趕忙走到樓前的欄杆處。啊！一點也沒錯，這回果真是他——羅如松一家返來啦！

於是，羅老媽立即下樓去幫忙提取東西。大家見面了，互相恭賀一番，使她分外高興——她彷彿獲得所有補償嘍！

她說：「你們快叫我等壞了。來，讓我抱抱阿孫！」她說着，伸手到蘇梅的面前去；對方手上正托着一個嬰兒。

「阿翰在車裡睡着了，才醒來。」蘇梅說，隨即托了托嬰孩：「阿翰，知道嗎？祖母啊！」

「噢，叫阿翰，好聽！嘻嘻，長得真像阿松，眼睛倒像妳的。」羅老媽笑咪咪地高興得像小孩子見了糖菓。她從胸前的袋子摸出一個包着金戒指與銀腳鐲的大紅包，塞到孫兒身上。「來，來！祖母給你

紅包，新年順順……」

蘇梅接過紅包，微笑地說：「阿翰，拿了祖母的紅包，快跟祖母說謝謝！祖母疼你，知道嗎？」

阿翰給老婦抱了一陣，圓圓的眼瞟在她臉上，茫茫然地。登樓時，蘇梅似不放心地把阿翰抱回去。只需要這麼一抱，她老便覺得滿身充滿了實在的東西。她覺得滿足——這份感受是好久以來所沒有享受過的。一踏入廳裡，羅老媽便顯得更加忙碌了。一下子準備午餐，一會又跑到阿翰面前來端詳。蘇梅拿出一大包東西來，掀動着眉毛：

「這些東西是我們帶回來的，等我把它弄熟就得了。——你不用再弄什麼，自己人隨便吃就行啦。」

「唔，唔，」老婦應道。她覺得媳婦並不像記憶中那樣不體人意，隨而她更愜意了。羅如松從樓板上檢起一張賀年片，狐疑地看了看：是他寄回家的。羅老媽趕快把它接過來，尷尬地說：「都是那頭猫不好，把賀年片銜去玩。」

大家坐在沙發上，老婦便嘮叨地向媳婦問了好多話。對方的答覆是：阿翰一出世便吃奶粉，不是吸人奶；目前吃的是米漿摻和奶粉。他已經種過牛痘，也打了兩枚預防針；現在大約有十七磅。老婦掀了掀嘴唇，笑着說：「唔，我還擔心你沒經驗，第一個孩子帶得不好呢！沒想到，你們真會照顧哩！」

蘇梅一高興起來，便不假思索地說：「除了我們看顧，還請了一個女工，」她說到這裡，隨即住口了。

老婦明白了什麼，她忽然不樂了。她想，叫她這個做祖母的去不是照顧得更週到，請工人是看錢不做事的。有這麼一個孫兒來消磨孤寂的日子，倒是她夢寐以求的，只是她好強地不想提出來。這時，她決定了，如果他們有什麼表示，我一定表示願意跟他們去住一個時期，跟孫兒親近親近。

羅老媽端着一盤雞蛋糕出來。這是放在模型裡燒，有各種模型的蛋糕，送到他們面前，還特別對如松說：

「這是我自己做的，以前你最喜歡吃的蛋糕，吃一些吧！趕遠路，也該餓了。」

如松說：「我吃我吃。」他只吃了兩個魚狀的小蛋糕。

老婦折了半個蛋糕，將其中的一半放在空洞洞的嘴裡弄碎滑，然後取出一小撮來正想送到阿翰的嘴裡。蘇梅立時繃起了眉心，示意地瞟丈夫一眼。阿翰竟吃了，做祖母的笑出聲來。如松也笑笑，祖母又想去拿蛋糕。

蘇梅精明地叫起來：「唏，阿翰該餵奶了！我倒給忘了。」於是，她一把抱着嬰孩到廚房去替他漱口。

他們用午餐的時候，老婦頻頻地勸他們挾菜吃；蘇梅也一再請媽不用客氣的嘗一嘗她帶回來的油炸鷄腿和「五香」，那是蘇梅親手做的，她開始稱讚蘇梅做菜的工夫到家。如松接連吃了几粒甜羹豬腳的紅棗，似乎對這種自小到大吃慣的菜色猶未忘懷，這教羅老媽見了欣慰不少。

羅老媽試探地問道：「你們留到初四才回去，好嗎？」

如松答道：「媽，我們決定明天一早便離開，順路在馬六甲跟阿梅的父母拜年。公司在初五興工，不能久留了。」

她立時失望了，茫然地「唔」的發了一聲。她早知道兒子的個性，挽留也沒用；兒子却不瞭解她的心。她遲疑了一下，問道：

「你們一車，几個人來回？」

她真想引起動機，叫如松領會到弦外之音；可是她的媳婦開口了：

「這回我們的車子，隆幫了三個人，他們是大黃、珍妮王和肥佬丁。他們也想隆幫我們的車子回芙蓉。」

羅老媽眼皮眨了一下，嗒然無語；她擱下飯碗，喝了一口湯，她陡地恨透了蘇梅，都是她破壞了自己的希望，討厭的賤人。她恨恨地想：「喔，高飛的鳥，都是讓這個女人誘走的，一去難回頭！她是……她是貓頭鷹！」她似乎對「既取我子，無毀我室」的貓頭鷹有所聽聞。飯後，休息不久，他們便說要睡午覺。阿翰早已睡着了，於是，他們三個人躲進房裡去了。羅老媽原有好多話要跟兒子談的，現在，也不便去打攪他們。

午後三點，他們便要出去拜訪几位老同學和老朋友。老婦原想留

下阿翰，但媳婦說怕給祖母添麻煩，便一起帶去了。臨走時，如松說：

「媽，我們不一定回來用晚餐，您自己先吃好了。」

他們走後，羅老媽心忖：阿松變了，蘇梅更是好做主張，妄自尊大。罷了，罷了！跟那種人在一起，自己那裡像是個家婆！

晚上十點左右，他們才回來。羅老媽還嗅到兒子身上的酒味，她不滿地說：

「呵，阿松！人家等你們到九點才吃晚飯，你們玩到現在才回來！」

如松淺笑地露出無可奈何的神情，說：「親友們一見到，都十分熱情，東拉西留，一下子便這樣晚了。——媽，害您久等了。」

蘇梅也插咀了：「媽，這是應酬，推辭不了的！」

她想抱一抱孫兒，但阿翰在媳婦的臂彎間睡熟了。

如松和蘇梅喝過了她端上來的菊花茶之後，便說明天要開車趕路，她們就關進房裡去了。

這一夜，羅老媽睡得不安寧。兒媳和孫兒就睡在隔壁房裡，然而，他們在她老人家心理上就像遠隔了千山萬水一樣。她確切地想：「他們根本就不了解我的心！他們比烏鴉和燕子還不如！」

大清早，羅老媽便抹拭着澀痛的眼睛爬起身來，煮水準備早餐。八點半他們用早餐，羅老媽抱着阿翰在樓房裡到處走動，她親了親孫兒，阿翰跟她笑，而且笑出聲來。她開心了！她真恨不得孫兒能多歡一些時候，好把她的快樂給留住。

九點四十分，他們準備啓程了。羅老媽包了一大包年糕和一隻鹵鴨，還有一些水果，叫如松帶去。

「媽，留下來您自己吃吧，我們那邊有。」如松說。

「不必，不必！我們家裡還很多。」蘇梅搖着手：「我們只有兩個人吃，還是妳留着自己吃吧！」

老婦被對方的「我們」及「妳」等的字眼惹起了火，她揚聲地：

「你以為我很會吃是嗎？這樣多東西你們應該幫忙吃！」

如松見母親不高興，只好全部帶到車廂。

貓兒不知在什麼時候跑到主人腳邊，這時正咪咪叫起來。蘇梅見

了，忽地吩咐道：

「媽，如果有好的貓種，請給我找一隻。我很想帶一隻去養。」

「你們還想養那麼多貓做什麼？」老婦沒有好話地問。跟着，又補了一句：「貓只會吃，吃，吃！」

蘇梅莫名地楞了一下。羅老媽送他們到樓下開車，回到廳裡貓兒又依到她的腳邊來。她舉腳踢了貓兒一下，吆喝道：

「咪咪咪，吃吃吃！——可是，我不是一頭睡貓呀！」

一九六七年正月十二日



採訪綫上

(一)

早上，我費了好大的勁，總算把那篇車禍的新聞弄妥了。

我把它託付一位相識的德士司機，交到首府의報社辦事處，在下午一時之前，再由報車帶返位於吉隆坡的報館去。

這當子，已過了正午，我肚子正鬧着「革命」哩。早晨，我僅喝了一杯咖啡，吃了兩片梳打餅而已。故此，我噓了一口氣，大踏步朝着「天天來餐室」走去。

伙計把飯菜端上來，我目光一抬，瞥見那一小碗湯裡有一些切成細塊的豆腐，有的爛兮兮的。——我腦際陡地一閃，旋即心神一緊；唔，那白色軟質的腦漿！我的胃液迅速往上湧，有嘔吐的感覺。我叫伙計換上一小碗冬菜湯。

大清早，那輛長途跋涉運載樹桐的十輪羅厘，馳至市郊的公路，不知因何失去控制，猛烈地衝越路旁的大溝渠，繼而撞向膠林翻覆了；車上運載着三柱巨型樹桐，在拋擊時驟然脫落，勢如排山倒海似的朝車頭衝去，以數千斤力壓住駕駛員與跟車員，致使他們胸骨折斷，身子碎裂，鮮血潑潑而下；而那位跟車員的頭腦破裂，白色腦漿一堆掉在車座上，頭殼骨却落在地面……他們的死狀真令人慘不忍觀。我不由一楞，心頭怦然亂跳，脚下微現趑趄。……

我從思索的境界回到現實時，暗忖道：「過去我喜歡吃豬腦，以後我再也不敢吃它了！」

我隻身北上，到G埠這縣府來擔任新聞記者，這只是三個月前的事。

做一位「無冕帝王」，這原是以往我嚮往的工作，而且我也肯定

它的意義，所以一開始的時候，我就有志獻身從事這門事業——不僅爲了生活而工作，還立定志願，抱着一個目標要施展抱負，發揮熱忱，好好的爲人們獻出一點心力。

記得曾在書刊裡頭，看過這幾句話：作爲一位新聞從業員，需要有寫作的修養，懂得新聞的結構與寫法，通曉兩三種語文；此外，還須具備的工作條件是：膽大、對採訪工作發生興趣、能夠吃苦、有耐心，以及與時間競走的衝勁。而我第一回見到那具血淋淋的恐怖死屍，便有點心悸地躊躇不前，顯然地，我的膽量不夠大。

我聞訊趕到肇事地點，同行的朋友們都未趕來。我開始進行訪問有關的事宜；司機死者的胞弟出現了，我客客氣氣地先以同情的口吻安慰他；他眉頭一皺，臉上出現憎嫌的神情，而且三緘其口。他心中的悲傷我可以想見。

我正要旁敲側擊，逐步地探問可能獲得的內情之際，詎料他扳起四方扁臉，冷哼地申斥：

「啐，你這個人真多事！做新聞記者就大粒（威風）咩？哭爸哭母的，少跟我嚕嘛幾句行不行？」

我碰了這麼一枚釘子，覺得臉上訕訕的，原想掉頭走開不寫算了，但爲了職責所在，只好請在場調查的警方人員給予一些有關的資料。

這時刻，我又想起那張四方扁臉上面的烏雲，陡地暗忖：我不能怪他，因爲他哥哥不幸慘死，造成他心情惡劣，態度也隨而粗暴。可是，我爲了發表新聞，不能不徵求他們的合作，因此，我祇好毫不識趣地挨他們的斥責。

(二)

午後三時，我搖了一個電話到警察署去，目的是詢問有甚麼案件可供我發新聞。警長回答我之際，只簡短地表示要我去一趟。

結果，我寫了一則罕見而觸犯賭博法令的消息——一名華籍中年男子譚普葛（譯音），向商業註冊局註冊了命名「X X 交易中心」作爲一間賭博的機構，自稱爲一種連鎖遊戲，非法的出售連鎖遊戲賭博

的固本，每份五元。今天下午二時遭罪犯調查局隸屬下的肅賭組官員逮捕歸案，將於下月十四日在地方法庭審訊。

這則短聞刊出後，我留意一下其他各語文的報章，都沒出現這宗案件的報道文字。我暗自高興這是我「跑」出來的獨家新聞。

不料我任職的這家報紙的G埠代理負責人——廖春叔，却這麼說：

「小麥，我事先知道的話，一定勸你別發『譚普葛』的新聞，他這個人死愛面子，十分小器，靠了幾個錢，說話非勝人不可。你寫他被扣留成為嫌犯，他一定很不高興。好彩你把他的姓名譯成另外三個字，跟原名不相同。——他這個人，你還是少惹為妙！」

「我不是有意讓他丟臉。」

我用平和的語調接下去：「我認為採訪而照實報道新聞，是我的自由，也是我的責任，而且可以讓公眾人士瞭解社會上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得到某些警惕。要是我揭發了目前社會中的一些醜惡現象，而公諸於報章上，就可以使許多人明白某些事件發生的真相。——你說，我的看法沒有錯吧？」

廖春叔微嗽一聲：「你說的也有道理。也許是我太世故了，有太多的顧慮；所以，我總覺得你這個外地人，最好不要踩到這裡的地頭蛇，要不然，就得小心一點。」

他顯得相當誠懇。我知道他的好意，便點頭沒再說什麼。

(三)

下午，外頭下着滂沱大雨。

我躺在床上，翻閱着王洪鈞著的「新聞採訪學」。不多久，我就懨懨欲睡了。好久沒機會睡午覺啦；擔任了這份職務以來，由於人面不熟，人緣未佳，人事關係還搞不好，所以我跟個沒頭着蠅似的到處亂跑，覺得幹這一行是相當瑣碎繁忙的。

正當我渴望享受一個午覺之際，房東太太却把我叫出來。

噢，原來有一位穿著襤褸的婦女，牽攬着一個女童怯生生的，在一位名叫涂萬利的青年陪同下有事找我商酌。

「麥先生，這是我們第二次來找你，上回來，你不在家。」幾天前才認識的涂萬利先說道。

「唔，我白天常出門。」我注視着他們：「外面的雨好大呀，你們是冒雨光臨，請坐吧！」

介紹之後，涂萬利簡略地道明來意。

哦，她們母女倆住在市區三哩外的鄉村裡；生活在貧苦的家庭中，平日要維持一家九口的生計，已經是很不容易的了，可是「屋漏偏逢連夜雨」。——黃女士也打破了緘默，眼眶裡噙着晶瑩的淚水，指着身邊的女兒哽咽地說：

「詠蓮排行第三，今年八歲，唸二年級；她從小身體就不大健康，心臟有毛病。他父親曾經帶她到中央醫院給大醫生檢驗過，大醫生發現她的心臟多生出一條血管，影響到心臟的正常活動，須要到吉隆坡馬大醫院動手術。我們一家這麼窮，哪有一筆閒錢給她治病！……詠蓮的父親左脚又患上一種痼疾，走路不方便，醫了幾年還沒好，不能夠每天去替人家做散工賺錢養家，只靠我割膠賺點錢用。兩個月前詠蓮最小的一個妹妹，才出世六天，就被我以三百元賣給人家撫養，爲的是讓詠蓮積點錢，可以到吉隆坡治病。……因爲醫藥費還缺少很多，所以請記者先生多隆（協助）一下，通過報紙登個新聞，看看有沒有人肯捐助我們。……」

「哦，我一定幫你們這個忙！」我立時義不容辭地答允。

我喜歡在採訪圈裡，多發掘一些富有人情味的題材，撰寫一些感人動人的新聞故事；何況，秉着爲人群服務的崇高宗旨，我必須有義務援助賀詠蓮這位不幸的女童。

在前個星期，我就曾經爲一位在飼料廠幹活時，右手臂被電動輸送機較斷的姑娘寫過一篇專訪文字。那位遭遇不幸失去一條手臂，但勇於面對現實，決心做個殘而不廢的少女，她的堅強意志，使我深受感動；有好多讀者從各地來信要我把它轉交給她，有的甚至登門探訪她，安慰她，使她獲得友誼的溫暖。

當晚，我就着手把黃女士那一幕「賣女醫女」的悲慘事件寫下來，並作將伯之呼，代籲社會廣大仁心讀者，各善長仁翁，發救難恤貧之心，本人飢己飢的精神，伸出同情之手，慨解義囊資助賀詠蓮入院

就医。

這一則新聞刊出之後，很快地就得到各方的同情，引起無數的熱心讀者的響應，紛紛慨輸玉漿，義款紛至沓來。

結果，共籌得義款一千七百餘元。有了這一筆救濟金，賀詠蓮小妹妹便可辦理進馬大醫院施手術的手續；她對生命有了無限的新希望。這不僅使受惠者感激不盡，我因此也不由心中一陣激盪，感到十分快慰！

(四)

G埠雖然是個縣府，但人口不到二萬名；在這種不大不小的地方當新聞記者，實際上並不比在城市裡做「無冕帝王」來得容易。

在城市任職的記者，由於人數多，只須要負責某個部門的採訪工作，而我在這G埠服務，大大小小的採訪工作都得獨當一面的包辦，採訪範圍遂益形廣大，要寫的新聞頗多，尤其是那些社團新聞，似乎永遠發不完。

這兒有將近十五個大小社團，常舉行春祭、秋祭，還有會員大會、就職典禮、職委會議和親善聚餐等集會；記者照例的被邀為座上賓，希望他事後替當事人發發新聞稿。

爲了搞好人事關係，我必須出席這一類的社團集會，多結識一些地方名流和社會福利工作者，以便給自己的採訪工作帶來方便。——身爲記者，必須交遊廣闊，上自豪門的達官貴人，下至茅舍蓬門的販夫走卒，都需要靠他們供給新聞綫索；因此多交一些各階層的朋友，在我是重要的。

星期天晚上，G埠××商公會舉行移交就職典禮，並設宴會，我受邀躬與其盛。

翌日，我爲該會宣誓就職及新職員芳名發了一則短聞。

見報時，我無暇細看一遍，心想只要能夠登出來就好了，可讓當事人高興高興一下。

不料在那則短聞中，竟然犯了錯誤，開罪了副會長陳甫革——觸忤了他的「忌諱」。

直到這時，我才知道陳甫革是我過去在新聞報道中的嫌犯「譚普葛」，當時我是由英文姓名譯音而弄錯的。

陳甫革是地方上有頭有臉有字號的人物。當天，他就搖了個電話給我，嚴詞質責我：

「……嘿，記者先生！你把我的姓名裡頭的『革』字，寫成『某』字，這是什麼用意？」

「哦，有這回事嗎？真對不起！」我在電話中茫茫然地回腔。

「幹你媽！你還裝傻扮癲的！」陳甫革用痰塞的聲音叱喝。「拿我的姓名來開玩笑；你試試用潮州音，把那經過更改的名字讀出來，看看那是什麼意思！」

我有些着惱。這當真是出人意表之外的事，我怎麼會無聊到拿別人的姓名開玩笑？事情確有蹊蹺。除非是手民植誤，否則就是我在匆忙中照名單抄寫時弄錯了；這是無意的過失。

「陳先生，請你相信我！我決不會做這種人身侵犯的傻事。」我盡量使自己的嗓調平和下來：「我不懂得潮州語——這是無意間的錯誤。請你多多原諒！」

「哼，我會相信你嗎？」他冷哼地吊高嗓門：「你是存心跟我過不去。你忘了麼？上回我爲了『連鎖遊戲』，被警方扣留去，幾個記者都給我面子，只有你把新聞賣得那麼大，丟我的臉。這回我還會原諒你麼？」

「陳先生，你聽我解釋——」

「不用多講啦，你不登報更正的話，我就要你好看的！你等着瞧吧。」陳甫革說罷，就擱下電話筒。我暗自吁了一口氣。

這原是鷄毛蒜皮，芝麻綠豆般的小事，想不到陳甫革連我的解釋也不肯聽；我有點不滿他那股狂傲跋扈的勁兒。

他要我登報更正，如果他的態度溫和一點，不會這麼小家子氣，我自會掏誠相告，請他接受我的道歉，不必多此一舉，因為那個「革」字弄錯了，只有少數人有留意到，倘若登了「更正小啓」，就將讓更多人知道這件事，反而不妙。

然而，既然陳甫革這麼難以搪塞，而且警告了我，我只好遵照他的話去做。

這之後，陳甫革那一口氣還沒順，似乎不能冰釋前嫌，與我言歸於好。

(五)

星期天。

午餐後，一位當教師的朋友邀我到學校去打乒乓。我騎着那輛老爺摩哆西卡經過街場，朝向學校道路馳去。

驀然，有一位叫做阿獅的年輕人，跑出來揚聲地把我叫停了，阿獅人挺不錯；他正有一個消息要通知我——郊外四哩半的一家礦場發生土崩慘案。

我聽了，說了一聲「謝謝」，便折途騎着摩哆西卡飛奔地到了相館，與店主說了兩句話，抓住一個已裝妥菲林的照相機就趕路而去。

採訪工作，是最具時間性的。意外新聞既是突如其來的發生，記者非與時間競跑不可。

化了十多分鐘，我趕到肇禍地點，已是慘案發生後的第三個小時。這當子，附近的村民早已聚集在礦場外圍觀。

聞訊趕來的同行已有三位，他們是馬來報、英文報和一家華文報的記者，都已展開採訪工作。也許是由於新聞業競爭尖銳化，造成報界同業之間的關係淡薄起來；記者與記者之間都爭着搶新聞，彼此都想跑出一條獨家的新聞來，或者作最詳盡的報道，因此，他們與我不可能澈底的合作。

那位華文報記者，似乎不是好相與的人；初來的時候，我心想他是新聞界先進，彼此都是斯文一派，便以晚輩的身分向他請教一些採訪問題，但可能是「同行如隔山」的心理影響了他，回答時他的態度顯得相當冷淡。此後，若非在不得已之下，我是不願請他指示的。

這是一座錫礦場。我抵達現場的時候，只見幾乎四分之三的礦湖，被崩毀的泥土掩蓋住。兩名死者之一雷九全的屍體，部分露出，部分埋進泥漿之中，而背部剛好被一條水管緊壓着。有三幾位工友，正在搭架挖掘死者的屍體。

我的眼睛爲之發直，內心悸動加速，暗暗吸了一口冷氣。好一會

，我壯了壯膽，留意觀察一番，同時拍了几張照片。

土崩發生時，一大片泥土以排山倒海之勢，奔陷沉落於深達一百四十呎的礦湖裡。據說，造成二人慘死，二人受傷的悲劇。

我也向那位幸而死裡逃生的老礦工——五十三歲的許山竿，訪問土崩事件發生的經過。

許山竿追敘當時驚險的情形指出：那時刻，他是負責一支離泥壁較遠的水筆，突然間聽見領班洪石裕的嘶喊聲：「快逃啊！土崩嘍！」

他馬上不顧一切，三步當一步的朝着遠處逃命；瞬息間，便聽到兩聲「隆——隆——」巨響。在狂奔之際，他曾經被後面湧來的泥塊壓倒在地上，奮身爬起來時，泥漿已越過下半身；差幸他命不該絕，在這千鈞一髮時刻突地抓到一條大枋板，死命地掙扎，終於滿身泥漿，滿口都是泥沙的逃過鬼門關。

他又告訴我：當時，工友九全和羅赤麟是靠近泥壁幹活，雖然也會拼命的奔跑，仍然逃不出這個劫難。他低沉地說：

「是我命大，那條大枋板救了我！」

五十五歲的領班洪石裕，受我訪問時說：上午，他在礦場的左角，也即是在沒有受泥土淹沒的角落駛水筆；忽然看見高處的泥壁蠕蠕而動，他知道情形不對勁，便大聲叫喊，通知同伴們逃命；祇叫喊了兩次，一大片泥壁便發出兩聲巨響，勢如排山倒海般的陷落於礦湖底下。

洪石裕又說，當時在礦場內幹活的同伴共有六名。事後，他到處點數工友人數，兩位死者已失去踪影。另兩名逃生的伙伴，一位是看「尾含」的，另一位則是駛水筆的，他們都受傷進醫院留醫去了。而羅赤麟的屍體還沒有發現呢。……

在時間短促的限制中，我採訪要趕，寫稿要趕，寄稿也得趕。從礦場趕回G埠，我把相底送到相館去沖洗，便坐下來伏案疾書，寫了一千四百多字。

新聞稿已完成，相館的友人也把照片沖洗好了，這時已是下午三時十分。星期天，首府의報社辦事處休假，何況超過下午一時報車已開返吉隆坡報館。傍晚六時之後，本來可以打長途電話，把稿唸給編輯先生照寫下來發排，可是有關的圖片則不能於明天連同新聞登出。

我思忖一陣，認為要克盡厥職，希望明天發表時「圖文並茂」，何不親自趕到編輯部去一趟。

於是，我不惜以四十元的代價，包租了一輛車子，立即啓程，遲了只怕趕不上夜晚八時前截稿的時間。

報社是在首都，與G埠相距有二百二十餘哩。幫我開車的司機是新交的友好蔡阿沙。趕到目的地，已是七時四十二分了。

我心中更止不住暗暗焦急。許是郭總編輯受了我工作熱誠的「感動」，他一口答允馬上發排我的新聞稿。

總算交差了，我猶如了却一件心事似的釋然地舒了一口氣。

我與蔡阿沙夤夜北歸。車子剛過了丹絨馬林時，蔡阿沙聲稱他已筋疲力盡，要我代替他開車子。我也覺得背脊因疲勞而痠痛了，但仍得打起精神來當一當司機。

他醒了醒鼻子，說道：「真沒想到，你們捉筆子，做新聞記者的，有時候也這麼辛苦。」

「嗯，幹我們這一行的，有時就是這麼費事兒。」我微笑地說下去：「不過，這種苦也算不了什麼，當你看見自個兒的新聞稿發表了，讀者們正搶着閱讀的時候，你的苦惱早已拋到九霄雲外了。」

第二天清早，這一樁費盡心血採訪得來的土崩新聞，顯著的登在重要而醒目的版位上，圖照也登了兩幀。果爾，我昨日採訪時的苦惱與勞頓，瞬間烟消雲散了，代之而起的是一種喜悅與興奮，這就是快樂吧！

(六)

這几天以來，我蒐集了一些資料，決意撰寫一篇題名為「礦場見聞與礦工生活」的特稿文字。

有一位穿大成藍衣服，年紀老邁的老礦工，接受我的訪問時，透露了一些礦主刻薄、無理和剝削工友的真相。他又說，由於目前礦地缺乏，所開採的多係危險性大的「翻渣地」，所以土崩慘劇，屢見不鮮。……

站在正義的立場上，在我這篇「特稿」中，我對這不合理的現象

，只是旁敲側擊的向讀者作了一個交代與暗示，並未作「過火」的描述；再說，我也不曾指出哪一家礦場的名稱。

然而，我竟然撞正大板哪！——「特稿」刊出後約有十一天，我收到一封由報館轉來的信件，原來是一家礦場的經理，通過他的律師向我服務的報館發出一封警告書；報館把它轉給我過目，內容是指責我作不確實的報道，影響他們的公司的聲譽，如果報館不公開道歉的話，那位記者就必須自動辭職謝罪，否則，他將提出民事起訴報館誹謗他公司的名譽。

報館的宋經理要我負責這件事的後果，在附信中言明它與報館無關。我對報館的這一項舉措，頗為不滿；到這時候我才知道這家報館遇到法律的麻煩時，要記者本身來承擔與解決。

我很細心地琢磨着；若以法律的途徑來解決，將來對簿公堂時，我那有一筆巨款請律師出堂辯護。——報館發給我的月薪只有一百二十元而已，以這麼菲薄的待遇，我將如何應付萬一打敗官司時所必須面對的名譽賠償費和過堂費？再說，那位老礦工供給我有關的資料，如果要他露面出庭供證，必然給他帶來麻煩，甚至有丟掉職位之虞。何況我有替他保守祕密和不洩露身分的義務。……

於是，我困惑了。

我們要作一個風骨稜稜的新聞從業員。我自信不會違犯過原則，而且盡量守正不阿，保持坦蕩無私的胸懷；我覺得我從未作不真實的報道。要我登報道歉麼，這等於是要我向他們低頭認錯，有損於我的人格與信譽，我寧折不屈，絕不這麼做！

深夜向盡，窗外滿天繁星，閃着朦朧而碎屑的光芒；我却覺得黑暗的壓力正在加劇，几乎使我悶得透不過氣來。

終於，我在回信中表白我的心意——如果報館要我負全責的話，我絕不登報道歉，而且附上了自動辭職書，自下月一號開始引退。

(七)

五天之後，報端出現了「本報徵聘 G 埠通訊記者啓事」，這說明了報館已接受我辭職。

放棄了這份苦樂參半的工作，再過四天，我就要離開G埠了。

報紙代理處的廖春叔，似乎很瞭解我爲勢所迫，不得不「掛冠」而去的遭遇。他關了一下眼角，捻着一小撮山羊鬚，壓低聲綫：

「呃，我懷疑這件事，跟陳甫革有關，他認爲你是他的眼中釘。他胸懷狹窄，有『仇』必報，這回特地搞垮你。」

我注視着廖春叔，疑惑地：「逼我自動辭職的，是錫礦公司的經理，跟陳甫革有什麼關係？」

「哦，你還不知道嗎？」廖春叔頓了一下：「那位經理是陳甫革的妹夫呀。他們兩個是同一類型的人物。」

「唔，是這麼回事。」我憬然明白過來。爲了過去的一點小恩怨，陳甫革會來算計我，這是我始料不到的事。但這畢竟是廖春叔臆測吧了，我不能太相信。

廖春叔一頓話鋒，輕輕一歎：

「呵，做記者這碗飯不容易吃！十几年前，我也學寫過新聞，我照實報道，有一回，還差點給一位地方閹人的打手揍一頓呢。……你寫過一百句讚美他們的話，後來只要其中一句批評了他，那麼你還是他的敵人。我說嘛，要不是很有興趣的話，記者這一行是很難挨下去的，尤其是在這種小地方……」

第二天，代理處轉來一封陌生者的信，署名是封岳誠，內容大意是這樣：「……麥先生，真想不到我害你丟了職位，原因是在五個月前的一天，我乘曹叔的德士到首府去，下車時，曹叔託我交一封信到××日報的總代理處。我一時好奇，便把那篇新聞稿抽出來閱讀；當時我一見到陳甫革的姓名，一時興起惡作劇的念頭，便偷改那個『革』字，變成了人家在他背後叫他的綽號『陳甫某』。當時，我估不到陳甫革會因此而這麼小心眼，處處場你的台……爲了表示歉意，我把這封信的複印本，同時直接寄給貴報的經理先生，或許他會挽留你也說不定。末了，我再度請你原諒我的過失！……」

我把這封信摺存起來，心裡頭出奇的平靜。尋思一陣，我想：它對我是沒有多大幫助的；離開這個工作崗位，已然成爲篤定的事情啦。

夕陽衡山，群鳥投林；遠處山麓間，烟樹蒼茫，正升起縷縷炊烟

，宅把晚霞給薰黯了。

這當兒，我在曠場上漫步，連脚步也顯得遲滯而沉重。暮然，我聽見房東太太最小的兒子——財寶小弟弟呼喚我。

噢，財寶帶了兩個人來看我。

我趕忙迎前去。嘩，是賀詠蓮與她母親黃女士。

「麥先生，你在這裡散步，我們找了你好久。」黃女士那張瘦削而略帶憂鬱的臉上掩不住神采飛揚之色。

「麥叔叔，您好！」賀詠蓮很有禮貌地跟我握手，眼睛閃動着興奮的光彩。

「詠蓮病好了？」我心頭旋即漾起一陣溫暖。恭喜妳們啊！」

「唔，是的。真感激麥先生過去的幫助！」黃女士的嗓調也充滿了愉快。

「那麼點小事，算得什麼！請別客氣。」

我注視她們，分享到一份快樂。

黃女士說：詠蓮在馬大醫院住了三個月，因為健康關係，直到上個月二十日才正式接受手術。雖然經過手術割除了她一條血管，但一切進行非常順利，使她復元迅速，所以在十二天內就可以出院了。醫生吩咐詠蓮須於一個月後返院檢驗。

這位小妹妹已脫離了魔掌，看她精神奕奕的；她說明天就可以返校讀書了。黃女士綻開了笑容，又滔滔不絕地說着。

最後，她特向各界熱心人士給賀詠蓮的援助，表示萬二分謝意。她希望我通過報紙，向他們致意，而且表示，以後的日子雖然仍是艱苦的，但她們將堅強地向生活戰鬥，以期報答社會人士的雅愛。

夜裡，我為賀詠蓮痊癒的事寫了一則消息，準備明天發稿。

躺在床上，我心懸懸地怎樣也睡不着。我陡地放棄了這份工作，彷彿跟着失去了好多為人們做點事的機會，因而情緒紛亂複雜。

(八)

後天，我就要結束工作，離開這裡。

時當晌午，風和日麗，萬里無雲；我正在街道上找德士司機寄新

聞稿。

兀的，廖春叔匆匆地來見我。原來是報館的發行部趙主任北上公幹，他有話順便要同我磋商。

趙主任說：「宋經理要我轉告你，他覺得你服務的精神相當不錯，要是你不反對的話，他想聘請你回來，調你到丕鎮去擔任記者，不知道你有什麼意見？」

「丕鎮不是有一位姓戴的同事嗎？」

「姓戴的已經申請調來這裡工作了。」

我雙眉一揚，開玩笑地說：

「丕鎮比這裡還小，人口只有一萬左右；宋經理要挽留我，却把我『貶官』吶！」

「哦，我忘了！」趙主任和氣地接下腔：「宋經理特別交代過我，要是你答應的話，待遇方面維持原狀。」

跟着，我與趙主任又談了一陣。後來，我朗笑地回着說：

「呵呵……看情形，我只好答應下來，要不然，我可要失業嘍。」

這麼一決定，我意識到自己又將接受一個新的挑戰，但我覺得心頭出奇地舒坦。

我忖思着：我們無論到什麼地方，有善的一面，也有惡的一面，就如同任何工作或事情有痛苦，也有快樂一樣。

無疑地，今後我仍然會再遭遇到一些意想不到的挫折與打擊。

然而，爲了要替社會人群盡一己棉力，誰又免除得了呢？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廿日

微 誠

包儀明正在房裡換衣服；他又要陪女朋友出門了。

包老頭和葉桂萍坐在廳裡，雙方都保持沉默：一個彷彿在沉思，一個却展露明媚的笑靨。

不一會兒，包儀明跨進廳裡，葉桂萍立即趨前伸出手兒，他倆的手臂很快便勾搭在一起了。出門之際，儀明忽然返轉身子，低聲地跟在沙發上發楞的父親說：「爸，如果有人來找我，請您轉告說，我有事單獨出去了。」

包老頭「嗯」的用鼻息應了一聲。他不滿兒子說謊話，他早就對兒子嘖有煩言了。

此刻，包老頭心裡想：「儀明確實有不少的女朋友。」關於這點，他早已有所聽聞，而且也親眼見過三個少女經常到家裡來走動；這原是件可喜的事，但事實上，却給包老頭帶來精神上的困擾，他因此而有渺遠的惆悵。

包老頭自從半身不遂之後，生活圈子便狹隘了；他在寂寞孤單的晚景中，思想却是蓬勃而繁雜的。儀明已經成人了，他代替父親在外參與社會活動。儀明少年有為，精明幹練，生命力特別旺盛——這是包老頭的一位老同事徐添謀在包家談及的。

從徐添謀口裡，包老頭同時聽到一些貶詞：「儀明是個大好人才，不過，他那種輕佻的作風，和玩世不恭的態度，使人不敢恭維。他喜歡把情感當作販賣品，售賣給任何美麗的女人，但過後又一個個被他拋棄了。」

包老頭低着頭沒說什麼。徐添謀莊嚴地瞥了他一眼，他體會到他的話起了副作用，但他仍把想說的話直說出來：「這樣玩弄愛情，不特害了異性，同時也害了自己。——」

一逕靜默的包老頭，聽到這裡，突然提高嗓調說道：「添謀，你

快別說了吧！難道你看不出，我受苦的心嗎？」

他們是同過學的老朋友，對彼此的過去都瞭如指掌；徐添謀這番話，又把包老頭的心靈給刺痛了。雙方緘默下來，舊事的景象却在腦幕上重映了。

徐添謀告辭的當兒，鄭重地說：「我希望你能夠改變儀明的缺點！」

這之後，包老頭曾經再三籌思設法，然而他畢竟感到棘手；因此，他失眠的次數增多了。他常常睜大眼睛凝住蚊帳頂端，而心緒和思潮騰湧得分外紛紜；他彷彿又看見許多含怨無告的女人臉孔，特別是鍾秀妮那清秀沉鬱而含情的面貌，在他眼前晃動。

「哎，」包老頭按着跳動的胸腔，喃喃地唸道：「作孽呀！青春時代的我，是個愛情騙子啊！」

幻影的顯現和良心的譴責使他侷促不安。他想離開床位，在室內走動；然而當他用力使勁時，兩腳完全不聽指揮。他醒覺了，於是，他伸手重重地拍着腿部。

「這兩條腿，永遠不能踏出腳步來了。這一定是我作孽的報應啦！」他頹然倒臥在床上，鬱鬱地想。

他這雙已經殘廢的腳，一向是慣于在外頭跑動的。他記得他才十八歲那年，便用這隻腳踩着油門，駕着父親那輛簇新的福特汽車，載着姓余的第一個愛人四處兜風。後來，他這雙腳又曾伴過一打以上的女人在花園裡漫步，然而如今，他每天只能靠着粗壯的男傭笨福，把他從房裡抱到廳裡，由沙發上抱回床上去，要不然就是抱放在輪椅上，讓他只能在範圍最遠的小花園裡開開眼界。

這一個慣于在歡場裡活動的男人，却由不幸的殘廢而孤獨了。在孤獨中，他常常沉思；他終於像參禪似的悟出一番道理來了。他覺得做人必須具有莊嚴的一面——那是人性靠着理性和道德觀念的支持。於是，他覺悟到往昔的荒唐是根本的錯誤！

就當他深感愧咎的時候，他的獨生子在外的交遊，却給他帶來了更大的煩惱。他真擔心儀明也秉承了他那種浪漫的遺傳。

果然他擔心的事件，不久便發生了一樁。這晚，徐添謀又出現在包家客廳裡。他和包老頭一會面，劈頭便說：「儀明今天差點闖禍了

，害我這個做上司的也無法可施。」

徐添謀接着便述說，原來儀明同公司裡的一名打字的女同事搞過戀愛，但如今被儀明遺棄了。她在沉痛的打擊之下，竟然想自殺，這件事發生在辦公室裡。幸好有一位雜役及時發現了，從她身後把她手中的剪刀搶奪過來，才避免鬧出人命。

包老頭聽完徐添謀的講述後，問道：「那女孩，是不是叫做何芝玲的？」

「是的。」徐添謀沒有好語氣的說：「她是儀明售賣虛偽愛情的第一個女人。」

「儀明這小子太不認真了！我就看過他和她在廳裡接吻，現在却鬧到——」包老頭把話止住了，許是徐添謀凜然的眼色，使他面有難色起來。

半晌，徐添謀嚴正地說：「愛情的事，非嚴肅專一是不行的。玩弄愛情的人，先是害人，而後是害自己。一個人絕不能憑自己的優越條件，和英俊的外表，便任性的玩弄女性。這是缺德的……」

這些話，包老頭在二十多年前曾聽徐添謀對他說過；那當兒，包老頭還以為他是狐狸說葡萄是酸的論調呢。

儀明由於何芝玲想自殺而沉靜了一個星期。包老頭看見兒子常在書房裡看書，他竊喜在心坎裡。「也許儀明有所悔悟，而改變了。」他想着，臉上露出笑意。

然而，一個星期之後，有兩個少女便趕上門來找儀明。她們和儀明都很要好，他們在房裡的談笑聲，連在廳裡的包老頭也聽得到。

包老頭因此而微喟起來了：「哎，這孩子完全同我當年一樣荒唐！」

這兩個來訪的少女，一個是包老頭見過的葉桂萍，一個却是施小妮。

施小妮出現在廳裡的時刻，包老頭覺得自己快要跌進迷霧中了，他一顆心好像轆轤在轉動。他怔怔地注視着小妮，竟然忘了回答她那句問話：「老伯，儀明在嗎？」

後來，儀明把小妮領到書房裡。包老頭在廳裡聽見書房內電唱機所傳出來的查查音樂，儀明跟小妮嘻嘻哈哈地跳着查查舞。

包老頭感到極度煩燥，他不停地抓著頭皮，費勁地尋思：「小妮很面熟，那長臉型、挺鼻秀眉，那菱形小口，還有溫柔羞怯的神情……我怎麼記不起那個和小妮相像的人咧？」他深沉地追憶，良久，他猛然敲了腦門一下，心頭一亮：「是呀，這個小妮，真像間接被我害死的那個姓鍾的女人。」

儀明開車載小妮出去了。包老頭閉上眼簾跌入回憶中。稍後，他彷彿看見儀明在引誘小妮；小妮被他的話迷醉了，她軟綿綿地把整個頭往儀明懷裡亂鑽。

包老頭忽然嚷叫起來：「嘿，儀明！不能呀……」他醒覺了，原來是幻想中的景象，造成他內心裡的恐慌。

這時候，儀明神豐色朗的站在父親床前，說道：「爸！笨福說您有話要同我說。——什麼話呢？」

包老頭喝了兩口茶，略一躊躇，說：「聽說你已經有半打以上的女朋友，幹麼不專心只結交一個？」

儀明笑着露出白齒，神情輕鬆的說：「您的意思是，我不該再跟小妮做朋友是嗎？」

「可以這麼說。」父親正色地：「你一向的戀愛態度，很不正確。我看小妮是相當脆弱的女孩，你千萬不能欺騙她的感情！」

「你放心好了。」儀明有點不悅的說。「如果女朋友太少，就沒有選擇的機會。」

「你們說的選擇，事實上是欺騙的代名詞，你從愛人群中選擇配偶是不對的，愛人只有一個，那就是婚姻的對象。可是，有些人喜歡玩弄愛情，就把愛人貶做普通朋友，拿『選擇』作藉口，再去找一個對象。你絕不能犯上這種錯誤！」包老頭滔滔地說。

「爸！說老實話，我結交女朋友連選擇的念頭也沒有。」儀明毫不在乎的說。「我認為搞戀愛不一定要有什麼目的，反正彼此都在追求眼前的歡樂，戀愛只爲了結婚，這種愛情便加上了現實的雜質……」

儀明的話，使包老頭起了一陣痙攣；他情緒激昂，話聲也越響起來：「這是謬論！你如果不及早改變這種看法和態度，總有一天，你會感到內疚的。」

父親的勸導，並未會起了作用。這實在是包老頭精神上的威脅。一個夜晚，包老頭借酒澆愁而醉倒了。

儀明回家時，無意間發現散在床下的十多張女人照片，儀明檢拾翻看照片之後，便知道這是父親當年接受的紀念品，從那些字眼看來，她們和父親都有過超友誼的感情。更使儀明吃驚的，是那些照片中竟有一張是施小妮母親的肖像，儀明曾在小妮家裡見過。

於是，儀明開始困惑了；他興起了騰翻的思潮，他作了多方面可能性的猜想。爲了這件事，他從小妮處探聽許多有關她母親的故事。

小妮不疑有他，便把她家裡多嘴的女傭所說的，完全說給儀明聽，原來小妮的母親是自殺的，因爲她好幾次背着丈夫和舊情人幽會，後來她丈夫恨恨地教訓她一頓，她便因爲悲羞而吞下大量的安眠藥。小妮講完故事，接着無限感慨的說：「據說我媽十分軟弱，感情却特別豐富。她曾經被那個舊情人拋棄，後來又情願被他引誘。我爸却是真心愛我媽的，從此他爲她一直打單。」小妮坦白地說；她是真誠對待儀明的。

儀明想通了不少的問題。他領會到早亡的母親常同父親鬧吵子是有原因的。於是，他得到了一個啓示：「父親的前半生都混在女人圈裡，但他一生却得不到女性給予的溫暖。」

星期天的午後，小妮來到包家，她對包老頭說：「儀明吩咐我來這裡，聽取您的教導。」

包老頭搞不清兒子的用意，但他頓了片刻，便把已打好腹稿的話直說出來：「小妮，妳年紀還輕，談戀愛還嫌太早。儀明一向感情不專，但他昨晚對我說，他決定只愛姓葉的這一個女孩子。以後，妳把他當哥哥看待吧！歡迎妳常常來……」

施小妮把臉埋在掌心裡，淚水從指縫間滴下來。包老頭嚴肅的臉上立時蓋滿了陰影，他牙關的筋肉在隱隱地抽動着，話聲抖動：「我是老人了，老人的話是很少再騙人的。我的話，只表示我內心裡的一點點誠意，對妳有好處，妳就接受吧！孩子！……」

施小妮哀怨的眼光中，混雜着疑惑不解的神色。最後，包老頭誠懇的神態，教她點了點頭。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山 鷹

故 人

正午的陽光，白花花地閃着奪目的鋒芒，好刺眼；那份炎熱火辣辣地能烤出人的油來。

這是一天之中頂悶熱的時刻。此刻，我正站在中央醫院登樓入門處附近等待着。

看看腕錶，還差十二分鐘才可以讓探病者自由出入。等待探病的人越來越多，這入門處附近也是熙熙攘攘的焗蒸着一陣陣熱氣。

我有點不耐煩了；忽地覺得約百碼外的海峽是多餘的，竟然不帶來一絲涼意。

猛然間，有人輕拍我的肩膀，喚我的名字。

我一轉頭，趕忙跟他握手：「噢，阿固！我很久沒見你了，你好！」

我們略略問候之後，覓到一個稍微清靜的牆根處談話。阿固回答我，他來醫院看他大姐。

「看你大姐？她生病了？」我急迫地問，同時心神一緊。

阿固注視着我：「我大姐又生產，這是第六胎了。大姐在我勸告之下，已經接受絕育手術，當今正在休養。嬰孩已經先抱回去嘍。——你來看誰？」

「有一位姓蔡的同事病了，在二樓，我來看他。」我陡地提高嗓調：「等下，我先跟你上四樓，探望你大姐。」

我執意地到印度攤檔買了一些水果。我突地想到他那位心機深沉的姐夫，隨即問道：

「你姐夫好嗎？」

阿固的態度立時流露一份敵意：「我姐夫那種人，我一直瞧不起他，才不管他好不好！」

「他到底是你姐夫呀。」

「要不是看在我大姐的份上，有幾次我想揍他一頓呢。」他越說越激動：「我大姐總是爲了孩子，委曲求全。你想：他那種人多麼自私，已經有了十一個兒女，還反對我大姐絕育。我大姐動手術之後，他一次都沒來過！」

「嗯，是他害了蕊姐受苦。」我附和地。

阿固咬字恨聲地說下去：「他能夠娶到我大姐，是用了一些手段；有一次他醉後失言……我一見到他就不快樂。他以爲自己有幾十依吉樹膠園，就是人上人，生活方面十分放恣；他快五十五歲了，身體那會好！……我大姐嫁給他，真是彩鳳隨鴉。」他緊握着右拳頭，朝自個兒左手掌心恨恨的擊了一下。

我改用輕鬆的口吻，想沖淡阿固的激憤：「他喜歡打獵；他說過，多吃野味，可以『滋陰補腎』，他一定有辦法保養身體的。」

「你聽他講鬼話！」阿固邁步轉了一圈，又沉聲地接下腔：「他早點『瓜』（死）掉的話，我替大姐高興呢！」

不覺間，醫院當局開放給公衆人士探病的時間到了，阿固與我步上梯級。

阿固疾步地趨前去跟他大姐說了幾句；這當口，我也挨近病榻，微笑着：

「蕊姐，妳好！」我有些止不住的喜悅。

我這一看，目光一直，心頭一陣猛跳：蕊姐的面孔瘦削削的，蒼白憔悴，微聳的顴骨更突出了，手臂膊瘦得像掃把柄。以前，她不是這樣的呀！

蕊姐瞅住我，雙眉一聳，臉上微有喜色：

「唔，民偉，我認不出你囉！」

她跟我寒暄一會，我吩咐她靜心休養。

蕊姐是我童年時代的「大家姐」；此刻見她這麼蒼老與虛弱的神態，我內心有着沉重之感。

午後，我回到家裡，心裡仍然不能安適而平靜。腦子裡一直出現

蕊姐那略顯遲滯的目光，和浮游于她眉宇間那份委屈久了的哀鬱神情；呃，還有，那一雙粗糙的手，手指的結骨眼上全是凸出來的硬繭……

坐在房間，我想用報紙來驅走腦子裡的東西。兀的，我讓一小段新聞吸引住了：

「……雙溪毛糯附近的公路，出現巨鷹向騎士襲擊；一名頭戴鋼盔的巫籍騎士，昨日傍晚被一頭長約四呎多的巨鷹凌空飛下襲擊，眼部受傷，目前在本坡中央醫院留醫。……他說，大約在傍晚時候，當他乘摩哆西卡路經雙溪毛糯附近之際，突然有一頭巨翼展開長約四呎許的巨鷹向着他直飛衝下來。當時，他是以時速每小時約四十英里的速度駕駛。他又說，他要閃避一時也來不及。他相信當時那頭巨鷹以為他頭戴的鋼盔是一隻小動物，而擬將牠抓起。他戴着的鋼盔有一條帶套在頸上，因此鋼盔沒有被牠抓起，雖然雙眼有塑膠鏡擋着，但牠的利爪却弄傷了他右眼，差幸他尚能支持而沒有翻落電單車。……」

我擱下手上的報紙。兀鷹的影子掠進我思維裡頭；這種凌空翱翔的猛禽，牠的翼影，不是也把蕊姐籠罩了麼？

追捕小鷄

在記憶的國度裡，鷹在我是熟悉的。

童年時代，我居住在距離公路約四哩的山芭地帶；周圍環境相距約莫三四百碼，才有兩家鄰居，他們是方家與丁家，而方家正好是處在我家跟丁家之間。也許是由於「家庭階級」比較接近所致，我們與方家交往甚密，跟丁家却鮮少來往；——丁家是有錢人家嘛！

我們那間簡陋的亞答屋，周遭是檳榔樹與橡林，屋前有一塊供曬「枳牛」的空地，面積約有九百方呎，鷄群常在這裡覓食；母親照慣例總是把殘餘的食物往空地一扔，立時有鷄奔來爭搶食物。

據說，我們這間山芭屋距離「青山」（有崗巒的原始森林）不遠。村裡的人要建築屋子，都前往「青山」挑選所需的材料，砍下後扛回來利用。

小時候，一提到老鷹，我的心就抽搐起來，而且恨得牙癢癢的。母親說，老鷹就住在「青山」裡；我們管牠叫「山鷹」。

住在「青山」的山鷹，經常飛到荒村來捕捉小雞。我家屋後不遠處，有一棵直入雲霄的「惹羅東樹」（山樹膠），有時候山鷹便在這棵高大的樹梢上停歇。

有一回，我跟父親到惹羅東樹頭割取膠汁，突地發現樹下附近的草葉上有些許的羽毛，父親肯定地說：

「是山鷹幹的，牠停在高高的樹頂上吃小雞；這些都是掉落下來的雞毛。」

「阿爸，我們要怎樣才能夠替小雞報仇呢？」我盱望着父親問道。那年，我只有九歲。

父親徐緩地回腔：「哦，除了開槍射殺之外，我們沒其他的辦法。可惜我們山芭裡頭的獵槍太少了，不然的話，山鷹就不敢這樣放肆嘍。」

父母幾乎每天都得到檳榔園去幹活，臨出門之際，經常叮嚀我和弟弟：

「你們不要到處亂跑，只顧玩耍；要是聽到母雞的叫聲，馬上要跑出門外大聲叫喊，最好是敲土油珍，或者拿一根竹；要不然，小雞又要被山鷹鉤走了……」

午間，猛古丁聽見母雞拍着打翅膀，發出驚魂喪膽般的叫聲。我立時意識到那是什麼一回事。

匆促之間，我霍地縱身一跳，手持竹竿衝到空地上吶喊起來：

「哇——拉拉……哇——拉拉啊——」

這當子，山鷹正展翅猛撲向躲避在母雞腳邊的小雞，弱小的雞吱吱叫，母雞毫不畏縮的負起捍衛小雞而迎戰強敵的責任。嘩，好大的山鷹呀！牠張口舞爪的向小雞追襲，我一身的寒毛倒豎起來。

巨鷹的雙翼一歛一張，旋即又向雞群攫襲，似乎不把我放在眼裡，轉瞬之間，山鷹得逞了——牠的利爪攫住一隻一斤來重的小雞，繼而拍打着尖尖的翅膀，迅速地掠過，在空中矯健地扶搖直上。

眼看山鷹一飛沖天，我急得連連跳腳。

薄暮時分，母親放工歸來。

我說：「阿媽，我拼命的叫喊，達必（但），山鷹不怕我，還是把一隻小雞鉤走了！」

母親沉吟半晌，溫和地說：「這也難怪你。有些大隻的山鷹，一兇猛起來，連小孩子牠都突擊呢。要是小鷄一直在樹膠園找食，就比較安全一點。」

跟着，母親又說，鷹的目光特別銳利，氣力也相當大，一般的小鷄除非有人追趕衛護，要不然若牠決意要捕捉的話，誰也逃不了牠那堅銳的鈎喙與利爪！

艷陽高照的大晴天，山鷹盤旋於千里空闊，以武士的姿勢凌越在雲端，是顯示着牠有一種勇猛堅剛的衝勁鬥志，還是表現牠精靈敏捷的天性？而我對山鷹這種侵犯同類，欺凌弱小的殘酷作風，始終感到怨恨仇視！

天空一朵朵逍遙的白雲，一片耀眼的陽光，天氣太燥熱了；這時候，你會望見山鷹又在高空盤旋着，偶爾還發出「嘰哩嘰哩」的叫聲。父親說，旱天裡，山鷹不容易找到水喝，所以便叫出聲音來，繼續找水喝。

「可恨的山鷹，最好給你渴死吧！」我在心裡咒牠。

射鷹英雄

這一天，我終於見到死山鷹了。

我從膠林拾乾柴回家，三弟耀華奔前來煞住脚步就開口：

「阿哥，快去看！——丁遼叔打到一隻山鷹……」

「哦，真的嗎？」我心頭一樂。

「嗯，那隻山鷹，是在我們屋後的大樹上，用槍打死的。」

「我們就去！」

我連竄帶奔地向丁遼叔的家疾走。

那邊儕集了二三十人，把那頭死山鷹圍在中央。我使勁地擠前去

我的眼睛頓時發了直：這頭屬於「猛禽類」的山鷹，鈎喙呈灰黑色，很銳利，便于鈎住東西或作撕裂食物的用途；強猛有力的腳爪也是黑灰灰的，爪端尖利。展開兩翅有四呎長，翅膀上面是褐黑黑的，翅翼下靠腹部則多是灰白的。倘若我們形容山鷹的喙是鋒利的刀，爪

是堅固的鎖鍊，這並不是過分的說法吧。

親眼見到這桀驁不馴的猛禽，此刻軟縮縮地躺在我跟前，一動也不動，看牠往日的威風那裡去了！於是，我少不免感到一陣痛快！

方家的大女兒——蕊姐，也趕來看山鷹。

詫異使蕊姐的嗓子尖細起來：「噍，牠的爪這樣堅銳，難怪有一次，我的母雞差點也給山鷹鉤走掉。這隻死山鷹，說不定也鉤過我家的『鷄囤仔』（一斤左右的小鷄）哪！」

「我們最好把牠殺來吃。」三弟說。

「噍，砍下一個腳爪，作個紀念最好。」我道。

蓦地，一串雄渾的哈哈聲響起來：「……噍，不行不行！我要把山鷹帶落坡，送給朋友作標本。……」

說話的，是這頭山鷹的槍殺者——丁遼叔。這時，他臉上滿是笑意，因為他幹了一件光彩的事。

這位年紀近四十歲的丁遼叔，我們平時極少跟他打交道。他是個瘦高條子，尖鼻子，突眼薄脣，滿口金牙，正眉心處有個小疤痕，剃平頂頭，有一張紫醬臉。

在這山芭地帶，丁遼叔是個挺有頭面的人，擁有五十餘依吉園坵，鎮上還有一間與他弟弟合資經營的吉萊（雜貨店）。——當年，村民是很不容易申請到槍械的。然而丁遼叔私下却有一把雙管獵槍，還有一架半新不舊的摩哆西卡。

有人說，丁遼叔的槍法大爲了得。他嗜食野味，所以喜歡到果園或「烏檔脚」（森林的邊緣地帶）去狩獵。村子裡的果子花或果實常受到蝙蝠、松鼠、猴子和菓子狸等動物毫無忌憚地蹂躪，使園主損失不少。有時候，丁遼叔也應邀到別人的菓園去射擊動物，替人們除害。

而今天，丁遼叔竟然把我平日所痛恨的山鷹射死了，我真感激他！我付道：「他是山芭裡的一個英雄，殺除公敵，功勞不小哩。」

於是，我由衷地敬佩丁遼叔！認為他有一股勇猛精進的英雄本色。

大家姐

日頭偏西了，白日的餘光已垂盡；西天的晚霞由絢爛歸于平淡，暮靄逐漸籠罩大地。

這當口，我來到方家屋前，兩片薄薄的板門虛掩着。我叫了幾聲「阿固」，一點回應都沒有。

過不一會，蕊姐從屋子後邊走過來，手上抓住幾棵白菜，微笑地先開口：

「阿偉，你要找阿固？——我在屋後的菜園澆水。」

「唔，阿固還沒有回家？」

「阿固又去番薯芭幫我爸爸做工；聽說今天要牽番薯藤。你找他要有要緊的事嗎？」

「阿固跟學校借了一本圖書，今天放學的時候，他答應借給我，所以我來拿。」

「唔，你來！」蕊姐一扭身子，向大門走去：「我在阿固的書包裡把書找給你。」

蕊姐把板門一推就開了，我神色一愕：「蕊姐，妳不在家，門也不上鎖？」

「呵，怕什麼？」蕊姐噗哧一笑地回着：「我家窮得要命，有時候連米都沒有，只吃木薯或番薯而已。除了有幾把梃刀和鋤頭之外，還有什麼可偷的！」

我接過那本配有彩色插圖的「神燈」，陡地想到一件事：

「蕊姐，明天是禮拜，我不用上學，我跟妳去拾樹膠籽好不好？聽說一斤樹膠籽可以賣到兩角半錢。」

「好哇。」蕊姐輕輕地拖長了尾音。

「明天下午一點，我來找你。」

「呃，去誰的園坵檢拾？」

「去丁遼叔的園坵好不好？他的樹膠樹多數是駁種的新樹，要拾也比較容易。」

「我不去他那邊。」蕊姐眉梢兒一挑：「因為丁遼叔的眼睛好像要吃人那樣。」

「那次，我們幾個人去他的膠園，正好遇見丁遼叔在打猴子，他招手叫妳過去，跟妳談了幾句話，他沒有罵妳嘛！」我回憶地說着。

蕊姐猶豫一會，臉紅地睜門一壓：「你們不會看到的，丁遼叔最貓樣，他跟我說話的時候，一直伸手要摸我的臉呢。」

「喏，他疼妳嘛。」我天真地：「許多人都說妳長得美麗。」

「哦，你還取笑我！」蕊姐的菱口一撇，裝着不高興的樣子。

「這樣吧，我們去再隆伯的園坵，妳說好嗎？」我又說。

蕊姐點點頭，微笑了。

在記憶中，幾乎我記得起的往事裡，就有蕊姐的影子。

蕊姐上學時，我還沒有入學；她祇唸了四年級，就因為家裡人手不夠，加上她父母有着深重的重男輕女的觀念，所以輟學在家料理家務。別看她年紀小小的，聽說她八歲那年便會煮飯和騎腳車了。

山芭孩子多勤苦幹活，掌心粗硬的滿是厚繭；尤其是蕊姐，她起早摸黑的工作着。一有空暇，她就到我家來切「枳肉」（檳榔子），由於她脾氣好人溫和，面貌又長得姣好，故而頗討我母親的歡心，經常留她在我家裡吃飯，跟我們一家大小熟得不能再熟。

爲了賺取一些零用錢，課餘時候，我與蕊姐常常結伴到檳榔園拾取「烏別」（檳榔花的包莖），偶爾也到橡林檢拾橡實，賣了可得一些私蓄。

這年，蕊姐十七歲了。她一直把我當弟弟看待。她的親弟弟阿固，比我大三歲，我們三人相處得很好，可是阿固每天放學趕回家，一吃飽就得到芭場去協助父母種農作物，難得跟我和蕊姐一同活動。

有了這麼一位「大家姐」，我在山芭裡的童年生活也不見得寂寞啦。

暗潮

在平靜而安定的日子裡，丁遼叔的妻子因病重連夜載送到醫院去，不到五天便去世了，這應該是件頗大的事兒吧。

丁遼叔遺下五個兒女，丁遼叔把最小的兩個孩子送到鎮上請他的弟媳照顧，由他的母親暫時看管這個家。儘管我們跟丁遼叔談不上有

什麼深厚的交情，但對於他喪偶的不幸都寄予同情。

然而，丁遼叔似乎看得很開——這時期正是榴槿開花季節，喜愛狩獵的丁遼叔，又笑呵呵地忙着與友人打蝙蝠爲樂了。而且不過幾天光景，他便照常持槍，涉入深芭荒野中任意殺生，獵取野味以大快朵頤。

農曆六月廿四日，鎮上演酬神戲。

我與蕊姐、阿固三個人騎腳車落坡看熱鬧。在芭泥路的中途，我們遇見騎摩哆西卡的丁遼叔。他不疾不徐地跟在我們旁邊，吊高嗓門：

「嘿，阿蕊！妳是個大姑娘，騎大型腳車落坡看戲，人家看了會笑妳的。妳快把腳車寄放人家，我用摩哆載妳，不是更快更方便嗎？」他眼珠子骨碌碌地轉了一轉，又絮絮叨叨地邀請；後來，他還提到昨晚演出的是「孟麗君」，多麼好看。……

蕊姐的嬌靨飛起兩朵紅雲，這當子，她又提高嗓調，決絕地推辭：

「不必啦，多謝你的好意！我會踏腳車，不用你嚕嘛！」

「呃，這樣改次我才載妳。再見！」丁遼叔揮揮手，把摩哆西卡疾馳而去。

我暗忖：這個「英雄」人物，今天竟變得不像長輩了；他的作風似乎喜愛嬉笑玩樂，不太正經哩。

日頭高懸在正頭頂；我與蕊姐頂着烈陽在檳榔園溜竄，撿拾「烏別」叶。太陽好像要把我們兩人薰蒸爲火人才肯罷休似的。

蕊姐帶我又繞過橡林，穿過一條極爲迂迴的小徑，來到另一片種有不少菓樹的檳榔園。

蓦地，我望到一隻「山鳥」（野喜鵲），正停歇在一棵枯樹的枝桠上，仔細一看，那兒有一小洞穴，我歡叫起來：

「嘔，上面有鳥窠！蕊姐，妳等我一下，我爬上去捉山鳥……」

「阿偉，不行！」蕊姐立即阻止：「我說過幾次了，爬樹太危險，而且捉了小鳥害死牠，這樣做不好！你要是不聽話，下次我不跟你來吶！」

我凝望那小洞穴，心想：豢養山喜鵲多有趣呀，牠能歌善鬥，雖

然牠兇狠無比，但歌聲却婉轉優美，和悅動聽。——然而，蕊姐的話我非聽不可，好一會我移動脚步：

「蕊姐，走吧！」

丁遼叔突然出現了，悄沒聲息的，右手握緊槍桿，他指着我，又指一指不遠處的一棵樹：

「阿弟，你喜歡大尾鼠（松鼠）嗎？——在那邊的然姆樹下，我剛打中一隻大尾鼠，牠掉下來我找不到，你去找找看！」

我一個縱步，竄出老遠；丁遼叔指示的地點野草叢生，有的高過人頭，但當我想到大尾鼠找到後，交給母親以紅棗清燉，吃了可補益，對四弟夜咳最有效用之際，我只得撥開野草繼續尋覓。

沒多大工夫，我聽到蕊姐喚我的聲音。

我旋即折回來，這當口，空氣變得沉悶起來——丁遼叔兀自立在一邊，蕊姐手中緊握住割「烏別」叶的小刀，目光冷冷地瞪着丁遼叔。

我一怔之下，丁遼叔訕然一笑，把腦袋一偏：「呃，你沒有找到那隻大尾鼠？牠中了傷掉下來，大概還會爬走呢。」

「你騙我吧？」我懷疑了：「爲什麼我剛才沒有聽見你的槍聲？」

蕊姐隨即插口了：「阿偉，你不要聽他亂講，他在騙你！——大熱天的中午，大尾鼠是不會出來的。」

丁遼叔嘿嘿的笑着：「你們不信就罷！我開槍打小動物，是可以控制它不發出槍聲的。」

「你聽他在車大砲！」蕊姐注視我：「我們回去哪！」

我緊跟在蕊姐後頭，吶吶地：「妳好像不大高興，丁遼叔跟妳說了些什麼？」

「他那種人就是嚕嚕嚕嚕的。他跟我講『大人話』……」蕊姐忽又住口不說了。

後門魅影

放學後，我在毛毛雨中回到家裡。

我正在更換校服之際，母親在門外說道：「阿偉，你知道麼？芋炳姆給『馬打』捉去了，因為她偷做芭酒。」

「哦，有這回事？那就糟糕了！」我真替方家擔憂。

晚膳的時候，父親也提到芋炳姆被稅收緝私人員逮捕的事——他們在廚房後土地下搜查找到盛有酒糟的甕，和一套可以做酒的蒸餾器，又在屋後地下掘出二十支私酒。當時，芋炳姆承認它們是她的；她說她蒸一些酒是私用而已。

後來，父親又說下去：「聽說，芋炳姆的蒸酒器還是新做不久的，她偷做芭酒，一定是最近的事。相信是有相熟的人去做『透鬼』，要不然，不會這樣快『破水』的。……」

母親特地到方家慰問蕊姐，回來時她說蕊姐在家裡哭了几回，發呆地忘了煮飯。

下了一陣豪雨，雨歇了，天空仍然是灰籠籠、陰沉沉的。

這時候，大約是午後五點許，我遵奉母命托了一小盤木薯糕送去給蕊姐。

我發覺方家的大門居然關緊了，還上了門；我叫了几聲，沒回應。從門縫望進去，裏頭是黑洞洞的。里面上了門，一定有人嘛。我想。

「蕊姐，開門！是我呀！……」我又叫喚。

沒多大工夫，我聽到她家後門的開關聲。跟着，我隱約瞥見一個男人用一塊布蒙着頭頂，飛快地從屋後奔竄而去，一下子，連影子也不見了。當然，我無從辨認他到底是誰？

噢，這件事確有蹊蹺。我禁不住從心底直冒出寒氣。

我又叫了兩聲。良久，蕊姐終於把門打開了。我立即把那一小盤木薯糕送過去。

她面色鐵青，渾身微微顫抖；她用右手攏着鬢髮，左手同時掃拂着衣著。「有人欺負蕊姐吧？」——這思念猶如電光石火般在我心中一閃而過。一時之間，我僵在那兒，不知該說些什麼才好。

她伸手接過那盤東西，掩飾着自己的惶悚與不安，薄薄的菱脣一陣牽動：

「唔，我不舒服。你回去，謝謝你媽媽！」

說罷，蕊姐禁不住抽抽咽咽起來了，一扭身，她蹣回房裡。

我忍着滿腹詫異回去；我一直沒有向別人提起過這件事情。

自此，過去心直口快，活潑開朗的蕊姐，竟爾變得冷漠沉鬱了；是什麼隱衷與哀傷使她如此失意呢？母親和我都無法窺測她的心事。

這是一個稍微一動就要汗流浹背的大熱天，放學歸來，經過鍾和伯的家門口，我望見丁遼叔與蕊姐的父親——芋炳伯，都集合在姓鍾的家裡，他們正坐下來談話。我記得過去有人打架時雙方也到過鍾家，結果達致和解。難道純樸溫和，模樣有點憨氣的芋炳伯也跟人家發生爭執，需要鍾和伯來斡旋麼？……

因非法私釀漏稅白米酒的芋炳姆，被扣留後方家一直沒錢具保她出來。

芋炳姆被提控于地方法庭的時候，兩項罪名都宣告成立，承審庭主下判她罰款二千二百元或坐牢九個月。

被告在丈夫付繳罰款之後，恢復自由了。

「他們一家窮過水鬼，那來這一筆錢呢！」鄉鎮裡的人都表示疑惑不解。

很快地，這個答案不到三天就「揭曉」了——原來是有人在替芋炳姆撐腰，而這個人就是丁遼叔。

更教人震驚的，是丁遼叔即將成為芋炳姆的女婿呀！

我看得出，母親也為這頭婚事憋扭得慌。她跟父親咬聲地說：

「嘖，這樣的交換條件太不公平，阿蕊的犧牲太大嘍！」

「哦，我看問題不會這樣簡單吧……」父親猛地看了我一眼，旋即不說了。

我要報仇

天色一直是陰沉沉的。

阿固沒有到芭場去，却跑來找我。

他那一股氣在肚子裡冒泡；他說他絕不同意大姐與丁遼叔訂婚。於是，他要我同他去找丁遼叔。

在丁家的草坪上，我們正巧見到丁遼叔騎着摩哆西卡狩獵歸來。

我瞥見他車架上綁住一隻毛茸茸的長尾猴。這血腥腥的死猴引不起我與阿固的注意力。

阿固一個箭步，竄到丁遼叔的前頭，氣呼呼地恨聲狠氣的：

「姓丁的，你不要拿錢買人！我不許你娶我大姐……」

丁遼叔呆了一會，繼而碟碟大笑，尖銳刺耳；稍後是一串陰惻惻的冷笑：

「呵，原來是我的舅子，你怎麼可以亂罵自己的姐夫？——呃，你爸爸媽媽都答應了，拿了我的錢去訂做糕餅……你是小孩子，還有什麼話說！回去吧，我交姻那一天，我包一個大紅包給舅子！」

阿固的脖子一擺，以一種有如看到魔物的眼色看對方：「你是個『豬哥頭』，到處看查某。你想娶我大姐，告訴你：你不配！……」

他跳着腳罵道，同時伸手到袂袋摸小石頭。

丁遼叔的臉色驟變，眼睛翻了一翻，兩道凌厲的目光直逼過來：「哼，我有大把的鈔票，你大姐喜歡嫁給我，關你屁事！你再哭父哭母的話，我用這個對付你……」

他突地把掛在肩膀上的獵槍提在手上，緊握住槍桿，瞄準着阿固，似乎就要扳動槍機了。

他這一着還真管用，阿固全身哆嗦了一下，氣得說不出話來，僵在那兒有如鬥雞場上聳起項毛的公雞。我強懾心神，說了一句：「我們回去吧！」

阿固的咀脣翕張着，欲言又止，掙了半晌才迸出聲音來：

「等我大了，我要報仇！」

這 個 年 代

打從蕊姐與丁遼叔訂婚開始，她便沒來我家走動了。

有一回，芋炳姆來我家，我偶爾聽見她跟母親說：「真想不到，我會這樣的拖累了阿蕊。我們這種賤命的人，比那些有九命的野貓的命更賤呢！」

「呃，你們已經這樣決定了，」母親世故地說：「好壞是阿蕊命中生成的。」

不到一個半月，蕊姐嫁過去了——成爲丁遼叔的妻子。母親囑咐我以後改口叫她「丁嬌」，但我始終辦不到。蕊姐承攬了已故的丁遼嬌的家務之後，她几乎不會走出大門來跟咱們打交道，是太忙呢？還是她有意撇開咱們了？我不得而知。總之，她完全是個大人嘍！

我升上中學的第一年，舉家由山芭搬移到另一個小鎮去，故鄉的一切遂與我隔離遠了。

可是，多年以來，蕊姐那爲勢所迫，逆來順受的不幸遭遇，一直在我心靈上籠罩着陰霾，不，說得確切一點，那是山鷹巨翼下的暗影。

噢，山鷹，誰才是一頭真正恐怖可惡的山鷹呢？我明白了。

他所作所爲，絕頂自私，強人所難，奸詐施暴，欺凌弱小……這種行徑那里配稱「英雄」！於是對於那個傢伙，我有着惡心的感覺；而蕊姐父母的軟弱、屈服和認命，還有母親的世故怕事，都應當受到一定的指責吧！

噯，在目前這個年代里，擁有一把獵槍已然是極普遍的事。射鷹既是平常不過的事體，山鷹自然不敢像過去那樣猖狂啦。

然而，不能用槍去射的兀鷹，仍然多的是，似乎永遠可以在人海的高空盤旋着；牠們的道行，又絕非山鷹可望其項背的……

在巨鷹的翼影下，動手好過先動腳；不是麼？

一九七三年六月廿三日完稿

後記

「我們周圍的空氣多沉重。老大的歐羅巴在重濁與腐敗的氣氛中昏迷不醒。鄙俗的物質主義鎮壓着思想……社會在乖巧卑下的自私自利中窒息以死。人類喘不過氣來。——打開窗子罷！讓自由的空氣重新進來，呼吸一下英雄們的氣息。」

好些年前，誦讀「貝多芬傳」的時刻，最欣賞羅曼羅蘭這些話兒。噫！那不僅是指「老大的歐羅巴」，若拿來形容當時本地文藝的景況，也大致如此吧。

可幸的是，今日的我們，絕不是孤軍，彷彿已呼吸到「英雄們的氣息」。——那些提供「文學出版基金」的賢達或社團，多少總算給寫作人帶來一小道暖流。

企圖靠心靈而壯大的人，總有一個不平凡的夢；不甘于平庸凡俗的人，每每爲夢而喘不過氣來。然而我是個幸運者——現在又有機會受着神光燭照。

四天前，收到那部由我國廿八位各民族小說作者執筆的「馬來西亞短篇小說選」(KOLEKSI CERPEN-CERPEN MALAYSIA)；本書里的「擺渡老人」，恰巧是其中的一篇。翻閱拙作的巫譯文字，我有一絲意外的欣慰！

馬年伊始，許多人都抱有一種鴻圖大展，飛躍進步的期望；而我

，只覺得我們應當守住清純的心志，以更堅定的寫作信心朝向明天，甚而對它偏執與狂熱，在力所能及之下，學寫更有意義的作品，才是正確的意向。謹以此與文友們共勉！

書名要用得適切，並不是容易之事。——山鷹是我孩提與少年時代比較常見的猛禽。這裡以它爲書名，不爲其他，只希望學這種几近絕種的野禽之勇猛與堅強，或可在文藝的蒼穹，利用空中的氣流，展翅乘風翱翔、盤旋……鷹有銳利的目光，有超過音波的衝刺速度，而且牠是風的騎士，誰不羨煞牠飛翔的英姿！

在新馬文壇上，苗秀先生是個資深的小說家。我有幸與他有几面之緣，不過「序」中過譽之處，自覺是個人擔當不下來的；多謝他老的勉勵！

心儀已久的章暈先生，所贈送的評語，敬領教益，至謝！

每次出書，從付梓到發行，總要給友好帶來諸多的麻煩；這回，我要特別致謝莊延波兄，蕭勁華老師，鄭易，張禮明及林過等兄。我始終認定：倘若要長久捨「利」求「真」和「不改其樂」的話，必須繼續追尋，同時接納大家的意見；唯有這樣，我們愛好文藝的紅炭般之心，才不會冷卻下來。



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戊午年初三)

督 印：莊延波
封面設計：張禮明
題 字：蕭勁華教授

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 文學出版基金委員會
雪蘭莪福建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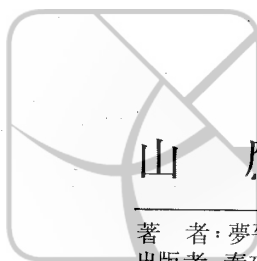
顧問：丹斯里李延年博士
召集人：黃戎桐先生（福聯會）
委員：沈慕羽局紳（福聯會）
蘇朝陽先生（福聯會）
邱祥熾先生（雪福建會館）
葉鴻恩先生（雪福建會館）
拿督周瑞標（雪福建會館）
執行祕書：周其輝先生（福聯會）

評審會

評審會主席：郭洙鎮律師
學術組：許雲樵教授（東南亞研究社社長）
崔貴強碩士（南大講師）
蘇瑩輝副教授（馬大中文系講師）
文藝組：方修先生（馬華作家兼新大講師）
韋暈先生（馬華作家）
方北方先生（馬華作家）
葉苔痕先生（馬華戲劇作家）
魯彬先生（馬華作家）
吳天才碩士（馬大講師）
張耀星碩士（馬大講師）
黃和平碩士（星洲日報主筆）
李祿祥先生（南洋商報主筆）

夢平的其他著作

- 1 長 堤 (中短篇小說)
- 2 旱 風 (短篇小說)
- 3 看見風的人 (二人合集)
- 4 新馬島嶼的故事 (鄉土故事)
- 5 遲開的檳榔花 (長篇小說)
- 6 小孩札記 (短篇小說)
- 7 不碎的海浪 (短篇小說)
- 8 貝殼之歌 (短篇小說)
- 9 犯罪的孩子 (短篇小說)



山 鷹 短篇小說集

著 者：夢平

出版者：泰來出版社

Penerbit Mabina
4, Jalan Keranji,
K/P,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承 印：永華彩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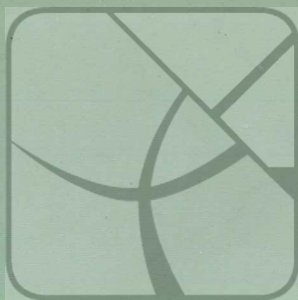
Syarikat Eng Wah
Litho Printing
11, Jalan Dedap,
Melodies Garden,
Johor Bahru, Johor.

郵購處：Lee Sock Cheng
21, Jalan Abu Bakar Majid,
Pekan Nanas, Johor,
Malaysia.

初 版：1978年4月

版權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定 價：馬幣 (M) \$ 2.00



Helang Hutan (Shan Ying)

(Antologi Cerpen)

oleh Meng~Ping